

貳

傳承





縱谷斜陽／吳玉麟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沒有不重要的案件

花蓮地區

沈明倫

壹、您能否敘述任職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對於當時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的特色與經驗分享？

貳、您任職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對於當時同仁辦理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之事情？

參、您從事檢察業務，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壹、您能否敘述任職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對於當時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的特色與經驗分享？

我原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奉派到花蓮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於74年11月29日報到，一直到75年12月31日調任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在花蓮地檢署服務一年又一個月。當時的首席檢察官是辦案經驗非常豐富的蕭順水先生。6位檢察官同仁都較為資淺，2位21期，其餘4位都是22期，於74年11月初剛自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分發。我舉當時花東地區特有而且非常猖獗之兩類型司法案件，作簡單的介紹與說明。其一為販賣原住民少女為娼的案件；其二為利用標採國有林木機會大量盜伐高級針葉木案件。

講座：司法官訓練所第17期結業，69年6月分發基隆地檢署任候補檢察官，先後擔任基隆、板橋、臺北等地檢署檢察官。74年11月29日奉派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其後調任宜蘭、基隆、板橋等地檢署主任檢察官。84年12月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89年7月1日，高檢署成立特殊任務編組「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由高檢署檢察長兼任該中心主任，講座兼任該中心執行秘書，專辦特殊重大黑金案件。96年4月間，成立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講座奉派特偵組檢察官兼任第一小組組長



首先，明說販賣原住民少女為娼的案件。因為花東地區原住民人口頗多，而在經濟、文化上多屬弱勢，當時販賣原住民少女為娼的情形非常嚴重。甚至有父母與人口掮客聯手拐賣無知少女的情形，我至今還記得當時司法官第22期朱富美檢察官，曾辦過小學校長，與人口販子聯手拐賣其學校即將要畢業的原住民少女的案件。當時我們查辦的對象多是涉入販賣行為的少女父母、人口掮客、庇護販賣的民意代表等。

當時規範此類案件的法律制定得也不夠完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在民國84年8月11日才通過施行，刑法沒有專門處罰販賣人口、逼良為娼的條文，只能以刑法的妨害風化、妨害監督權、妨害自由等罪來查辦、處斷。通常被害人是唯一的證據，可是被害人本身受限於教育程度有限，表達能力本來就差，又怕業者報復連累到家人，對於到法院或檢察機關作證、陳述，又很陌生也不信任，因此只好用業者事先提供的版本來供述，應付了事。好不容易找到失蹤的少女，經常在訴訟中，都說是自願為娼，不是被父母、被掮客、被容留的老鴿拐賣，導致證據不足，被告都脫罪了。有同仁告訴我，甚至有經檢警辛苦自私娼寮救回的被誘拐無知少女，在院方審理中出庭作證，甫走出法庭，就被私娼寮老闆所僱黑道份子公然擄走情事。

我那時候幾乎都在辦其他當時較為重大的案件，雖很少親自偵辦這類案件。但還記得曾辦過一件販賣原住民少女案件，曾給警察單位很大的壓力，就是下令一定要找回被害人。警方連夜開車走蘇花公路，到臺北市通化街去救出了被誘拐的原住民少女。後來傳訊這幾名少女到場作證，她們告訴我，回來後，是在高山

上種採高冷蔬菜，比在私娼寮辛苦，聞後，不勝唏噓。

其次，再談盜林案。因為花蓮地區地理位置靠近中央山脈，盛產扁柏、紅檜等高級針葉木。花蓮地區，北有木瓜林區管理處（現改名為花蓮林區管理處），南有玉里林區管理處。這兩個林區管理處，大概是全國發生盜林案最嚴重的地方，當時的盜林案不是像現在山老鼠零星盜採幾株扁柏、紅檜等高級針葉木。而是大規模、有計劃的官商勾結的重大舞弊案件。由於當時尚可標售國有高級林木，業者得標取得採伐權後，帶著大量伐木工人攜帶重型集材機具，合法進駐標採區。即與林區管理處官員甚至與警調等情治單位人員勾結。派遣人員攜帶重型集材機具侵入標採區旁邊之國有林地，大規模的盜採林木，這種案子盜伐的材積，少則300至400立方公尺，多則1千餘立方公尺。扁柏與紅檜是生長在海拔1700公尺到2500公尺之間的林地，這種地區一般的木材商是沒有辦法進入採集，採伐之彬都是利用大卡車、流籠與小火車（台車）等由林管機關提供與管制的交通工具運送下山。從山地運出來到平地之市價約為山價的三倍。我在任內辦了5件大盜林案件，起了很大的威嚇作用，可說完全遏止此類案件的再度發生。

在我到花蓮地檢署任職前，就有一件發生在玉里林區管理處的盜採案，當時辦理該案的劉檢察官想結案，但蕭首席覺得當中存有弊端，若貿然起訴，因缺乏直接證據，必然會判無罪；若不起訴處分，則顯然不妥，才多次退件，而未能結案，由我來接辦。像這類利用合法標採，非法侵入鄰地盜林之案件，由於官商勾結，在林務人員的掩護下，都是在盜採之後半年到一年後才會被發現，因為砍伐下來的枝

葉枯了，經空照才無法隱匿而被發現。以前花蓮地區發生這類的案子，因為缺乏直接證據都不了了之，但大家都知道是得標的木材商做的案子，因在海拔 1700 公尺到 2500 公尺之間的扁柏、紅檜生長地區，沒有公家的交通工具是沒有辦法進入或把盜伐的林木運送下來。

本人接辦後，立即帶同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警察會同玉里林區管理處人員，直接赴盜採現場調查蒐證，於凌晨即搭乘大卡車，再換流籠、蹦蹦車等特殊交通工具，才能進入到深山，先找到盜伐者宿營處所。發現棄置在現場，當時工頭採買糧食，由雜貨店所託寄的包裝紙箱，按紙箱上方所寫託寄的雜貨店店名與地址，傳訊雜貨店老闆查證。另外也在現場找到書有潘姓患者姓名而遺留下的門諾醫院塑膠藥袋，循線查獲一潘姓原住民，經傳訊後承認到場盜採，也供出相關涉案人員。且雜貨店老闆也供出採買之工頭，再循線查出全部共犯，被告全部自白。藉由這些直接證據，而將涉案一千人等起訴，依法判刑確定。

75 年 4 月間，於偵結後述之佳山案後，在木瓜林區管理處的嵐山工作站及哈崙工作站各發生了一件均由王姓木材商利用合法採標機會，指派工人侵入旁邊林地盜伐的案件。搜索王姓木材商的家中，發現並查扣其同居人林女行賄木瓜林區管理處嵐山工作站主任、駐在員及某情治單位副主管的帳冊。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森林法罪嫌，將涉案官商收押、起訴判刑。此後，在木瓜林區管理處的嵐山工作站及玉里林區管理處，又各發生一件盜林案件，也是在明察秋毫入奧微的深入查證，取得直接證據，將犯嫌治罪。偵辦這些案件之後，由於大量國寶級之針葉木遭得標木材商人盜伐，且有不少林務人員涉犯貪污重罪遭受法

辦。經林業主管機關深入檢討後，不久即決定林務單位不再標售扁柏等高級林木。所以查辦這些案子，對國家社會及生態環境還是很有點貢獻的。

貳、您任職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對於當時同仁辦理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之事情？

花蓮地檢署自 74 年底到 75 年底這一年之間，辦了許多重大案件，其中佳山案當時被稱爲是花蓮地區空前最重大的案子。這是團隊辦案的典型，由蕭首席領軍，指揮我帶著崔紀鎮、林俊倩、丁素蘭、盧文祥、朱富美等 5、6 位年輕有爲的檢察官，發揮團隊精神共同來偵辦。

因爲國防部要在花蓮佳山地區闢建一個空軍基地，在中央山脈挖隧道以停放飛機，防止中共飛彈的攻擊。因區段徵收範圍非常大，政府也從寬發放高額的地上物補償費。有些農民或臨時向農民租地之非農民，爲詐領地上物補償費。即由彰化縣出產苗木的永靖鄉，大量購入梅花、桃花等可高價補償的苗木，紛紛搶種。又與負責查估補償費之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張 0 山技士勾結，於某一區查估完後，即將苗木拔起，再重覆搶種於另一區，另行請張 0 山技士再行查估。當時最大規模搶種而詐領補償費的是新城鄉代表會主席易 0 玉及花蓮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 0 榮，易 0 玉且交付賄款 50 萬元予農業局查估人員張 0 山技士。後來是因爲收押了易 0 玉某和張 0 山，並運用技巧搜索扣押取得案發後爲張 0 山藏匿之查估清冊，這個案件才水落石出，涉嫌勾結舞弊者，



包括地政科長以及當時縣政府主任秘書張〇伯等，從 74 年底辦到第二年的青年節才偵結起訴，這可說是花東地區幾十年來最重大的貪污弊案。

另一件值得記述的事情，是偵辦陳〇一殺妻詐領保險金案，該案是 74 年 6 月間在玉里地區發生，當時我尚未到花蓮地檢署服務。首度辦理相驗陳〇一之妻溫女士屍體的法醫與檢察官，認定溫女士係生前落水窒息死亡，並已簽准結案。但因蕭首席聽聞當地即玉里地區百姓質疑係謀財害命的傳言不止，保險公司也拒賠，有某廖姓立委向保險公司施壓，蕭首席遂指示重新調查。上開佳山案起訴後，於 75 年 4 月間由我帶領承辦之盧〇祥檢察官重啟調查，當時距案發時間已有 9 個月許。

案情如下：有一商人陳〇一，因為經商失敗，欠了一大筆債務，且外面又有同居人，加上地下錢莊又逼催得緊，因此偽造其妻溫女士之簽名，以其妻名義在國泰、新光、南山等三家保險公司共投保了 2,100 萬元的意外險，再設法謀殺其妻，偽裝為意外死亡以詐領保險金。陳〇一原本是想以 40 萬元的對價，雇請某一陳姓原住民卡車司機，趁夜裡將溫女士撞死。但後因該陳姓原住民後悔且心生畏懼，逃離玉里到台北躲避。陳〇一乃決意自行動手，於深夜以自己之小客車搭載其妻溫女士，在玉里某一灌溉用之大圳溝下游處的水泥橋邊，拉出溫女士下車，先以拐杖鎖打擊其妻膝蓋後彎處，於溫女士曲膝跪下後，出拳襲擊其左太陽穴，於昏迷後再丟進圳溝水中。陳嫌再開車至圳溝上游旁之道路，倒車後將車推入圳溝，偽裝成意外落水狀。自己躲在芒草堆裡，待三名年輕人騎車經過時，大聲呼救，自稱：他開車從相反方向過來不慎掉入圳溝裡，因駕駛座車

窗開著，所以得以爬出待救，但其妻仍在車內被水沖走云云。嗣後由陳嫌帶人在下游行凶之處尋獲其妻屍體。

當時先把三家保險公司的要保書調來比對，三份要保書上的被保險人溫女士簽名筆跡，完全重疊。應是陳〇一取他太太的親筆簽名，自己在燈光下描寫。再到現場勘查，自上游將水關掉，自陳某自稱的車子掉下處勘驗到發現屍體的地方，約二公里許。發現其間共有十幾道柵欄，當中還有幾個是虹吸管，人根本不可能漂過得去。再放滿水，用一個假人來試驗，到第一道柵欄處即過不去。再將小客車吊下，置於圳溝中，發現車子是貼著圳溝邊，死者根本不可能從窗子裡邊被沖出來。研判案發第一現場即是發現屍體的地方。其後再請楊日松博士開棺驗屍，在屍體膝蓋後方及左太陽穴處，找到皮下瘀血腫塊。又從口切到胃部，並無砂石及其他雜物，證明死者非生前落水。陳嫌後來也自白承認，本案因此偵破。陳〇一於第一審原被判處死刑，後因蔣經國總統於 77 年 1 月 13 日逝世，訂定 77 年罪犯減刑條例，獲得減刑改判無期徒刑。

參、您從事檢察業務，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因個人特殊機緣，自訓練所結業分發報到第二天起，即奉派開始辦理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以後之檢察官生涯中，亦多以偵辦重大貪瀆與經濟犯罪等高度智能犯罪為主。貪瀆案件是從最小之警員、技佐等基層公務員貪污開始辦起，漸漸累積經驗智能，逐步升級辦到縣府主任秘書（如花蓮佳山空軍基地徵收補

償費舞弊案之張〇伯主任秘書)、檢察官(如桃園邱〇北檢察官收受電玩業者賄賂)、國有財產局副局長(板橋地檢署任內偵辦郭〇博副局長收賄案)、縣長(板橋地檢署任內偵辦屏東縣縣長伍〇元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舞弊及收賄案)、立法委員(查黑中心任內所辦廖〇本、林〇春、何〇輝、洪〇榮、羅〇助等10餘位委員)、部長、院長、副總統(如陳〇山部長、游院長、呂副總統等特別費案)及卸任陳前總統涉嫌貪污案件等。現在在二審檢察署擔任實行公訴及審核再議案件,這些經驗和機遇,讓我了解到沒有一個案件是不重要的案子,所以對每個案子都要兢兢業業地認真辦理。下面就簡述我的工作信條及對檢察業務的一些粗淺看法。

一、工作信念

(一)多年前詳閱國際著名中國法制史權威張偉仁教授所著「傳統觀念與現行法制」論文,文中詳述傳統中國人對司法者的看法,一為屈從權勢,二為貪墨,三乃昏聩,四是暴虐。我對司法或檢察改革之主張或言論,均係針對如何矯治司法者屈從權勢、貪墨、昏聩與暴虐之弊病而發。司法官學院改名前之司法官訓練所,以「謀國忠、律己嚴、認事明、用法平」作為訓詞。我任檢察官三十五年來,常自我惕勵。雖親見台灣司法確有進步,國人對司法者的清廉、操守與作為,已多有改觀,不再有上述全然負面看法。但一般人對檢察官尤其是特偵組執法之中立性,仍是有所質疑。台灣清廉度之國際評比,在亞洲地區遠遜於新加坡、日本及香港,雖略高於南韓,惟

對台灣官員尤其是檢察官執法的決心與魄力,多認為遠不如南韓。個人認為如何鼓勵與敦促檢察官充實法學知識、增進執法智能與技術、提升辨別事理之意願與能力、強化其追求並實現公平正義之決心與願力,為當前檢察官同仁進德修業努力之重要課題。

(二)於68年間,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時,當時之訓練所張所長曾囑交同期同學,即現任職高院之沈宜生庭長,翻譯美國明尼蘇達區地方法院院長Edward J.Devitt之演講詞「給新法官十誠」(Ten Commandments for the New Judge.)。閱讀後對這位美國法官從實務工作中所體驗出之智慧,深受感動、啟發與鼓舞。任檢察官後,雖也奉行,以此十條誠命,作為勉勵自己之實務工作信條。然初始十年,尚難深刻體會。其後,或因工作上質量增加,職務調整、或遇到疑惑、困難、挫折等,即時時以此自我省察、自我修練,因而樹立自己的價值,鼓舞自己前進。個人以為此十條誠律非常重要,除第六誠,判決被廢棄時,不要沮喪(Don't Be Dismayed When Revers.);第八誠,不要科長期徒刑(Don't Impose Long Sentences.)等二條誠命與法官有關外,均可作為檢察官工作之重要參考。故摘述其內容大要如下:第一,要仁慈(Be Kind.):若法官只能具有一項特質,那一定是要具有一顆仁慈和體諒他人的心。仁慈的心,是法官最應該祈禱上帝降賜的恩典;第二,要有耐心(Be Patient.);第三,要莊



重 (Be Dignified.): 亦即要有尊嚴之義，必須重視司法職務之崇高聲譽及人民對司法職務與身居此職務者之尊重；第四，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重 (Don't Take Yourself Too Seriously.): 最有效的避免方法是「勿事事評斷」；第五，切記，懶惰的法官就是差勁的法官 (Remember That A Lazy Judge Is A Poor One.); 第七，切記，沒有不重要的案件 (Remember There Are No Unimportant Cases.) 即使在退休之日，依然像第一次下判決時一樣虔誠、謹慎和專心；第九，不要忘記你的常識 (Don't Forget Your Common Sense.): 若不懂很多法律，或可勉強當法官，但若沒有常識，就絕不能當法官；第十，祈求神的引導 (Pray For Divine Guidance): 法官比任何人更需要此種幫助。許多當時常跑查黑中心或特偵組的司法記者，都還記得我最常對同仁說的話是：我們是「在夾縫中求生存，在刀口下討生活。」當時藍、綠政治對立與惡鬥嚴重，我們辦案的中立性，經常被質疑與非難。也必須面對偵辦對象之黑金惡勢力，藉故強烈反撲。因此，幾乎沒有一件案子輸得起，若稍有差池，即會被連根拔除。以此十誠自我省察與自我修練，乃成爲重要功課。同時也更加堅信自己的正確價值，而得以面對如此排山倒海的巨大壓力與艱困處境，鼓舞自己與工作夥伴勇敢前進，而幸不辱使命

二、落實偵查團隊化、專業化與精緻化：

我於 84 年間在板橋地檢署任內，偵辦時任屏東縣縣長之伍 0 元在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任內，所涉犯之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舞弊案件，除因於收受賄款帳戶中，發現另案賄款 200 萬元，而得以另行查辦更大之八里污水廠工程舞弊案外。於執行搜索設計承包商時，疑另有 13 件重大工程舞弊案件，因人力及偵查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以致無法一併擴大偵查。致後來法務部調查局當時專辦工程舞弊案件之東機組，只能以裁判上一罪（連續犯），移併已起訴之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舞弊案件審理，迭經院方退回，檢方一再移送併案審理，最後不了了之，令人無可奈何。而深感偵查團隊化、專業化及精緻化之重要性。乃積極研究日本、韓國之特別搜查制度，對其「特別搜查部」偵查作爲之團隊化、專業化、精緻化及打擊高度智能犯罪之強力效能，印象深刻。陳前部長定南在高檢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所屬四個特別偵查組，即有師法日本特別搜查制度辦案之意。當時查黑中心偵查完全團隊化。爲求偵查專業化，向財政部金融局、賦稅署、調查局各調借 3、5、3 名專業人員，加上 6 名檢察事務官，實施查帳、查稅、追查資金流向、分析電話通聯等偵查作爲。連同一、二審協同偵查之檢察官、書記官等，組成約 20 餘名成員之團隊，採高品質之精緻偵查。確實累積了一定之經驗與實績，而得以說服國會議員支持，將「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法制化，成立正式法定之特別偵查組。

三、訊問技巧—會聽話比會問話重要：

有人問我，爲什麼很多被告多不是你的對手，被你問出實情來。希望能講述一些訊問技巧。我告訴他們，我不是會問話，但我比較

會聽話，會聽話比會問話重要。上述佳山案或是陳O一殺妻案，有幾個重要的關鍵訊問是蕭首席自己親自問出來的。他叫我在旁邊注意筆錄，要求我注意書記官把他問的話和受訊問者之答的話，洽如其實的記錄下來就好。我因此學了不少問案技巧。蕭首席說話很慢，聲音沙啞低沉，從不疾言厲色問案。但他問案，卻能在夏天把人問到發抖，在冬天把人問到全身發汗。我的體悟是「很會問話倒不如很會聽話」，要學會聽話，解讀各種對方發出來的訊息即非口語的身體語言 (Nonverbal Language)。就像太陽與北風誰能讓行人把大衣脫下的寓言故事，在沒有在疾言厲色的情況下能夠讓受訊問者情緒激動，更能夠使其吐真言，所以要想辦法讓受訊問者多說話。問一句讓對方回答十句。所以重要的是一最好讓對方多說話，最好是打動人心，問到心坎裡，在非強暴脅迫的正當方法下讓對方情緒激動，吐露真實案情。

四、保守秘密和偵查不公開的重要性。

我在查緝黑金行動忠執行秘書任內，當時的陳定南部長很強勢，幾乎每辦一個重要案子都要寫報告，當時被立法委員或外界質疑最多的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不公開也牽涉到職業道德的問題，例如辦案，可能因監聽而知悉很多他人的隱私，要盡最大的努力來保護人家的隱私權。偵查不公開非常重要，這關係到案子的成敗，發動偵查，尤其是強制處分後，有時是跟時間賽跑，只要案情被洩漏，案子可能就辦不出來了。

五、偵辦下列特殊類型案件，尤其是實施強制

處分應特別慎重：

(一) 關於宗教牽涉信仰自由的案件：

如辦太極門案的檢察官受到反撲，至今監察院仍在調查。當時牽涉信仰自由宗教團體的案子像是宋七力、妙天、中台禪寺等案，都因為信仰自由而獲判無罪，因此處理宗教信仰這類案件要非常小心。

(二) 牽涉言論自由的媒體涉案事件：

如臺北地檢署搜索中時晚報事件，引起重大爭議。除非媒體墮落到讓檢察官取得非常大的正當性，否則不要輕易對媒體發動強制處分。

(三) 尊重國會自主：

要辦國會議員涉嫌犯罪，而不是與國會為敵。檢察機關要接受國會的民主監督，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也不是要讓他們干預案件。對國會行使強制處分，應特別慎重，事先要先知會國會議長。

(四) 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

由學術自由而導出大學自治原則，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大學校長有家宅權 (Hausrecht) 及秩序權 (Ordnungrecht)。到大學校園辦案，最好是經過大學校長請求，不然會引起很大的紛爭。如成大的 mp3 案事件及調查局到清大校園辦案，引起很大爭議。

以上幾類案件在辦理時要特別慎重與小心，非不得已，盡量避免強制處分。另外，問案要盡量口語化、書類要讓人看得懂、程序要讓人更了解，這些是我當蒞庭檢察官的體驗，也是我要給後進的一些經驗分享。

(沈明倫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 74 ~ 75 年曾任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九曲洞倒影 / 張振山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面對它·接受它 處理它·放下它

花
蓮
地
區

李子春

- 壹、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的特色
- 貳、任職期間的特殊經歷與心得
- 參、任職花蓮地檢署期間印象深刻
值得記述的檢察業務
- 肆、擔任律師後對司法的看法
- 伍、對於目前社會司法改革的看法
與建議
- 陸、修習佛法對您從事司法工作的
啟示

壹、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的特 色

一、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特色

花東司法案件特色跟這裡的人文結構有關，花東地區的居民大致均分為原住民族文化群、客家文化群、閩南文化群及外省文化群（指晚於客家、閩南文化群來台的其他省籍文化群）等四大族群（當然近年來又增加了相當數量的新住民文化群）。由於花東地區過去的交通不便等等因素，四大文化族群的文化相融不強，彼此了解已經不夠；而對於受到西方強

勢文化影響，發展快速的都市文化更是不了解。

許多法律的制定是操諸在受都市文化薰陶，有權勢跟菁英的人手中，他們對於偏遠地區的特殊或弱勢文化不了解，也往往不夠關心，所以許多法律對特殊或弱勢文化並不公允（從世界各國法律歷史都可以看到相同的問題）。通過文化公允的意識普及，這種法律內的不公允固然可以減緩，但那需要很長的時間。檢察官跟法官雖然不能立法，但卻擁有法律的解釋及裁量權，可以從法律的基本理念、各類文化的公允性及平衡性上著手，相當程度的減輕不公平，並藉以導使人民公允的意識強化，加強督促立法改變的力量。

因此，花東地區特殊、弱勢文化，是可以刺激進入此類文化圈內人的重新思考。但是檢察官或法官中的大多數是在都市長大、讀書和受司法官的訓練，深受都市文化的薰陶，原本對花東地區的文化不了解、也不知道要關心。更加上派到花東地區的檢察官或法官多為年輕、少有深厚社會經驗者，常二、三年就調離，沒有時間、管道可以深入了解思考。因此，讓檢察官或法官能夠成為完整視野的人，有能力引導人性、社會更好的機會便喪失。而檢察官



或法官藉助法律的解釋及量斷，以導使人民公允的意識強化，加強督促立法改變的力量上自然也無法達成。

個人覺得檢察官或法官的任務不是只在執行法律而已，檢察官或法官受過法律最根本理念及最專業的執行訓練，懂得法律的設計理念跟執行的技術，再加上實際操作經驗帶來的可行性，會讓檢察官或法官最清楚法律的優、缺點和法律未來應走的方向。當然，這就賦給檢察官或法官一個必需承擔的最重要任務，也就是前面提及：導使人民公允的意識強化，加強督促立法改變的力量，甚至參與立法。但非常可惜的是一我們從來沒有讓這群人能夠發揮這最重要的部分。

二、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特色培養的人

個人在花蓮地檢署服務的前 10 餘年間，在臺東地區有江文君、楊大智、花蓮有賴慶祥、洪政和、黃怡君、羅秀蓮、還有屏東洪政和等等許多檢察官（法官部分暫略下）。他們多先分發到花東地區，年輕、純潔、有理想，肯長期留在偏遠地區學習思考（屏東在許多方面與花東地區相類），以及最重要的素質—關懷人間的熱情，或許加了一小點我們這些紅衛兵的影響，他們的成長除了讓社會對臺東、花蓮、屏東的多數檢察官或法官的風評非常好以外，更重要的是他們成為司法改革中堅持理念的中堅力量。

不過，特殊、弱勢文化，雖然給成長在都市文化中的檢察官或法官，一個極好的學習機會，但是將年輕的檢察官或法官派到花東偏遠地區，又沒有安排妥適的時間、管道讓他們可以深入學習思考，很容易作出一些錯誤判斷。面對整個社會的觀感、自己的期許，又沒有事後的輔導制度（類似社工人員因為面對社會的

悲慘而產生創傷，需要一位督導師來排解，讓社工人員回復到原來的熱情，繼續處理社會問題。）這些錯誤判斷會造成很大的內心創傷，而這個創傷又很難說出口，只好逐漸的把自己的心抽離，讓經手的案件變成書本內的例子，降低傷害自己的內心。但也因而逐漸失去身為檢察官或法官最重要的素質—不再有關懷人間的熱情，只是作一個工作而已。這些體會除了是自己有這樣的經歷外，也是從一些願意將心裡話告訴我的年輕檢察官或法官中得到的。

貳、任職期間的特殊經歷與心得

個人有 10 餘年的時間在公餘時，幫忙一些立法委員或人民團體參與擬定法案，常一個禮拜跑兩趟立法院或人民團體。與立委、學者、不同黨派的人、不同的人民團體及不同的行政機關人員討論，是非常有趣的經驗。這個過程讓我證實一件事情—就是只有我們檢察官或法官，才能夠很精準的將法律的理念及實際的執行面合一（或是說最有機會接近合一）。

我們如何把多數的檢察官法官的經驗萃取出來，成為立法重要的一環。是司法及國家要好好思考及做的事情。

民國 78 年間司法發生了兩個大事件，一次是在新竹偵辦廳長、一次是在桃園偵辦部長。個人在這兩個事件中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兩個事件後，再加上對於司法改革理念的堅持，我到了花蓮，而工作則被調配成不辦理偵查案件，大部分的時間都在處理執行案件或者是蒞庭案件。看來是剝奪我的辦理偵查案件權力，但卻讓我有機會對不同文化、不同價值理

念、普世價值理念，及持有上述不同觀點的人等等，有了更深的學習、瞭解與思考，再加上也有了時間參與立法及人民團體的社會活動，這些經驗讓我對司法改革的觀點，從司法改革主流觀點的「制度」上，轉向到以「人（人的理念、人的素質）」為主。在後期，這是我與多數改革者及應付改革壓力的有權者之間最大的分野。

在桃園與新竹兩個事件後，當中的檢察官和法官許多人都退出司法圈，因為司法體系內太僵化，難以進行改革。留在司法體系內，也會受到抹黑打壓，無法作改革。認為要從政治力量、立法方式或民間運動等外界去進行司法改革。我自己跟其他幾個人選擇留在司法體系內，一個原因是：司法組織在外界壓力下固然會有變革，但司法組織是否會如以往，掩蓋那些變革在實際運作後產生的真相—是否有變質？是否真正對人民、對未來有益？或是相反？這都必需有人留在司法體系內瞭解，讓真相及早為外界知道來對應。

另一個留在司法體系內的原因是：具有改革理念的一群檢察官和法官都離開了司法圈，司法改革的理念方向及經驗沒有傳承，繼起者無法站在我們的肩膀上，看得更清、走得更遠。

民國 93 年間機緣湊巧負責偵辦，花蓮立委選舉「原住民頭目津貼」政見涉嫌賄選案，傳喚總統到庭完成訊問，引發社會上憲政及相關法律的論戰。94 年間在檢察長審閱不批下，將該案以郵寄法院方式起訴，除法務部及檢察體系指責並主張起訴違法外，亦引發社會上就相關法律及制度的論戰，而法院則認為起訴合法有效。

參、任職花蓮地檢署期間印象深刻值得記述的檢察業務

我在民國 79 年來花蓮，一些年輕的檢察官和法官，還蠻喜歡與我互動，互相交流各種想法。81 年花蓮檢察官辦出黃信介參選對手的選舉舞弊案件，花蓮台東也分別大規模辦了一些對地方性有危害如電玩等等的案件。

另外有一件花蓮地檢署在檢察業務上，具有劃時代的創舉意義。法務部、司法院在外界壓力下，推動檢察官必需到庭制度。由台東調至花蓮的楊大智和黃怡君檢察官主導下，堅持不遵從法務部在全國推行的偵查公訴分離制。而另行設計推行偵查公訴一貫的制度。不過很可惜的是等到兩位檢察官調走了之後，花蓮地檢署也改為遵守法務部規定的偵查公訴分離制。

我到花蓮第一年（79 年）是擔任偵查檢察官，當年年底開檢察官年終會議時，就決定要我專任公訴檢察官，我是全國地檢署第一個專任的公訴檢察官，此後未離開公訴職責。20 年來始終擔任一審公訴檢察官，如果要對公訴講幾句話，大概國內一審的檢察官沒有人能比我有更悠久的經驗。長期對偵查及審判的雙向觀察，我個人意見認為偵查公訴一貫制的優點：諸如提高辦案品質、減少院檢雙方的強烈對立性外，更使得偵審工作順暢、有更多的機會讓檢察官和法官，共同創造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

撇開我個人的意見，如果能夠讓兩種制度同時進行較長較多的對比實驗，不論最後採取何種制度，都會因有對比而產生較好的修正。但司法體系不願這樣做，因為偵查公訴一貫制



會產生極大的改革漣漪，司法體系不得不作大幅度的內部變革，這會影響許多人的利益，因此採取有改革的假象矇騙外界，解消外界壓力，丟棄變革的機會。這些真相只有身在司法體系內的人最容易清楚瞭解，這也就是前面提過，我們一些人選擇留在司法體系內的原因之一。

肆、擔任律師後對司法的看法

民國 97 年退休後，爲了一圓年輕初學法律時的夢，開始當律師。一個最大的感受，這也是好幾個退休司法官共同的，一個很奇怪且強大的感受，就是我們忽然不懂法律了。爲什麼？在法庭上的檢察官或者法官，他們學的法律跟我學的法律，好像是兩個不同社會裏面的法律，爲甚麼對法律的解釋適用差異如此的大呢？

我擔任 20 多年公訴檢察官，在這個職位上去看待案件，會比較爲注重對被告不利部分的偵查檢察官、注重對被告有利部分的律師，更爲同時注意到對被告有利及不利的部分，也就是兼具偵查檢察官及律師的習慣。這使得我常會請求判無罪，次數多到法務部發布命令，公訴檢察官不可以推翻偵查檢察官的見解，請求判無罪，除非先經過主任檢察官和檢察長同意。當然，我是不理這個命令，而因爲這個命令違反刑訴法規定，我不遵守，法務部也無可奈何。所以我在擔任檢察官時，已經有從一部分的律師角度看待案件。我正式當律師的兩年期間，除了法律扶助和指定辯護案件以外，常勸當事人不用花錢請律師，認罪認錯受罰賠償才是最好的方法，所以我自己很少接案，兩年

間大概只接了九件左右的案件，大約等於都市律師一個月或一星期接的案件量。由於接的案件數量很少，更沒有辦法改變以往同時注意到對被告有利及不利部分的習性。這樣的習性，照經驗來看，與法官或檢察官對法律的解釋適用上，差異應該不大。但爲什麼會有那麼強的感受？也許我沒學好法律？也許我沒跟進最新的法律？也許我們的法官跟檢察官更不了解這個社會諸多的文化及價值觀？沒有答案。只覺得不適合從事法律工作了，也更認知到佛法的修學弘揚，才是關懷幫助人間的根本之道，所以當律師第三年開始不再接案，花了一年半左右結完所有的案件時，我就把所有的律師證照退掉了。

伍、對於目前社會司法改革的看法與建議

橘逾淮而爲枳，所有的制度只要搬到另一個文化環境一定都會出現問題，需要人來修補改善制度。所以制度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人，應該說更更重要的是—「具有道德正直善良熱心有能力」的人！在我的印象裡，以前職權主義下的檢察官會注意到當事人無罪的部分，做很多的事以達到公平性；但當事人主義下的檢察官因爲變成攻擊者的角色，比較注意到當事人有罪的部分，對於無罪的部分注意的少，反而不能達到公平。

從我一開始主張的司法改革理念到現在都沒有變的就是，制度當然有一些要變動，但是一定要培養人，讓人始終具有剛出來時的熱情、積極、能力與關懷。「熱情、積極、能力與關懷」的學習與培養需要長時間跟耐心，例如有要讓他了解不同的價值文化，可是我們要他

們一出來就立刻上陣辦案，他們連自己的文化圈都不太清楚了？哪有時間管別人的文化。

舉個例子：花蓮陶芝颱風過後，大興村幾乎都滅村了，而見晴村則是房子都毀掉，但人沒有大礙；我家師姐（妻子）代表法鼓山負責見晴村協助與關懷慰問，在村子重建好後，邀請我們去參加他們的儀式，儀式裡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殺一隻野豬，就佛教信徒的觀點本來是不宜參與的，但參加那個儀式是對他們的文化的尊重，所以參與。這樣的例子說明，我們要有時間允許年輕人能對社會的多元性更深入了解，更了解時，做判斷時就比較容易得其中，能夠作成一個適宜的判斷，他就比較不會受傷而保持長久的熱情。

另一個問題是工作的量，現在的工作量勉強還可以。但現在的工作量若以熱情加上重視品質來做，工作的量就太多了，那會剝奪了學習的時間。因為重視品質是非常耗費時間與精力，所剩下時間只能休息了。工作的量再減輕並加入學習的配套措施。辦案的品質越好，熱情越強，學習也更有效深入的。這些都是環環增益的。看一些有品質的工藝師的歷程便知道了。

司法改革不論在何一階段，都過分注重制度的變革，也許是那樣的作為能夠馬上看到一些成果，這種求速效的心態，與司法是一個非常要求品質的工作剛好相反，所以改了很多制度定了很多法，司法仍然沒有增進人民的幸福與信心。現在的改革應朝向那些方向，其實應該清楚了。

陸、修習佛法對您從事司法工作的啟示

佛教其實是一個很理智性的宗教，就是要了解事物的本質道理，且跟著釋迦牟尼佛的腳步練習到達圓滿。事物的本質道理—就是說所有的事物都是無常變化，因為任何一件事物都要許許多多的條件聚集起來才能成就，單單一個條件是無法成就一件事。檢察官不可能自己辦案，他必須要有許多行政人員的幫助，所以檢察官不是一個地檢署裡面可以獨大的，現在的法官很有這個獨大的味道，讓一些法院行政人員非常的痛苦。如果能從佛法的角度來看，就不會有獨大而不能合力的現象。其實各行各業、社會、政治均是如此，佛法是有很多啟示。又因為所有事情都是各種因素聚合產生，所以改變其中的因素就當然會改變結果，只要我可以改變其中一個兩個因素，結果就會有一些小變化。越多人參與改變，越多因素被改變，結果就會有大變化。改變人亦復如此！

很多人認為學佛很消極，可是我在法鼓山所學習到的佛法，就讓我看到我自己的師父和法鼓山做很多事，努力改變人間的一些因素，就像前面講的佛法道理，我也的確看到社會是有一些在改變中。當然，我們需要更多的人共同努力去改變。

以前一審的貪污橫行，現在一審的院檢其實蠻乾淨的，在二審也比以前就乾淨多了，但在熱情上仍是不夠，在我還沒有學佛以前我會有一些感嘆，為甚麼熱情不能延續下去？但學佛之後那種感嘆就幾乎沒有了，就是說沒關係，只要有人去做改變，慢慢的將來就會不同。

佛經上的話對不懂的人其實沒什麼幫助，我用我師父把佛經話改變成現代人容易接受的話來說，他說你坦誠面對外面的一切不迴避，願意接受那就現在的實況，然後去盡力處理這

個現實，盡最大的努力與熱情去處理他，處理到最後，不管結果是否能盡人意都要放下他。如果你不放下，你就永遠不能從那個結果重新出發，辦案也是如此，放下後重新出發，重新面對、接受、處理、放下，熱情就能延續下去。這在心理師治療上也是如此，要看到過去的創傷然後用一些方法把那些創傷放下，才能重新出發。我們一般人在生活在不同環境，面對不同的事物、案件、不同的對象，產生不同的情緒、不同的痛苦、不同的煩惱怎麼辦？其實記得這一句話，面對、接受、處理、最後把他放

下，便能重新出發。

（李子春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 90 ～ 97 年曾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漱石流水 - 神秘谷 / 許書豪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檢察官好好玩

黃怡君

- 壹、前言
- 貳、建立花蓮地區少女保護網絡
- 參、查察賄選與檢警調互信合作模式的建立
- 肆、偵查公訴一貫制與核退發查
- 伍、腦死少年器官捐贈與證據保全之拉鋸
- 陸、花崗之狼與性侵害罪犯監控鑽石模式
- 柒、結語

壹、前言

83年12月21號恰是該年的冬至，和同期同學林英正、莊啓勝、陳文通、孟玉梅一起到花蓮地檢署報到，開始了檢察官生涯，92年9月調花蓮高分檢辦事，隔年(93年)9月到宜蘭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94年9月再回來花蓮地檢署當主任，98年9月到法務部擔任副司長，至104年再回任花蓮高分檢。在這20年間，我基本上都在花蓮服務，再加上

大學時代在卓溪鄉從事服務；在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服務期間，亦曾多次到花蓮進行人口買賣的瞭解及慰安婦的探討，因此能深入瞭解此地的人文生態及社會問題，而在花蓮地檢署服務期間也參與了很多事情，下面擇要分享其中幾件。

貳、建立花蓮地區少女保護網絡

當初選擇到花蓮服務的原因，係因花蓮地檢署可能是全國地檢署中離大海最近的地檢署，但記者不知從何處知悉我曾在婦女救援基金會工作，就在媒體上報導我係要實踐救難理想，所以到花蓮地檢署服務。當時檢察長可能因為知道我在基金會待過，就指派我去處理妨害風化案件，其實就是單純去執行檢察長責付的工作，但也就這樣漸漸的辦案辦到小有名氣。之後，在林輝煌檢察長時期，他看到花蓮地區少女遭販賣及從事援交的問題，因此指派我負責規劃建立花蓮地區少女的保護網絡，而在玉梅的協助下，我們建立了全國第一個由地檢署主動邀集轄內的警察、社政、醫療及民間



團體，共同工作的網絡機制。

保護網成立沒多久，縣政府就接到一個檢舉電話，說在花蓮溝仔尾那邊有人口買賣的案件。事件的開端是有人打了一通電話給花蓮縣政府的社政單位，說他在溝仔尾私娼寮那邊撿到一封女孩子丟出來的求救信，然後他打電話給縣政府，縣政府的社工再打電話給我。為怕打草驚蛇，我們請社工先行去了解，且社工是用其他的名目去查看地形，之後回報我們說那邊是一處私娼寮，於是我報告主任及檢察長後，即馬上召集警察著手查辦。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我們大概在早上八點接到電話，十點左右就去抄私娼寮，去的時候女孩子都跑光了，但因為有之前在基金會的工作經驗，從棉被留有溫度，知道私娼寮的女子剛離開不久，而憑著在基金會多次隨著警察到私娼寮救遭販賣少女的經驗，我很怪的就在相通第三間隔鄰的棉被堆找出數名女子，其中有位女孩子還是我在基金會工作時曾經幫忙過的，只是又再一次的被賣。剛開始警察詢問時他們都否認遭販賣，不過後來我在偵訊這個女孩子時她有講出事實，跟檢察長報告之後，我們就連夜北上逮捕傳訊和拘提主謀。

參、查察賄選與檢警調互信合作模式的建立

在陳定南部長時代，因陳部長的強力要求，大家都感受到壓力，檢察機關要求警調單位要提報有效情資，而檢察官也願意站在第一線指揮偵辦，我覺得檢察體系才真正動起來查察賄選，而非只是將線索轉給警調單位查辦。鳳林分局的代理組長跟一個巡官拿線報來給我，我就跟他們說「你們玩真的還假的？如果

真要查我就挺你們，但你們要按照我的方式去查。」這裡面有牽涉到一些查察技巧，不便細說，之後我們很順利的查察到候選人，也奠定了後來花蓮地區查察賄選的模式。隨後又查了很多案子，相關警方也都有敘獎，所以大家都查得很高興，我還因為查辦到立法委員候選人而記了一大功。我覺得很多事情是一步一步建立的，警察、調查機關跟檢察官之間有了互信基礎，成為夥伴關係，大家是可以一起工作、一起去把案件辦好的，是這個案子開啓了這樣一個包括檢察官之間，或是檢察官跟其他單位之間的一個合作關係，所以後來花蓮地檢查察賄選的成績評比都蠻好的，基本上是奠基在這個模式之下。記得我去宜蘭當主任的時候，宜蘭的檢察官跟我講「你們花蓮的原住民比較單純所以會承認，宜蘭的原住民都不承認。」我後來就把這套經驗方法教給他們，宜蘭地檢檢察官實際操作後，在選舉查察的工作上也有相當的進展。

肆、偵查公訴一貫制與核退發查

92 年的時候法務部要花蓮地檢試行公訴蒞庭，當時已先試行的地檢署都是採偵查公訴分開，經過楊大智主任與大家討論過後，我們認為採偵查公訴分開是一個浪費人力成本的事情，如果可以偵查公訴一貫、自己起訴的案件自己蒞庭的話，將會比較有效率，可是得有配套措施，而當時院方陳淑媛庭長也很配合我們。歷經很多的溝通協調，除了檢察體系內部，我們也跟院方溝通，然後陳庭長再負責跟法官溝通。其實偵查公訴分開對法官是比較方便的，他只要對應固定的檢察官，可是如果偵

查公訴一貫的話，就必須要設計一套機制，好讓大家方便安排彼此對應的時間。

另外，自己去蒞庭有一個好處就是：你一定會謹慎考慮後才起訴，我們那時候是用起訴案件一定不會多來說服法官，並且搭配了很嚴格的核退發查，核退發查是楊主任先做後來由我負責，那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我們開始非常嚴格的要求警察如果案子查的不完備我們就會退案。雖然本來就有核退發查的機制，可是我們做得更細緻，甚至清楚告知還要再查甚麼及為什麼要查，因為這樣子可以把警察的能力再提升。那時我們甚至可以做到有部分案件，當警察的筆錄送到地檢署來以後，檢察官不再問就敢起訴，然後就到法庭去交互詰問給法官聽。但是，做核退發查的人會非常非常的累，印象當中我那時因同時又在執行科，核退發查的卷我常常一箱一箱的搬回家看，然後隔天早上再一箱一箱的搬回辦公室。當時臺高檢有一個法庭觀察小組，有一回他們來花蓮時，花蓮地院的法官跟他們抱怨說我們都不問就直接起訴，我記得我就對那個高檢的長官說「我們就是有把握才會直接去法庭問給法官聽，為甚麼一定要在偵查中再問一次？」說老實話，那時候我們是真正的到法庭去交互詰問，而法官就單純扮演一個聽眾的角色。地院的法官質疑檢察官單憑警察的筆錄就可以把案件起訴，但是我們就是要做到確信警局的筆錄，然後可以直接去蒞庭。

依個人的經驗，因為是我們自己起訴自己蒞庭，在法院時被告比較不會做無謂的辯解，如果今天是換一個檢察官蒞庭，被告會覺得你不見得了解他，他可能開始做一些有的沒有的辯解。最有趣的事情我 92 年底調花蓮高分檢，記得報到沒多久，我去蒞庭一個貪瀆案件，沒

想到那件案子是當初我在地檢起訴蒞庭的案件，所以在二審時被告律師傳證人的時候，我連看卷都不用看就可以把那個證人的證言打掉了，所以偵查公訴一貫基本上是很節省成本的一個方式，但大前提是核退發查這個機制要做好。當時爲了要讓法官有意願配合，院方也剛好有一筆經費，在現在的監察委員林雅鋒的協助下，楊大智主任和司法院的資訊處就設計了一個排庭期的程式掛在單一窗口，供檢察官及法官使用。我們那時真做了不少事，也都很有趣，所以才說檢察官好好玩。

至於這個制度是否會再執行？我覺得一個制度的推行依主事者不同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如果你覺得這個比較可行想要去試，自然就會想辦法去突破很多的困難。但是說老實話，這畢竟還牽涉到人性，爲甚麼後來推行不下去，主因還是核退發查是件苦差事，就是說要能夠做到憑著警訊筆錄或者檢察官簡單的訊問就起訴、去蒞庭，那核退發查要做的很紮實，可是我記得，當初全署的案件的核退發查工作是楊主任在做，後來他把那個工作交給我，我同時是執行檢察官又要看核退發查，真是一個非常累人的事情，那後來也就沒有人願意再做這苦差事了。又或者，核退發查的人如果沒有做的夠精緻的話，彼此之間的一些互信關係慢慢就沒有了。但是，任何一個地檢只要將偵查公訴分開，檢察官的人數就是倍增，這其實是比較不符合整個司法成本的方式。

我覺得司法的存在是要服務老百姓的，是爲了解決百姓的問題。一個偵查檢察官從案子還小小的時候一步一步釐清，對案件頭緒是最清楚的，當他去公訴蒞庭的時候是不用再重新認識案件的；但是當把偵查公訴分開的時候，公訴檢察官要把偵查檢察官所有做的事情再看



一次，而再看一次的感覺跟一直持續動態進行的感覺還是會不一樣，同一個案卷由兩個人來看，其實真是不太有效率的。

伍、腦死少年器官捐贈與證據保全之拉鋸

民國 94 年 11 月初，一位將滿 18 歲的臺東少年遭六人圍毆造成腦死，他家人化悲痛為大愛，決定將他全身的器官捐出。這個死者是被一群人毆打後送到花蓮慈濟醫院經急救後宣判腦死，以相驗來講這個案子應該算臺東地檢的案件，但是因為人在我們這邊所以囑託我們相驗。家屬希望能捐贈腦死少年的器官，可是因為這牽涉到刑事責任的認定，而承辦檢察官認為不妥所以不同意，接下來慈濟與我們聯繫，我們再跟臺東地檢的江文君主任連繫，謹慎討論得出的結果是除非臺東承辦檢察官同意否則不行，而最後是經由臺東地檢江文君主任同意，才得以順利進行。那天值班的是林英正檢察官，那時候因為牽涉到將來這群人刑事責任的認定，爲了要檢視證據，林檢察官是直接進到開刀房去，等於說由檢察官先審核慈濟醫院的腦死判斷程序是否合乎法律，合乎法律之後才決定由他們開始做器官捐贈。在這之前，通常都是器官捐贈完之後我們再去相驗大體，但這次是核准做器官捐贈的時候檢察官就進到開刀房，也就是說醫生在摘取器官的同時，檢察官和法醫都在旁邊確認這個器官可不可以同意被摘取，有沒有必要留下來當刑案的證據，就是在這種狀況之下完成了器官捐贈和相驗的程序。

我覺得林英正檢察官是這案件裡面一個很大的功臣，江文君主任代表臺東地檢答應了

這件事，而林檢察官並不是只有去核准腦死程序而已，他同時細心爲了要保全證據而自己進到開刀房跟醫生一邊做器官捐贈一邊做刑事的相驗。說老實話，回想此事時我會自問如果是我是否有勇氣做同一件事情，我們平常看解剖是一回事，因為解剖時人已經死了，然而腦死僅是在醫學判斷上視爲死亡，器官却都還在運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特殊的人生經驗，如果有機會很值得去問問林檢察官當時的感受。

我想所有的檢察官當時都不覺得這是一件多了不起的事，反正就是盡力完成同時也達成被害人家屬的心願，並沒有想到這樣的事情會得到外界民眾的肯定，那天晚上聯合報做了半版的頭版新聞加以報導。更巧妙的是後來在一個感恩記者會上，我們才知道有一個器官受贈者的家屬曾經在我們花蓮地檢署服務過；甚至後來慈濟只要做器官捐贈都好像會寫一封信給承辦檢察官，告訴承辦檢察官這些捐贈者的器官捐去了哪裡，而在這個案件裡共有六個人接受到器官捐贈。

陸、花崗之狼與性侵害罪犯監控鑽石模式

花崗之狼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到底該不該被假釋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當時爲了假釋出獄一事，整個法務體系都在做準備，一開始是臺北地檢署的觀護人進到監獄裡面去探訪和評估到底可不可以假釋，後來發現他設籍花蓮就換由花蓮的觀護人接手。我記得這中間，法務部施部長曾經有一次到花蓮地檢署視察業務，曾問我對此事的意見，我說如果法務部要核准假釋，希望能在電子監控設備建置好後，再核准，後來就是一直到電子設備建置好以

後，法務部才核准了他的假釋。這裡面當然還有很多的故事，核准假釋之前，因為設籍花蓮理論上他要回來花蓮執行保護管束，但是他也表達想要留在臺北念書的想法，我們就請觀護人到臺北去查看他將來出獄的住所，評估以後覺得那個住所環境很容易又會誘發他再犯。所以我們就決定還時依照法律規定，回戶籍地執行保護管束。

當初會堅持要他回來花蓮執行保護管束，除了法律規定係以戶籍所在地為保護管束執行地之原則外，另一主要是因為我們覺得花蓮有比較好的執行團隊，包括警察、觀護人和社區等等。放出來之後，因為他從頭到尾配戴電子腳鐐到保護管束期滿，過程當中難免也會有一些挑戰觀護人執法的行為，我們覺得單憑觀護人的一己之力是無法應付的，所以我們就試著實現執行性侵害案罪犯監控的鑽石模式，模式中很重要的就是測謊，所以我們邀請了刑事局當時測謊的第一把交椅林故廷（現任新北鑑識中心的主任）定期幫他測謊，在過程當中利用測謊壓制了他的一些行為，也得知他還是會有一些危險行為，同時也請警大黃富源教授（現任人事總處人事長）來當這個執行團隊的督導。這一套執行性侵害監控的模式，特性就是含括了執法人員、心理師和測謊人員及外部督導，後來各個地檢也紛紛仿效這樣的模式。

後來我擔任保護司副司長的時候，剛好林故廷在國安局開測謊班的課，他很主動的告訴我有這個資源，藉由他去徵得國安局的同意之下，我們陸續總共派了五名的測謊人員去受訓，其中三個已經結訓出來，協助在執行性侵害案件的觀護人經由測謊去發現這些受管束之人隱藏沒說的事情。

柒、結語：

從事檢察官工作是我自己的選擇，其實就我當初的成績按照分發應該是去當法官的，可是我覺得當檢察官應該會是一件比較有趣的事情，且可以在第一個時間點就把事情做好。

在公務體系中檢察官應該是相對有趣的一個工作，你只要夠勤快、有足夠的好奇心，其實就會自動的廣泛去學習各行各業的知識，這樣的結果會讓你或許不專但會很博，就是說你會懂得很多事情。做檢察官還可以看到很多人的生命故事，然後從別人的故事當中去反思自己跟獲得成長。只要自己願意，我覺得做檢察官會比法官看的更多和瞭解的更深入，當你有這樣的體認時，檢察官的工作或許繁重却能深具意義。比如說車禍案件，聽當事人口述跟你的理解有時候真的會產生落差，可是一到現場再聽當事人陳述，站在那個空間當中你就會看到不一樣的東西。

幫老百姓解決問題不是只有靠知識，我們常講認事用法，是你要先認清楚事實以後才能夠用你的法律知識來解決問題，當你沒有能力把事情認清楚的時候，你就沒有辦法用你學到的法律知識來解決問題。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可能還沒把事情弄清楚就要用我們的法律知識來解決問題，這很可能會引起民怨。要怎麼樣去維持一個檢察官的熱誠？我在部裡服務六年，我覺得我能有足夠的能力去持續推動政策，當然是因為我累積了許許多多的個案經驗，當再回過頭做個案的時候，我覺得還是在一線辦案最有成就感，當你看到被害人因為你的努力得到正義的伸張，或者被告因為我們對他表達一些善意而讓他知道錯在哪裡願意悔改，我真的覺得這些都是司法實務工作

傳承



者存在的意義。

我還可以分享一個案子就是曾有個性侵害的被害人，我請社工帶他來我的辦公室，然後告訴他將來在法庭上會看到誰，告訴他他會很安全，希望他在法庭上把事情講清楚。我們要求法官讓被害人在法庭上陳述，除被告律師在場外，請被告暫時到隔離庭藉由視訊觀看被害人之回答。之後在法庭上，被害人的陳述就表現得落落大方，我們問他的問題都能一五一十的回答，甚至還主動說出未曾說出的事實，甚至在庭訊結束要離開時，主動跟法官說掰掰，我感覺這個孩子在這個法庭上是放鬆的、是可以講實話的，而當他不再害怕，可以說出事實時，相信他也會走上療癒之路。

讓自己保持快樂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而工作又佔了我們一天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時間，如何選擇自己喜愛的工作是重要的。如果

選擇了檢察官的工作，建議從年輕時一開始當檢察官就保持熱忱和好奇心，會慢慢累積自己的檢察官生命經驗，大家起步的時候可能都差不多，但如果 10 年後仍能維持初衷你就會變得不一樣。所以自己的選擇真的是很重要，在你剛踏入從事這個司法工作的時候你就得想清楚自己為甚麼要選擇這個工作，若想要做輕鬆的工作或者想要做賺錢的工作，建議你趁早選擇離開。我覺得司法官的工作從來不是一個輕鬆的工作，也不是一個可以賺大錢的工作。但司法工作，尤其是檢察官的工作，可以給你無虞的生活，也可以給你實現正義的機會，更可以让你藉由他人的生命故事，反思自己，成表自我。如果你問我，會不會後悔選擇了檢察官的工作，我會堅定的告訴你，我就是愛當檢察官。

（作者為本署檢察官）



水石之美 / 秀林鄉公所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 花蓮選區作票案回顧

花 蓮 地 區

洪政和

- 壹、風雨前的寧靜
- 貳、暴風雨來臨
- 參、扣押選票、解圍
- 肆、驗票與發現作弊
- 伍、作票弊案躍上媒體頭版新聞
- 陸、按圖索驥、偵查抓人
- 柒、偵查不公開與民事訴訟舉證責任相衝突，有口難言
- 捌、結語

每一次有人觸及第二屆立委選舉花蓮選區作票案，總會引起我的情緒。而每一次的回顧，總是會讓人有白頭宮女話天寶的吁噓。

壹、風雨前的寧靜

話說 1992 年 12 月 19 日那是台灣剛剛解除戒嚴後，國會第一次全面改選的日子。選舉日前夕，透露出比較不尋常氣氛的是花蓮選區來了一位空降的候選人——民主進步黨主席黃信介，所以媒體整日圍繞著這位候選人可以獲得多少選票做文章。

作為 1 個司法人，尤其是剛剛分發 1 年的司法茶鳥檢察官，從來沒有想過這件事有什麼特別之處。就如往常，每天早上記者朋友會來辦公室繞繞，問問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新聞可以提供他們報導，順便聊一聊時事。總之空氣中絲毫嗅不到一點特別味道。

貳、暴風雨來臨

1992 年 12 月 19 日那一天是星期六，就像之前已經經歷過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一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的檢察官一早就帶領自己的書記官前往分派的區域查察，我當天因為是輪值內勤，所以就留在地檢署裡值班受理移送及申告案件，不必外出查察。

記憶中當天天氣甚好，有出太陽，整日沒有幾個移送案件，慶幸終於可以獲得一個喘息時刻。

到下午 4 點多，辦公室窗外突然來了幾個記者朋友，我好奇過去跟他們打招呼，問為什麼不去投開票所跑新聞，卻跑來地檢署聊天。其中有人說（美崙）山下已經有民眾在聚集了，等一下可能會到山上來。



到山上來？做什麼？沒有人回答我。反正最多只是來幾十個人叫一叫、鬧一鬧，就解散吧，我心裡如此盤算著，一點也不以為意。

隨著時間一分一秒過去，媒體記者集聚越來越多，說著好像投票有問題，民進黨候選人在美崙山下召集民眾要上山討公道。

等到開票完後，山下傳來消息，國民黨的候選人謝深山以最高票當選，第二高票好像是國民黨候選人也就是當時的花蓮市長魏木村，第三高票是民進黨候選人黃信介，其得票數距離第二名魏木村只有少 62 票。

消息發布沒多久，天色已暗，辦公室前的府前路開始熱鬧起來，從地檢署辦公室門口可以看到人群、聽到鼓譟聲音。這時候警方也大量出現在地檢署辦公室周圍，忙著架設鐵絲網和蒐證錄影機，氣氛開始凝重起來。

大概吃過晚飯之後，宣傳車喇叭叫罵聲、鑼鼓聲，漸漸接近地檢署辦公室，府前路上出現大量人群，領頭的正是候選人黃信介。看到他們將群眾帶去花蓮縣政府選舉委員會，在縣政府前廣場熱鬧非凡。當時認為應該不會有地檢署的事，所以也不以為意。

豈料不一會兒，黃信介竟把群眾帶來地檢署前面，將法院團團圍住，人數不知凡幾。宣傳車的喇叭以最大聲量叫罵「要申告作票，要驗票」。

這是從沒有碰過的場面，在司法官訓練所裡也未曾告訴過我們如何面對以及處理，當時只知道對警方之領隊者下令趕快增設鐵絲網，加派人手上屋頂蒐證。

此時黃信介也不進地檢署，只在辦公室前廣場對著群眾大聲宣傳有人作票、要驗票。

不知如何是好，只好打電話向當時的檢察長報告求助，檢察長表示將盡快趕來辦公室，

叫我挺住。

怎麼挺住？整個辦公室只有我 1 個檢察官、同組的吳金春書記官、幾名法警和一群突然進駐的警察，而外面卻是越聚越多、由各地趕來的民進黨人和群眾，叫罵、鼓譟聲震天嘎響。

正在懷疑還能挺住多久之際，同辦公室的 30 期學弟賴慶祥出現在辦公室。進來第一句話就是「洪仔，我跟你一起來處理」。

這是多麼溫暖的一句話，孤軍被圍在城中，援軍不知道在哪裡，卻有人突然跳進來與你一起並肩作戰，你能不為之動容嗎？有了商量的夥伴，負擔就減少了一大半。

於是與賴慶祥商量接下去怎麼辦。我告訴他黃信介的訴求，賴慶祥說事情還沒明朗前，暫時以驗票是縣選委會的事，請他們找縣選委會解決。然後他說他負責到外面與黃信介等人談判，由我負責地檢署跟法院的安全。

就這樣，一下子，賴慶祥與黃信介說明要訴諸縣選委會，問題才可能解決，於是人群就跟著黃信介往縣選委會移動過去。但是過去不久，縣選委會的人又告訴黃信介他們，只有檢察官才能扣押選票跟驗票，讓黃信介又把人群帶回地檢署，一個晚上，人群就在地檢署與縣選委會之間移來移去不下五、六回。

到最後，黃信介火大了，罵賴慶祥是騙子，同時也把群眾帶來地檢署，就不再離去，大聲叫罵做票、驗票的聲音掩蓋了整個天空。整個晚上，就在群眾包圍下，擔心鐵絲網被衝破，又想不出退敵之計，不知如何是好之下，我跟賴慶祥 2 個人就靠在辦公室的椅子上度過，根本無法闔眼。

翌日（12 月 20 日、星期天）群眾越圍越多，民進黨在其他縣市的主要政治人物也全都

趕到花蓮來聲援，把整個地方法院和檢察署更圍的水洩不通。天亮後，檢察長進到辦公室裡面，跟我們加油打氣，也商量下一步要如何走。我可以看出他也是一夜未眠，應該也是壓力重重。商量的結果，驗票可以，但是要具體指出做票的投開票所範圍，不能漫無目的把花蓮縣的選票全部扣押驗票，這是談判的底線，越線不能同意。

這一整天，賴慶祥爲了這個底線不停的在選委會跟地檢署之間來回穿梭，與黃信介溝通談判，到了半夜，仍然沒有結果，雙方依舊僵在底線上。記得在當天中午時分，民進黨的前主席許信良出現，一到地檢署就按鈴申告，告的就是賴慶祥跟檢察長，而受理申告的卻是我，許信良跟黃信介先後以賴慶祥跟檢察長拒絕查封花蓮縣全部選票，涉犯瀆職罪，要求依法偵辦，讓我當時真不知道如何問下去…。黃信介跟民進黨顯然就是要用這種手段逼使地檢署扣押全花蓮縣選票，達到他們驗票的目的。

參、扣押選票、解圍

當天的下午3點鐘，黃信介與許信良又帶群眾到地檢署按鈴申告，這一次他看到事情僵在那邊也不是辦法，於是讓步指出花蓮市第23投票所有問題，要求查封該投開票所的選票。這是一大突破，讓雙方都有台階下，因爲有具體指出確定的範圍，而不是漫無目標要求扣押全花蓮縣之選票，符合之前的共識。所以跟檢察長討論後，我與賴慶祥就同意黃信介的訴求。

接著賴慶祥跟我就會同黃信介與民進黨重要人物、警察及調查站相關人員全部到花蓮市公所去看，但是第23投票所的選票是裝在

麻布袋內，與全花蓮市的選票混放在一起，無法特定第23投票所的選票在哪裡。於是在媒體前做出重大決定，我們同意查封花蓮市全部54個投開票所全部選票。

在許信良、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等人會同認證之下，由賴慶祥跟我共同將花蓮市54個投開票所的選票以1張帆布蓋上，旁邊加上地檢署的封條，完成了查封程序。

查封後，民進黨人員向外宣布此重大訊息，媒體奔相走告，包圍在地檢署外的群眾才慢慢散去。到這個時刻止，我跟賴慶祥2個人已經整整3天沒有回家睡覺跟洗澡。回到辦公室，向檢察長報告全部情形後，他便叫我們趕快回家去休息洗澡，準備明天驗票。

肆、驗票與發現作弊

星期一辦公室開始上班了，所有的學長都回來。第4天(22日)上午8點30分，賴慶祥、我跟曾泰源檢察官3組人馬各自帶領著書記官，在檢察長和主任的率領下，到達花蓮市公所。加上花蓮縣參選立委之全部參選人、縣選委會、民進黨幾位代表之確認下，展開驗票程序。

剛開始由於程序不熟，也爲了公正起見，驗票進度很緩慢。直到下午3點鐘，才由曾泰源發現第11投開票所出現問題，有人提議清點選票之後，何不點算選舉名冊上之人數，曾學長從善如流接受該建議，清點結果選票比領票人數多了43張。30分鐘後，我這組也在第10投票所查出多出97張選票，賴慶祥那1組到晚上7點也發現相同問題。此時消息早已不逕而走，接下來作票事實陸續出現，證實了黃信介所做的作票指控。



發現弊端後，待命的警、調同仁立刻展開有問題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的傳訊及調查。當天晚上 8 點後，我們 3 人卸下工作，交給李子春、黃慧敏及吳傑人 3 位檢察官學長接力接續驗票到翌日清晨 9 點。綜計此案花蓮市總共發現 8 個投開票所、共有 736 張選票有問題。

伍、作票弊案躍上媒體頭版新聞

驗票第 2 天，全國各大媒體均以頭版頭條報導花蓮選區查出作票之新聞，舉國為之譁然。消息甚至傳播至國際間，鬧出天大笑話。

陸、按圖索驥、偵查抓人

既有查出作票事實，接著展開的是調查到底是誰幹的？票作給誰？

地檢署遂在 23 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指揮賴慶祥、曾泰源跟我 3 人調查此案件。

8 個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是都有可疑，但是要從哪裡下手？要不要押人？要押何人？是一連串的頭痛的問題。

當時外界一直質疑為何不在驗出幽靈票之時，馬上收押 8 個投開票所的所有選務人員（共有 200 多人）？這是很頭痛的問題。因為在取得證據之前，理論上有可能是集體犯罪，也有可能是少部分人之所為，可不可以先押人，再找證據？雖然當時的檢察官仍保有羈押權利。

賴慶祥、曾泰源與我 3 人堅持證據到哪裡，辦到哪裡，也押到哪裡，不要濫行羈押，以免侵害人權。決不能在別人作票玩法之後，

地檢署也跟著犯上濫行羈押侵害人權的弊病。事後回想此共識，確實是正確的抉擇。

3 組人馬分配 8 個投開票所，決定先傳訊各個投開票所的管理員跟監察員。這是最痛苦、折磨人跟耗費體力的工作。

還好有不同消息來源指出第 35 投開票所，有人目擊主任管理員曾經打開票匭。於是先鎖定此投票所，將管理員、監察員共 15 人列為首波調查對象。在訊問過其他工作人員後，找到若干證據顯示彭姓主任管理員涉有重大嫌疑，於是在 1993 年 1 月 1 日元旦當天傳訊彭姓主任管理員，雖然他對於所訊問之問題一概以沉默拒絕回答，但是甚多不利證據直指他涉嫌重大，所以第 1 個就收押他。隔天，又羈押另外 3 個投票所的主任管理員，第 3 天再收押 4 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過一陣抽絲剝繭後，案情開始明朗起來，收押的主任管理員中有人自白了。就這樣一個突破，其他的就如骨牌一樣倒下。

偵查活動日以繼夜地進行，前前後後搞了半個多月，案情終於大白。這中間我們 3 個檢察官與主任檢察官互相支援打氣，分享案情，研商往後的偵查方向和作法，充分發揮了集體辦案的效率，有人說這是臺灣地區有史以來第 1 次集體辦案的開端，總之 3 個臭鞋匠也是能湊成 1 個諸葛亮。

在突破各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心防後，案情急轉直下，原來是候選人魏木村的弟弟魏東河為了讓魏木村順利當選，事先買通投票日將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花蓮市公所職員和清潔隊員工，多次聚會研究做票方式及作票時機，利用投票日中午民眾較少，較容易下手時段，私拿選票通通蓋給魏木村，再將之投入票匭，配合開票時，無人清點投票名冊上領票人數之

盲點，掩飾其作票的勾當，達成使魏木村當選之目的。

偵辦案件期間，曾聽到許多記者朋友提到作票彈鋼琴等手法，就是沒有這一招。

案情大白後，於是就在元月 11 日，收網抓主角魏東河、花蓮市公所民政課長及兵役課長 3 人。作票案於焉告一段落。

與此同時發展者是主任檢察官另外開發出候選人魏木村以吹風機及現金賄選的另一插曲案件。

我們 3 名檢察官最後將蒐集到的證據和資料，全部交給主任檢察官去彙整，而於案發 52 天後（1993 年 3 月 6 日）由主任檢察官提起公訴。被起訴的被告高達 27 人，包括賄選案之候選人魏木村本人、其妻陳麗華以及受賄之民眾 10 人；作票案之主角魏東河、花蓮市公所之民政課長黃○○、兵役課長葛○○以及市公所職員 14 人。在這之前，主任檢察官另外也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魏木村當選無效。

柒、偵查不公開與民事訴訟舉證責任相衝突，有口難言

民事訴訟確認魏木村當選無效之訴由於起訴在先，刑事之作票案件起訴在後，兩者相差一段時間，所以在我代理主任檢察官去民事法庭論告時，屢次面臨被告及法官之要求原告（地檢署）公布幽靈票之總數，但我卻不能公布之窘狀。蓋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告需負舉證責任，所以身為原告之一的檢察署應該證明魏木村獲得多少幽靈票，足以影響第 3 名黃信介之是否當選。但迫於刑事案件尚未提起公

訴，幽靈票數幾票仍是偵查案情之內容，雖然當時已明知是 736 票，可是礙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卻不敢公開。（其實當時媒體都知道大概數目，只是無法證實而已）所以好幾次，去法院民事庭開庭時，被逼到無處閃避，最後只能以刑事起訴在即，在起訴前，無可奉告作覆。幸而當時法官未因此而駁回確認之訴，否則罪過就大了。

當然無論是刑事作票案也好，或是民事確認魏木村當選無效之訴也好，最後都獲得法院支持。刑事案件被告全部有罪確定，民事案件也獲得勝訴判決，讓黃信介因此得以當選第二屆立法委員。終於對國家社會都有交代。

捌、結語

回首此件作票案件，距今已是 23 年前的往事。回首當年我們都是新分發的菜鳥檢察官，一頭青絲，如今卻已是黑白參差，時間真是不饒人。尤其遺憾的是，賴慶祥檢察官已在去（2015）年 6 月 17 日因肺癌病逝於台北，經歷過這場驗票風波的證人少了 1 個，讓人無限感慨。

（作者於民國 80 ~ 82 年曾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懷念賴慶祥檢察官（一）

追憶賴檢在花蓮的日子

梁碧薇

花蓮地區



每當車行過驚險的蘇花公路，出了清水斷崖，臨近了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入口，花蓮縣這美麗壯闊的山海傳說就此展開了，先夫慶祥似乎就這樣被這塊土地給深深的吸引著了。

民國 81 年，慶祥帶著滿腔的熱情、理想與使命去履行他公職生涯的第一站—花蓮地檢署。印象中所知，81 年底的立委選舉作票案，他和洪政和檢察官力擋喧嚷的群眾。一方面與抗議代表協商，另方面請求檢方高層協助。幾度，抗議群眾憤慨不滿的高漲情緒，更史無前例的淹沒了地檢署。如此危急時刻，卻也考驗了慶祥的機智、勇氣與擔當。惟因案情的急迫性，連續近半個月來的蒐證、傳訊，勞累自不在話下，待案情釐清、起訴後，卻也落得”積案太多，辦案不彰”之頭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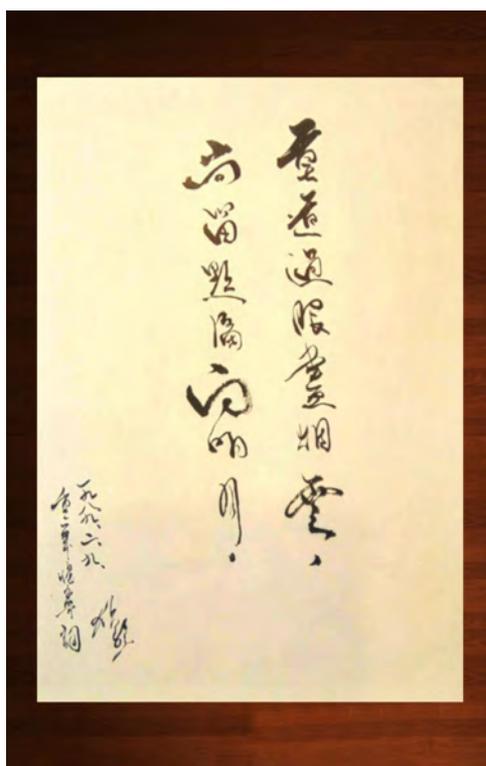
20 多年前，司法檢察體制仍處保守嚴謹，然而賴檢不畏權勢、捍衛司法，公平正義的使命，仍驅策他相繼偵辦了擄人勒贖案、大宗毒品走私案等，坐鎮指揮外，更親身偵查履勘與警調人員合力緝兇破案。其中所耗盡的體力、精力，往往是他人望嘆不及的。過程中很自然的也犧牲了家庭相處的時光，與親情的慰藉。處女座的賴檢，心思縝密、辦案理想性高，偵



查、起訴、開庭，從不輕忽。案牘疲勞、連夜不休是常有的事。所幸在檢警合力偵辦的案件中，也培養出不少革命情感的夥伴。熱情開朗的他，以擁有真情換帖的弟兄們為榮。汗水、淚水，也就揮之無形，反以詼諧、幽默的心態逗大夥開心。脫下法袍，他的生活一派輕鬆，運動、打球，說唱等等，那名利富貴如浮雲，干卿何事哩？

在花蓮這片山明水秀之地，暮裡看它，千百回也不厭倦，常言：我看青山多嫵媚，料青山看我亦如是。東海岸連綿數里踏不完，這山海之戀，每每是慶祥心情鬱悶難抑、或案情膠著停滯時流連之處，七星潭的潮汐起伏，鹽寮海岸濤石澎湃聲，成了他紓解胸懷的秘境。幾凡部裡的苛責懲處他默默承受，緩緩釋出於山海江河之流。拍拍衣袖，又重新站上崗位。繼續打擊犯罪，懲兇緝惡，為社會正義公平的守護者，持守國家所賦予的職責。至於升遷褒貶、功過評論，似乎也不在他胸中作梗了。無懼無貪，惟心安矣。誠然如此，花蓮仍是賴檢最懷念的地方，也是他最嚮往造訪之地。鐵馬幾經蹂躪，太魯閣穿梭來回，總是歡樂似神仙，因為他帶走了賴檢的惆悵、洗淨了他的心靈，還予他一身的清亮，自在與瀟灑。

(賴慶祥檢察官於民國 81 ~ 82 年曾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作者為賴慶祥檢察官之妻)



賴慶祥檢察官墨寶

懷念賴慶祥檢察官（二）

花蓮作票案

王金壽

在戒嚴時期，國民黨經常有作票的嫌疑。但是，國民黨的相關人士沒有因作票被起訴過。即使到了1989年選舉，當時民進黨台南縣長候選人李宗藩和他的支持者，因為抗議選舉舞弊而將高速公路占據數小時，還是不見檢調單位有嚴肅的調查行動。

1992年立委選舉時，民進黨主席黃信介「元帥東征」參與花蓮區域立委選舉。很少人預期黃信介能贏得一席。但是開票當天，黃信介的得票數和第二名當選候選人相差不多。黃信介本來已打算回台北，但各種作票傳言四起。

黃信介和他的支持者與1989年台南縣長選舉一樣，至選委會抗議、要求重新計票，並調查有無作票。選委會官員不管做任何決定，告訴黃信介必須先徵求檢察官同意。黃信介和幾千名支持者於是轉至地檢署。當時對於大部分檢察官而言，選舉當天是休息的時間而不是努力抓賄選。當時留守地檢署是一名年輕檢察官洪政和，賴慶祥雖然只是剛到花蓮地檢署報到近兩個月的菜鳥檢察官，卻主動來協助洪政和。賴慶祥沉著的面對包圍地檢署的數千名群眾，並與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協調。

但是，兩名檢察官認為應該是縣選委會的職責決定是否重新驗票。於是，黃信介和數千名支持者，就來回縣選委會和地檢署數次。在這期間，兩名檢察官試著連絡他們的上級單位，結果所有重要長官的手機全部關機。經過嚴重的爭吵之後，黃信介和地檢署達成一個共識，只驗花蓮市，而不是全縣的選票。

在驗票過程中，每一組的驗票人員都包含了各候選人的代表。洪政和做了一個關鍵性的決定：整個驗票過程開放給媒體採訪。最後，查出開票數多於領票數，有人將空白選票蓋章後投入票箱。接下來幾日，當部分檢察官去休假時，洪政和與賴慶祥在主要動員警方的支援下，將案情逐漸釐清。洪政和和賴慶祥並沒有因為偵辦此重大案件得到檢察體系的肯定，相反的，因為偵辦此案，而累積太多其他案件，反而因此被法務部懲處。如果當時沒有洪政和和賴慶祥檢察官，臺灣有史以來第一件作票被起訴案件是否能成立，還是一個未定之數。經過這一案件，再也看不到國民黨赤裸裸的作票。

（作者為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



媒體記者採訪



執行封票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花蓮地檢署李檢察長訓銘就職七週年全禮同仁合影

81年立委選舉舞弊偵憶錄

曾泰源

花蓮地區

- 壹、前言
- 貳、民進黨抗爭，偵查啟動
- 參、展開驗票程序
- 肆、分工合作，發動偵查
- 伍、根據證詞羈押嫌疑人
- 陸、提起公訴與當選無效之訴
- 柒、事後感想 --- 代結論

壹、前言

猶記得八十一年間，我恰調執行科職務，無庸投注太多心力在案件偵辦中，得以在81年度的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時，悠哉的執行查察的勤務，對於選舉這等國家大事，基於檢察行政中立，不便對選情說三道四。最多只有對瞞天黑函的相互攻擊及涉及賄選的人，發揮檢察官的調查行動，將違法者究辦。

當年在立委選舉期間，競爭甚為激烈的兩方，因在選前即相互以黑函攻擊彼此，互告誹謗，案件由我承辦。當選舉落幕，黃信介

先生被公告當選後，渠等彼此支持之候選人，均成落選人時，爭執自己名譽的損失已不具實質的意義，再追究法律的刑責，又有何用呢？因此，勸諭後，彼此都表明互不追究並撤回告訴，順利結案。

貳、民進黨抗爭偵查啟動

民國81年12月19日，在民進黨發動抗爭黃信介先生按鈴申告時，由執日檢察官賴慶祥於翌日（20日）下午在第一偵查庭訊問黃信介先生；同時由洪政和檢察官和施明德等人選定查封花蓮市五十四個投開票所之票匭。當時因派任於執行科，更早在幾天前即向李訓銘檢察長請年休長假，準備開車北上載送內人陳麗雲醫師之生活用品，再南下探視父母親，舒散身心，帶著輕鬆的心情好奇的前往地檢署，看著喧囂的抗議群眾，人頭攢動，偵查庭走廊鬧哄哄的一片爭吵聲，而記者們也擠在偵查庭門外只為取得這歷史性的畫面；依個人感覺，斯時的偵查作為，似有一股山雨欲來風滿樓的重大事故要發生般。

休假即已核可，翌日晚上，仍與內人開

車北上。詎料當晚約末九點、十點之際，署發的 B.B.Call 顯示潘書記官來 CALL，路旁找到公用電話回了電，電話那頭說著：「頭雞（台語）！大老闆要你回署，準備開始驗票...」等語，其實我早有此預感，箭在弦上，似乎沒有任何事比起偵辦有無作票案來得緊急與重要，在獲得內人諒解與支持後，兩人隔日一早便打道回花蓮，展開嚴竣的偵查程序。

參、展開驗票程序

翌日銷假上班，即接獲檢察長指示，組成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督同賴慶祥、洪政和學長及我三人偵辦此案，一同前往花蓮市公所驗票。

當時專案小組首先試圖從是否有冒領選票之投票人及其用印有無異樣著手（有用指印者，即無從認定是否為本人或選務人員作手），以查其犯案手法為何會多出選票；或是否可能在票箱中遭人動手腳，放入選票舞弊；當然亦不排除可能人為疏失，統計錯誤，都會在驗票時加以注意。

為期偵查順利，專案小組於行前，由檢察長李訓銘再召集準備會議，指示如何驗票方式與分工程序後，一行數人，由主任帶同浩浩盪盪前往花蓮市公所進行驗票工作。

到了現場，只見市公所被人群重重包圍，舉旗吶喊抗議選舉舞弊聲此起彼落，驗票場內更是人聲鼎沸，專案小組在分配完工作後，由洪政和學長以大聲公說明，即開始進行逐一驗票的工作。

在場的人，除了驗票公務員外，尚有黃信介的支持者在旁監視驗票，為了達到公平、公開、公正驗票確保人民的信賴，由檢察官逐一

核對該票箱候選人之總得票數，並檢視選舉人名冊之用印，一開始的領票及投票開出的選票內容未發見作票的痕跡，幾萬張的選票，以三位檢察官的人力，核對起來相當吃力，進行慎重而緩慢，就這樣一直查到第十一號投開票時，讓我查到了該票箱候選人的得票數的確與領票之人數，顯然有極大差異，得票多出 4 3 張，這絕非人為疏失所致，作票痕跡，已露出端倪。在已明確查得一票櫃有問題後，專案小組信心倍增，身心縱然疲累，也仍不放棄，直到晚上才拖著疲乏的身心下班，驗票工作便交由另外三位檢察官接續清查。本案後來經驗票結果，查得數票箱多個問題選票，因涉案人數多，也調派東機組及台北下來的調查人員協同調查。

驗票當時發生了一段小插曲，內人因懷老大，出現「病子」不舒服狀況，我被關在市公所驗票，根本無法抽身，而且，因事實上亦難以與外界聯絡，於是隔壁鄰居李子春檢察官的夫人見狀，緊急將內人送去門諾醫院急診，安頓下來。也真感恩她的幫忙，真所謂「遠親不如近鄰」，可見得好鄰居的重要性。

肆、分工合作，發動偵查

就在分配完那幾個問題票箱之後，偵查行動於焉展開，三人分別在自己分配到的投開票所，搜尋被鎖定的被告——即各投開票所的主任管理員的證據，因為他們掌控選票之運送與封櫃。當然，也不排除還有其他共犯涉入，但是，我們最終鎖定的目標，是幕後藏鏡人。

偵查工作本來就是千頭萬緒，調查證據前，檢察官對選務工作未必清楚，流程如何更為重要。因此先通知選舉委員會派人前來地檢



署作簡報，讓檢察官熟悉選務工作。

最初，檢察官調查的方向是鎖定在選舉當日主任管理員領取選票，到投開票所及整個投票日選民投票期間可能作票的時點，乃至於，開票程序與得票統計，到封票櫃之詳細過程，加以探查出，究竟在何時，如何被不法作票。

調查員對投開票所參與選務工作之人員，一一傳訊調查，任何小細節均不放鬆。因為很多人初次上調查單位被詢，有人形容，當時的東機組呈現出一股肅殺的氣氛。當然地檢署為達到保密，以防偵查內容外洩，致生勾串共犯的機會，全署亦是一片噤聲，要求絕不走漏偵查結果的任何訊息。

當時兩位學長同在一辦公室，我在相鄰的辦公室，又因每人均有個自負責的投開票所，在偵辦過程，復忙於過濾證人之證詞，並未深入與兩位學長探討渠等偵辦的進度與案情，但依稀記得，對於偵辦過程中，賴學長就事發的地點，及相關人等事發當時的所在位置，均到場繪置現場圖，讓證詞與現場的圖示，相互佐證，鞏固整個案情的真實性。彼此聯繫似僅在問出某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自白後，相互告知，彼此打氣。

其實，我知道當年賴、洪兩位學長日以繼夜，一直到全案偵結前，無時無刻不在思考如何深入調查，找出幕後真正的發動者，且得以緊扣相關事證，令被告無法在起訴後串供，本案搜證，已達到被告等無從翻異前詞的程度。

伍、根據證據羈押嫌疑人

我們偵辦的方向是從外圍向內圈縮小調查範圍。這點在當時急煞不少人，認為為什麼不

儘速的將主任管理員收押禁見，防範其勾串，但是檢察官心裡有數，從最外圍的選務人員，管理員、監察員慢慢的抽絲剝繭，對未被約談到主任管理員也造成相當的壓力。

學長首先從位於國風國中內的第卅五開票所開始調查，該所共有管理員、監察員十五人，檢察官請縣選委會「出面」，以開會為名，將第卅五投開票所員請到縣政府的縣選委會，再由警方人員或東機組幹員到縣選委會將管理員「接到」東機組內。

專案小組自證人之證詞中逐漸釐清作票的方式及可確定的人選下，學長即在 82 年 1 月 1 日元旦，傳丙到案，詎料在訊問過程中，丙對案情竟不發一語表示他要行使緘默權，拒絕檢察官的訊問，企圖將案情止於他身上，個人以為，鮮少未曾上過法院的被告，會如此作為，這種態度已不難看出，幕後有人在教導丙如何防禦檢方的調查。然而，因著已經為證人證明的作票證詞，足以勾稽出被告作票的事實，此際，被告縱然行使緘默權，實無礙案件進行，所以檢察官仍下令收押禁見丙。

隨著學長收網動作的開展，主任管理員自知渠等應面對現實，已無所遁形，躲不過傳喚，於是有者透過管道，並想避開眾人注目，我所偵辦的其中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以下簡稱甲），即透過當年的中國時報石特派與我聯繫，願意到案，惟想避開閒雜人等，而於元旦假期相約在花蓮分局製作筆錄。

為舒緩甲之壓力與不安，甫見面時，即曉諭他，並希望他能真心的自白，坦承犯行，或有在法院獲得輕判之可能，且告知已經掌握他如何作票的證據，在法律上，即令他不願意承認，亦未必能脫免責任。

如此方式的訊問，是思考先降低甲的心

防，為免不利於追查幕後黑手，於今雖主動到案，在到庭前必然早已承受幕後策劃人的壓力，可能被教導拒絕承認案情，指示其不要自白，並且不得供出幕後之人，更可能被誘以如果不幸入獄，將提供安家費，以令其放心去執行，而不供出主謀者。

當然石特派穿的穿針引線，協助甲投案，這部分的進度，自屬其獨家新聞。當我在一開始由石特派帶同甲到分局時，就在我甫坐下與甲閒聊之際，石特派趁欲走出房門外時，趁機拍了一張照片，翌日就成了中國時報的頭版獨家，這也是我無法阻止的事。

我與甲坐定，閒談後即開始訊問，製作筆錄。就在深究甲是日之一舉一動供述中發見，其投票所的另位管理員（以下簡稱乙），明顯有與甲相互間共同分工作票的情事，復依其他證人的陳述，基於我敏感的辦案經驗及研判，與該作票可能動手腳的時機，明確得以推出乙與甲應有共犯之嫌。

於是，為防共犯間的串供，俟再傳訊乙到庭接受調查，先將甲以犯罪情節重大並有勾串共犯之嫌，收押禁見。記得當年的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在偵查中可以選任辯護人出庭，專案小組惟恐偵查內容被律師得知洩漏，因此共同決議，限制辯護人在場及禁止接見通訊，讓得到的證據無虞外露。此舉對於涉案的共犯，形成極大的心理壓力，也便利於檢察官突破主任管理員的心防。所以說當年的禁止、限制選任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行使的行為，可說是一種不得已的作為，於今自己以執業律師的立場來看，選任的律師，實在很難向委託人及家屬說明，必定暗地裏痛罵我們。

反觀現時的司法人權，非常重視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在場與接見通信的權利，就律師

上開權益的保障，檢察官若要限制或禁止，必須要有限制的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的事實，並應載明具體的限制方法與不服限制處分之救濟方法，可認為保障被告及辯護人人權的進步立法。

收押甲後，即傳喚乙到案，雖然乙仍矢口否認，但其對於關鍵時刻的作為，支吾其詞，無法作出合理交待，最後自然難脫羈押禁見之命運，事後乙被判決有罪定讞。

其實，全案重大突破，似到了我訊問一位證人後；在我的辦公室，面對面訊問她，在答訊過程中，她坐立不安，雙手更是不停的搓揉，一看就知道她必定看到何人作票。然而，一般實務上，民眾是不喜歡出庭作證的，不得已出庭當證人，也是懼怕說實話，對被告不利，嗣在生活中被恐嚇報復，因此，要證人挺身作證說實話，有其困難度。幾經勸諭後，她便很詳盡的將當日所看到主任管理員如何作票的時點與方法，一五一十的陳述得清清楚楚，頓時心中大石放下了一半。就在此時，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丁，竟也透過當年自立早報林姓記者前來告知願意投案到地檢署接受訊問。這可說是最好的時機，因為對於他的部分，證據確鑿，我心裏想著，希望能由其突破，讓膠著的案情，雲過天青，順利開展。

我依稀記得在此之前即請林記者告訴丁，已掌握其涉案案情，希望丁能配合，以換取將來法院的輕判。按當年法務部似乎有函文，要求檢察官能對個案，作出具體求刑，所以才如此請林記者轉知，便利我對丁案件的進行。

當晚安排丁在我辦公室接受訊問製作筆錄。丁似乎早有心理準備，在我告以證人已明確的陳述當時他如何作票的詳細過程後，丁即不再迴避案情，而坦白承認。



但是，對專案小組而言，主任管理員的自白，只是初步的目標，最終目的還是在釐清事實，查出幕後藏鏡人。然被告僅是選務人員，若不受指示及共同謀議利用什麼時機作票，何必要干冒刑章，為不熟稔的候選人犯下作票罪責呢？

因此，在丁自白犯行後，為說服其供出共犯與上手，幾經周折，從晚上七、八點一直與其斡旋到凌晨一、二點，丁才同意供出上手，他們是在何時地與何人共同協議作票。哇！如此熬夜問案（按當年訴訟法無夜間訊問禁止之規定），終於有所獲，內心石頭就此全部放下。

時值冬夜，天氣寒冷，但是能夠獲得向上發展的證據，自然心情輕鬆，對於守候地檢署欲採訪作票案發展報導的記者，頗為辛苦，就檢察官的立場，最多也只能讓渠等知悉收押禁見了被告，依舊不能告以偵查內容，惟他們看到我微笑離開辦公室走回宿舍的身影，或得推知案情偵破應是樂觀的。唉！個行個業，都有他辛苦的一面，檢察官問案到深夜，記者們豈不是也如此。這夜雖然辛苦，但卻換來一夜好眠。心中迫不及待的想要向專案小組及主任與檢察長報告這樣的好消息。

上班時寫了簽呈，同時向學長們報告後，我繼續追查另一票箱票數相差甚劇的主任管理員，也將之收押禁見。這樣的偵辦過程，大至上已足勾勒作票的全貌。雖然，我尚分配到另一票數有一、二十紙有問題的投開票所，然證人不願作出不利主任管理員的證詞，主任管理員復堅不認罪，共犯亦未自白其有參與謀議作票，在缺乏具體事證下，我將該案簽結呈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亦認無不妥，批可備查。

實務上都知道，收押被告對於犯罪嫌疑人是一種極大的壓力，至於，同時諭知禁見，

讓被告與外界隔絕，所造成的心理恐慌，更是達到最高點，而專案小組作出限制律師接見通信，鐵定使被告心防崩潰，直所謂求助無門，也不知共犯是否把他們給咬進來，於是收押不久，主任管理員們，紛紛坦承犯行。

底層的人承認並供出上手，那麼高層指揮者，當無所遁形，整個作票案的輪廓，既已查明，全案將可迎刃而解。沒想到，後來除了往上查出主要發動者外，接辦的主任檢察官竟還小帳加一，破獲以吹風機賄選的案外案，而起訴了27名被告。

陸、提起公訴與當選無效之訴

提起當選無效，有時間上的限制，為著不洩漏偵查所得證據，檢察官在提出民事當選無效之訴時，並未將偵查所蒐證到的證據公開，暫時讓其他共犯無得相互串證之機會。因著社會大眾急於了解本案真相，黃信介先生是否有機會因此逆轉當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很快便開庭審理。

此時，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蔡清祥、學長洪政和檢察官出庭代表原告應訴。黃信介的訴訟代理人林武順律師希望檢方把證據公示，惟檢方表示，俟全案偵結起訴後才能提出完整的證據，此舉還被抨擊，檢察官實在是難為啊！

惟查本案經法院最終審理判決結果，依據檢察官查得不法作票予該候選人達六、七百票，提出的證據，判決作票是作給高於黃信介百票以內的候選人戊，明顯證明，落選人非黃信介，應是戊。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根據法院判決認定的結果公告黃信介先生當選，誰為當

選人就在民事判決定讞，本案於焉落幕。

至於，作票刑責這一塊，最後在學長洪政和、賴慶祥及主任檢察官蔡清祥的全力偵辦下，大部分被告都自白不諱，並清楚交代全部作票與賄選的過程，終於以主任及專案小組協同辦案的名義，將全案偵結，起訴27人數，候選人戊及其策劃謀議作票的弟弟己，均難逃刑章；而其作票的方法林林總總，例如，以政令宣導海報包住上開選票摺成棒狀，假裝擠壓票匱內選票，分次讓偷蓋之上開選票順勢滑入票匱內；擅自拆開選票袋抽取區域空白選票五十張，暗藏於其所穿著之夾克左袋內，趁其他選務人員不注意之際，分次將偷蓋之上開選票直接投入票匱內等，作票時機與方法，可說五花八門不勝枚舉。至此，偵查終結，花蓮地檢署總算不負國人所託。

附此一提，當年花蓮地檢署只有五位偵查檢察官及一位執行檢察官，人力有限，惟一般案件不會因為專辦作票案而停止分案，就賴、洪兩位學長對作票案的投入，個人深感佩服，他倆不放棄任何小細節，相互補強所調查的事實，為使被告即使在法院翻供，亦無得推翻證人的證詞與自己偵查自白下的供述，可以說十足把握下，才起訴被告。然地檢署並不因我三人辦此大案而停止分案，在新案與作票舊案，兩者不可得兼下，二位學長選擇暫不辦新案，專心辦本案，因此一下子積案衝到一、兩百件，俟本案偵結後，他倆積案已如山，真的形成了所謂辦案的壓力，後來日夜加班也辦不完啊！

現在花蓮地檢署的檢察官，似達我當年的三倍以上人手，此案，若發生在現在，以這樣的人力，必能從容應對，而不至於如當年的人仰馬翻。想到當年人力的嚴重不足，是我辭退

檢察官的主因，爾今看來，不勝唏噓，感慨萬千，三年多的檢察官生涯，地檢署辦公室的時間，佔滿了我的生活，至今仍頗為懷念。

柒、事後感想 -- 代結論

回想整個偵辦作票案的過程，花蓮地檢署專案小組的檢察官受到來自各方的質疑，其中質疑最多的即是，為何遲遲不收押作票案的涉嫌人，而失去破案的先機，並且一再受到抨擊，是否有政治壓力介入；更有甚者，竟懷疑檢察官的辦案能力，能否順利破案抓到「藏鏡人」等等。在此種種壓力之下，檢察官實在感受到無比的精神負擔。這種負擔絕非來自上層，而是來自社會大眾。

有句俗話：「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當時花蓮地檢署的檢察官編制連檢察長也不過九人，人力上已相當不足，但是，案發後，花蓮地檢署少數幾位檢察官除須承辦源源不斷之其他案件，仍須扛起偵辦台灣地區數十年來民主政治發展史上，最重大的選舉作票舞弊案，無非是莫大的負擔。

如果社會大眾硬要「強迫」檢察官迅速地查明案情公諸於世，的確有其難度。因為，如此重大的案件若非有足夠的時間，逐一過濾可疑的徵結，突破被告的心防，要想正確偵結，毋枉毋縱，殆有困難。

由於人力嚴重不足，又無法自他處請調檢察官支援的情勢下，固然已經發現確有選舉開票數和選舉人數領票不符合的情形，惟當時尚有數十個投票所需要勘驗，我們已意識到接下去的偵查工作，可能在共犯串證之下，妨礙案件之順利偵查。記得當時同在驗票現場的中興大學學長現任立委李進勇（曾任法官、律師，



今為雲林縣長、民進黨籍），向我表示，既然發現第十一投票所確實有不法情事，就可以憑此理由收押涉嫌人（似為全部的選務人員）。我答：「當今社會重視人權，以你前當律師的立場，難道會贊成在沒有證據顯示任何人涉嫌之前，而貿然收押嗎？」所以，斷然回絕了他的請求。

事實上，花蓮地檢署參與勘驗選票的所有八位檢察官，在整個勘驗過程結束後，並沒有任何人主張立即收押選務人員，檢察官重視人權的理念其實是一致的。至於，之後收押涉嫌被告，也是掌握了充分的證據才進行。

洪政和檢察官為了是否收押一名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從深夜長考至凌晨，達數小時之久，連在現場採訪的記者也等得不耐煩；而賴慶祥檢察官在訊問一名主任管理員後將之飭回，理由是不符合羈押要件，但事後，新聞界卻說是「欲擒故縱」。二位學長是多麼重視人權，由衷令人敬佩。

上面的例子可以說明，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對本件國人矚目的案件，羈押涉嫌人犯總是先考量保障人權，絕對不會是外界批評的「先押人再找證據」。

專案小組檢察官深知，作票案是最受國人矚目的案件，社會大眾嚴重關心事件的發展，但是，考量到被告的心理因素，如果被知悉係某人所供出，對於其接受法律制裁之後，難以立足社會，更易令其家屬受到外界的壓力和打擊。因而，專案小組檢察官一開始即堅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對外三緘其口，使得新聞媒體無法獲得正確的偵辦內容，導致民進黨立委、輿論界諸多責難，我們的用心良苦，無非希望順利偵破重大案件之際，亦能兼顧被告之基本人權。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二屆立委選舉作票案，證據確實相當明確，可以說「鐵證如山」，所以，檢察官採取斷然措施，收押相關涉嫌人士，並且指揮調查員、警察等相關司法警察，深入蒐集證據之後，漸漸地，社會大眾發現偵查方向指向涉嫌候選人所屬的「公務員」。而無巧不成書，桃園縣龍潭鄉的涉嫌賄選案件，涉嫌的對象也指向「公務員」。

對於偵辦作票案學長賴慶祥檢察官事後感慨的表示，在各種選舉舞弊案中，如果我們再深入研究分析台灣民主性表徵行為——選舉，觀察官方所屬的行政組織體系，如何去為某特定候選人、派系、政黨服務或者被濫用的嚴重性，幾乎可以預言，下次選舉仍然極可能會發生同性質的舞弊事件。於今反省，我們的公務員在重大選舉，有無行政中立，是否依然如昔行政體系組織仍為其選舉所利用呢？有則改之，無應嘉勉啊！

作票案離今天已達二十餘年之久，這樣一次在專案檢察官發揮協同辦案的專業能力，將作票犯行查得水落石出，或有嚇阻國內選舉作票的惡習，自此而後，鮮見有類此案件之發生；如今選舉過程益加公開透明及謹慎，對於後來民主憲政的選舉秩序，不無重大的影響。

想想賴慶祥學長在年前已病逝，洪政和學長現長年住居服務於苗栗地檢署，我則因與邢泰釗檢察長有同校學長學弟之因緣，有幸撰述本案為花蓮重要的檢察司法史留下珍貴的記錄，學長誠摯的邀請，讓我無法推辭，然因時日已久，記憶模糊，只憑著記憶與印象對最深刻的部分，加以回憶撰稿。

復因，我僅參與自己承辦的主任管理員部分，雖在這一塊與賴、洪二位學長多所互通偵查結果，然在取得突破證據上簽陳報後，即未

再接辦向上發展部分，對於查獲主謀，主任檢察官與賴、洪兩學長是居功厥偉。因未全程參與到最後，而未能對於後續查獲候選人乃至於案外案的吹風機賄選部分，在文中多所著墨，實為本文之憾。

三年多的檢察官生涯，晚上、例假日加班是常事，不為別的，盡情享受查明真相，與當事人鬥智及還當事人公道的一種成就感，將所調查的證據，提出完整的犯罪拼圖，供法院在這拚圖中，作出判決，可以說是從無中生有，最後具體成形的真相，困難度不亞於法官判斷是非對錯，同樣都是人在做神的工作；愈困難的案件，愈會激起我深度調查的興趣，不為別的，只是想盡一份對於司法的公平、公正與希

望獲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心中感觸甚多，想說的是，擔任檢察官不應只是以辦大案為目標，每一案件都有他的司法人權，積極的採證，詳酌案件被告或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證據，從小細節，發見大證據，在不疑中起疑，方足以發見真實，維護當事人權益。

（作者於民國 79 ~ 83 年曾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中央尖山 / 劉榮山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訟制度 是用來實現公平正義

陳瑞仁

壹、您能否分享任職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司法案件的特色與經驗？

貳、您認為到國外進修對檢察業務有何幫助？

參、您經歷過最完整的法學訓練與司法歷練，現在又回到基層工作，可否分享一些實務感受？

肆、最高檢察署應成立公訴組，以提高檢察官法律論述能力。

伍、傳統法律學者面臨時代的變遷及社會的多元化，在實務上是否有能力居於主導地位或有被取代的可能？

壹、您能否分享任職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司法案件的特色與經驗？

民國 75 年底我到臺東地檢服務，當時臺東地區司法機關志願排在很後面，幾乎沒人要去，以致於每次調動都是五個檢察官及五個法官全換，記得報到當天有我、宋宗儀、謝福源、林永奮等五位第 23 期的檢察官及法官等一行共十人，一下車就看到二十位法警同仁站在月臺，檢察長及院長帶同所有行政人員來迎接我們這批新到任的菜鳥，就差沒有舞龍舞獅了。宿舍早已安置好、行李也幫我們拿過去，當天晚上就請吃飯，這是鄉下地方特有的人情味。我們這批同期同學，大家感情都很好，辦案時都是互相研究。我在臺東服務三年，原本我可以派到桃園，但其實一開始我就把臺東地檢署列為第一志願，當時我下定決心要下鄉服務三年，法務部人事處還打電話給我，說：「你怎麼第一志願填臺東、第二志願是臺北，你有沒有寫錯？」我跟他講說沒有，我就是第一志願去，所以我曾跟彭紹瑾：你能夠當立法委員是因為我沒有去桃園。因為他去了桃園，辦到

第一高爾夫球場蕭天讚的案子，因而聲名大噪才選上立委。

當時臺東地檢署沒有主任檢察官，而我們又都是沒有經驗的新手，除了檢察長或短暫派任到臺東如第 17 期的鐘宗耀主任檢察官以外，沒有人能夠教我們如何辦案，心裡壓力不小。這其實有好有壞，因為當時去臺東地檢的首長也都是檢察長的新兵，不會脫離辦案太久，又因為書類也只有檢察長在看，在他們身上得以汲取最精華的經驗，如曾勇夫檢察長有許多辦案經驗傳承給我，鄭增銅檢察長以前當過老師文筆很好，對於我的書類指導很大，趙昌平檢察長更不用講了，當時他還兼任國大代表，一週有三天不在臺東，他不在時我就代理檢察長，甚至代表趙檢察長與當時團管區司令、縣長、警察局長、調查局長及所有的情治首長一同出席重要聚會，例如例如前總統李登輝先生的父親李金龍先生到臺東的餐會等。所以在第三年我已經算是資深檢察官了，經歷了一些重要場合。我常說：為什麼要當檢察長？我在第三年的時候就當過檢察長了！

到鄉下地方當檢察官有好有壞，壞處就是資源較缺乏必須自己去摸索，但好處是能獨挑大樑承擔一切，會很快的成長。每一個地區畢竟有它的特性，待一陣子之後最好換一個地方重新學習，不然你的成長到一個程度會開始停滯；現在有很多檢察官在同一個地方一待就是二、三十年，我覺得這樣不太好。

當時大環境很特別，由於還沒有解除戒嚴，所以團管區司令的角色很重要，再來就是監獄特別多，臺東當時有七個監獄，包括最有名的泰源、綠島、蘭嶼等監獄，重刑、管訓、組織犯罪的案子幾乎都集中到臺東，因此臺東有很多囑託案件。由於受囑託訊問，所以我

們常常在出差，甚至得冒著生命危險坐小飛機飛到綠島去訊問那些管訓隊員，待做完筆錄以後，如果他是證人就具結，然後再寄回給各地檢署。到外島訊問因為班機少，所以問完後還可以去了解一下風俗民情，而當時整個綠島只有兩部車，一部是典獄長座車，另一部是鄉長座車，所以每一次要出差前都得先打聽，借好了車才飛過去，這也是相當有趣的出差經驗，畢竟當時資源真的非常少。

臺東地檢署還有另一個特色，就是相驗案件特別多，我在臺東一年的相驗案件就超過其他地檢檢察官十年的案件量了，所以相驗經驗可說是非常豐富。

另外，我在臺東地檢署服務期間偵辦的案件中，也有一些值得分享的經驗：

（一）池上大橋案

這是一個特別的案子，當時有人向臺東縣調查站檢舉收票員吃票，他們有先去觀察現場，著實看到收票員在車子經過時有拿掃帚把感應器遮起來的動作，但我仍懷疑線索是否準確，便開車載著家人佯裝旅客開車過橋，來回經過好幾次，果真發現收費員遠遠看到車子時會走出來一下，也覺得車子經過時好像真的有拿掃帚，而那掃帚確實就放在外面，這個線索相當可靠，我便開始規劃辦案。臺灣第一個破獲收費員集體吃票是臺北市中正橋的案子，當時是把攝影機裝在收費亭的天花板才取得重要證據，但池上橋的收費亭沒有天花板，沒辦法用中正橋這套的辦案模式。調查站當時也協同辦案，因為這個蒐證要攝影，便在附近距離大概三、四百公尺處找到一個農舍，農舍二樓陽台剛好正對著收費亭，租下農舍後架設俗稱大砲的高速、高度望遠鏡；這樣連續拍攝了至少一個月左右，確實日數我已經忘記了，我每



天去監看，確認每個收費員值班時的動作務必都有拍攝到。記得當時約有 8 到 10 位收費員，他們竟然有帶望遠鏡以便隨時觀察來往的車子，先行研判來車能不能吃票，如果是一般的民車才敢吃票；他們還會回收回籠票，例如過橋時司機票沒有拿，他們就留起來，或是司機把票丟掉，他們就會跑出去撿那張回籠票再交給下一位民眾來抵票，一張票能重覆用多少次就吃多少次。依照規定收費員身上是不能攜帶現金的，只要帶現金的話就等於有吃票嫌疑且會被記過。收費員賺的也是辛苦錢，所以他們也很怕被稽查，會用望遠鏡看，遠遠看到稽查人員的車子就會小心，他們在收費亭旁邊的電線桿挖一個洞，把吃到的現金藏在那個洞裡面，然後車子經過的時候再拿掃帚去擋感應器，才沒有收費記錄，這些動作最後全都被錄了下來。

當時檢察官還有搜索權，我第一次書寫指揮書，到了要執行之前，要思考很多東西，你要搜哪幾個地方？要抓哪些人？要扣哪些東西？都必需清楚，因此我畫了一個流程圖，把他們的日報表是怎麼做的、他們如何處理回籠票、如何處理現金等一一畫出來，檢察官辦案就是這樣，對一個行政流程清楚，才知道要從哪些地方下手，要扣哪些東西，也因此能夠研判他們應該有很多藏匿點，搜索的時候一共要分幾組，最重要的就是要扣得犯罪證據的回籠票。

當時縣調站連司機才二十個人，我便分配一組人衝票點、一組人衝大橋旁的宿舍，另一組則進行抓人，連輪休的人都必需一併逮捕；當時完全掌握所有人的行蹤，甚至精準計算到有人輪休搭公車回西部，在到達南迴公路最高點壽卡管制站時便被我們通報而攔檢到案。

要抓現行犯就要先突破一個人的心理，就好像我們抓毒犯，你從監聽到最後動手，結果一定要查獲毒品，他才會承認；如果最後一次動手的時候並沒有查獲毒品，那案子就會很難突破，所以我們那時一定要很有把握，他們吃完票身上還有現金的時候，我們就要即刻衝過去。

當時我抱著望遠鏡看，看到最後一刻他們的標準動作都做完、吃完票之後才下令執行，就像電影情節一樣，當時帶頭衝橋的是 25 期的陳國鳴檢察官，他在票點抓到的那個收費員當時一看情形不對，本來要跳橋，後來陳檢察官跟調查員把他拉住才不致發生問題。我則負責衝宿舍，我們進去把整個床都翻開，床墊下當時全都是回籠票，他們把原先皺皺的票鋪在床墊下壓平，就像我們當兵時壓衣服的方式，睡醒時票就像被燙平了一樣，能扣得那些回籠票他們就都沒話講了。這件案子偵訊時進行得很順利，緣於事前蒐證都相當完備，被告等 8 人一看到所有動作竟然都被錄了，而且期間長達一個多月，馬上都白白坦承犯罪，也因此沒被判得很重。

科技辦案在當時是一個突破，那些人可能都不知道我們用大砲來監看他們的一舉一動，現在如果去調查局參觀，調查局一定會介紹這個大砲典藏品，它破了許多案，也包含這個池上橋案。在當時，這個大砲是非常先進還帶點神密的，就算是後來破案後跟記者提到大砲這個名詞，調查局還緊張得要我不要講出他們有這個能夠看三、五百公尺遠的先進科技配備。

池上橋案也充分顯現團隊辦案的重要，因為當時檢察官少，大家每天一起泡茶聊天、談國家大事，憂國憂民，感情都非常好。檢察官士氣都很高昂，充滿使命感，還沒任職查黑中

心前，我們早在那時就開始團隊辦案了。

雖然辦案團隊不一定非要由子弟兵組成，不過經歷長期合作的團隊辦案會更具效率，辦理池上橋案的時候，有一位當時也是新進、同時也是剛到臺東的陳憲楨調查員，我們一直到後來在查黑中心時，仍在一起順利辦理了包括羅福助案、股市禿鷹案（李進誠案）及國務機要費等很多案件，所以辦案還是要有默契。我的意思是，特偵組並不是要把全世界最好的檢察官找在一起，這不一定是最好的團隊，檢察總長應該是只找一個對的人來當特偵組的主任，然後由這個主任自己再去找他的夥伴，這才是最好的特偵組。而不是任由各方推薦，組成後辦案還要開會、投票、決議，要不要搜索？明天要傳誰？這樣如何能夠辦出案子來。特偵組的主任要有像是黑社會老大那樣的一個意志，其他人就聽從他的意思，這樣案子才會辦得出來，特偵組並不是講民意的立法院，最近的特偵組為什麼表現不夠理想，我認為都是搞錯方向了。

檢察官在一個地方應該兩、三年才能調動，尤其是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是地檢署的靈魂人物，而刑事小隊長是偵查隊的靈魂人物，主任檢察官強地檢署就強，小隊長強偵查隊就強，而且檢察官有火車頭作用，調動太頻繁導致經驗都還沒傳承就離開，非常可惜。呂太郎法官有一句話我一直覺得非常好，他說「一個法院只有一兩個好的法官好不起來、但是一個地檢署只要有一兩個好的檢察官就好起來」，這句話我覺得非常有道理，所以一個地檢署只要有一兩個檢察官非常用心，他就有火車頭的作用，整個士氣就會拉抬起來。以前「金馬獎」的那種制度，也有它的好處，最優秀的人先派到偏遠地區去歷練，這樣能讓他們

獨當一面，當什麼事都要自己站到第一線處理，很快就會成長，之後再調回來首善地區，已然能夠獨挑大樑，所以我認為這種訓練方式是對的。但是不管是調查員、警察、檢察官都不要在一個地方待太久，第一是成長有限，第二是難免有人情包袱，頂多六年到八年一定要調走。

（二）達仁鄉盜林案

這案件比較特殊的是鄉長當時涉入其中，最後也被撤職。這是我跟臺東縣調查站合作的另一個案件，也是集體辦案，蒐證過程完備。典型的森林法案件是以合法掩護非法，只申請砍一甲地，結果後來砍到五十甲，這種案件不是單純的盜伐，通常都會牽涉到官商勾結，所以後來也一路再查到當時的鄉長。

這個案子之所以能夠突破，就是搜索的仔細。例如股市禿鷹案扣到林明達寫的紙條，而那張紙條是個重要的關鍵。本案情況也類似，執行時一樣分批搜索，有的去搜廠商家、有的去搜公務員家、有的去森林現場；當我們去森林砍伐現場執行搜索時，發現到超出範圍的那些木頭切掉都有用鋼印蓋查驗章，表示那個監工有去查驗，代表這個沒有超出砍伐範圍，但是後來我們發現，這些蓋有鋼印的範圍超出了幾乎近 50 甲地，他們不是每一株都砍伐，而是超出原先申請範圍外的區域竟然整區都蓋有合法的查驗章，因此立即通報要求搜索廠商部分要更仔細，結果我們在廠商家裡找到查驗章，也就是公務員竟然把查驗章交給承包商。在搜索承包商家的時候，記得有一位臺東縣調查站的胡秘書，在一個上面都沒有字的日曆式記事簿發現有一張紙寫過被撕掉了，但後面第二張還留有凹痕，就拿鉛筆去反拓，把那些字呈現出來，結果那是鄉長跟廠商的一些不法的



記事。這兩個物證在偵訊時對被告的心裡產生極大的效應，靠著完備的蒐證過程得以順利偵結，所以搜索的時候要很小心、很仔細，這就是一個實例。

(三) 轉型正義

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我當時兼執行檢察官，有很多政治犯的釋票是我蓋的，我看到一些判決書，心裡真是感慨萬千。那時候白色恐怖真的很可憐，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有一個人因為在海上交一本六法全書給公安，最後竟遭用懲治叛亂條例的通敵罪判刑。對於轉型正義部分要趕緊做訪談並留下記錄，否則很多歷史都將被遺忘。

當時臺東地檢署有些法警都在監獄做過管理員，他們也講述了很多故事，像施明德絕食的經過，臺東地檢署就有一個法警對情形一清二楚，他那時候就是在看管施明德的。我們這個年代的人慢慢也屆至退休年齡，刻正要訪談記錄的應是台灣剛光復，我的爸爸、媽媽那個年代現下八十幾歲的人，現在不做就都慢慢凋零掉了。我媽媽本身就有很多故事，她經過原子彈、二二八事變、白色恐怖，他在日本唸書時住在福岡，本來原子彈是要投福岡的，飛機已經飛到福岡，但是福岡有雲層才改投長崎的。她回來以後又碰到二二八白色恐怖，我媽媽是林內國小的老師，林內國小有三個老師因為看馬克思主義的書，其中兩個被槍斃掉，都是她很要好的朋友。那時候我外公是林內鄉的鄉長，在二二八事變他也參與了很多的事情，每一個家族其實都有很多的故事，那個都跟臺灣的歷史緊密結合在一起，可是並沒有人去書寫，那些人的故事應要有人去整理記錄。

(四) 臺東監所憶往

臺東地區的監所特別多，囑託訊問、囚

犯被凌虐致死、管訓不當等一類案件我都有辦過（但最有名的綠島監獄暴動案是宋宗儀檢察官承辦，我記得他是搭直升機過去的）。例如管理員管訓不當的案件都需經過解剖，包括暴動這種案子會有很多延伸，也曾起訴過幾個案子。記得有一次去綠島囑託訊問，剛好碰到綠島監獄的保險櫃被偷了七十萬的現金，檢察長便指示我留下來處理，而臺東分局刑事組人員也趕緊搭飛機過來。這個案件當天就破了，刑事組的張世滄組長馬上調閱船跟飛機的旅客艙單，發現有一個曾在綠島監獄關過的慣竊剛放出去，現在又回來綠島，警方便馬上衝到各旅社去搜索，很快就找到失竊的七十萬元現金，我也立即在當地做復訊。

貳、您認為到國外進修對檢察業務有何幫助？

拿一個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對檢察官的工作絕對有幫助。我非常鼓勵大家在工作五、六年後出去念個學位，回來再繼續擔任檢察官，等五、六十歲再出去一次當訪問學者，我覺得這種人生安排、計劃很好，因為檢察官要有很高的視野，他是一隻老鷹，他絕對不是一隻麻雀，檢察官他的視野絕對要比法官高，當然他不能做隻高傲的老鷹，要當高EQ的老鷹，因為檢察官也是一個協調者，例如檢察官相驗時，在現場要協調許多人，有哭哭啼啼的家屬、葬儀社、圍觀的民眾，有救護車、警察、被告、甚至是被告的律師等，這些都都在短時間內處理好，把相驗工作完成，所以檢察官要有很高的EQ。

我覺得法律的理論是用來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我是當了六年檢察官後去國外，

出去留學念書都是在看人家怎麼解決問題，而不是把外國的理論整個抄回來。我覺得司法院每次改革都是在說當事人主義理論之下刑事訴訟法要怎麼設計，是從上往下的理論架構，然後就要從上而下的大翻修，但我覺得法律與司法制度是用來解決紛爭，用來判斷那個人有罪無罪，斷定時不要冤枉到人，我們要學的是解決問題的技巧，而不是去抄襲別人的制度或理論。

另外，不要去看人家已經整理好的東西而是要直接看原料 (Raw material)，因為我們去留學的時候很少去看原始資料，大部分都只看教科書，人家已經整理好的那些定義、一些構成要件而已。但我很喜歡到美國檢察官辦公室、警察局，我都會向他們要辦案手冊、判決書的本文，甚至去看檢察官的聲請書、搜索票怎麼寫，還有律師的答辯狀等，要去看第一線工作人員所寫的東西，才能得知他們面臨的問題所在，也才能思索出正確的解決方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裡面有一個判決中有一句話非常的有名：「訴訟制度不是用來實踐法律理論，而是用來實現公平正義」，所以我們出去留學、參訪外國制度是要用實用主義者的角度去看，也就是怎麼做能夠很快的把問題解決，去學的是這一點。

參、您經歷最完整的法學訓練與司法歷練，現在又回到基層服務，可否分享一些實務感受？

檢察官的天職就是要辦案，檢察官應該在案件中成長，我一直鼓勵每一個檢察官，每一年至少都要有一個代表作，每一年你一定要

非常深入一個案子，要掌握案件的主導權，如此才能在案件中成長，而不光是在結案，如果你只是當一個結案的工具，那做一輩子的檢察官也不會成長，當然因為檢察官的時間與精力有限，所以一年只要有一個代表作我覺得就夠了。

我在司法官訓練所時一直強調，所謂的案件主導權是什麼，就是證物之所在，主導權之所在；也就是檢察官在搜索之後，所有的扣押證物，要自己重頭到尾看一次，自己分析證物，你自己分析證物才知道下一步要怎麼做，如此才能掌握案件的主導權。比如說偵辦一個證交法的案子，在搜索公司的帳冊跟內部文件之後，一定要自己分析那些文件才能知道會計是誰、財務經理是誰，也就是主體在哪裡，若這些資料還要調查員來陳述或下一個要傳誰，那主導權當然是在調查員。

我覺得法官不一定要升官，但檢察官坐那一個位置影響力還是有差別。我個人因為檢改的關係放棄升官，但是我從來沒有去勸別人也不要升官，當然，有位置大家不要去搶，但是一旦有那個位置落到你身上時，還是要去做，因為當主任、當檢察長的影響力還是大於檢察官。可是比較成熟一點的檢察官還是應該留在一審把經驗傳承下去，我們現在為了尊重檢察官，一個檢察官一個辦公室，以致於很多主任根本搞不清楚檢察官如何辦案，他只在每個月月底看結案的書類，一下子怎麼看的完這麼多案子。所以我認為新進檢察官要在大辦公室，由一個資深或是主任檢察官帶領。此外，如果我當主任檢察官，我至少一個禮拜會把所有檢察官集合來開週報，每個禮拜一的上午大家就坐在一起討論上禮拜辦案碰到什麼問題，未來這星期要辦哪些案件，一定要經常討論。這在美



國是例行的，就好像醫生一樣，他們甚至有日報，有的大醫院還是每天早上都要 meeting。

文化應該要有所改變，我們不是要干涉檢察官辦案，美國的獨立性沒有這麼強，他們的書類都是檢察長的名字，他們的制度下檢察一體是非常徹底的。而我們則是比較尊重檢察官，但那是尊重檢察官的地位獨立，檢察官的功能還是要以團隊為主，畢竟辦案還是要發揮團隊的精神才能把案件辦得好；從平等原則來看也是，不能每個檢察官結案標準不同，這個給我緩起訴，別的不給我緩起訴，這樣對人民不公平，也會使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大家要有一致的標準，尤其是經驗的傳承，我覺得開週報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地檢署在蓋辦公室的時候就要考慮到這些，尊重個人隱私外給予每個人一間辦公室以外，也要有很多小的會議室，充足的硬體設備，讓主任檢察官跟他組裡的檢察官可以隨時開會，甚至跟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一起開專案會議。

我們跟法院不一樣，法院是獨立審判的，他們可以一個庭一個庭分開，但是地檢的哲學就是不一樣。所有改革都難免有鐘擺效應，以前是檢察長的權利太大，現在則是擺到檢察官都太散了，現在要擺回到中道來，要有團隊辦案的氣氛與精神才對。

肆、最高檢察署應成立公訴組以提高檢察官法律論述能力

美國法律的論戰是在上訴之後，在一審的檢察官應該都在處理如何去說服陪審團，他們法律的論戰是到上訴法院之後，所以他們的檢察官法律上論述能力的重點是擺在二審跟三

審，所以我一直建議我們的檢察總長要在最高檢成立公訴組。在最高檢成立公訴組其實非常迫切需要，主要是因為最高檢的言詞辯論會越來越多，因為現在外界的壓力非常大，有言詞辯論就會有法律論戰，那不是只有書面審理而已，甚至是當庭辯論，事實上我覺得檢察官在法律上論述能力應該要由最高檢的公訴組檢察官來做領頭羊的工作，發揮檢察一體的功能，如果地檢署的檢察官在法律論述方面有問題的話應該要求助於最高檢公訴組的檢察官，所以最高檢應該要很有心來培養一些論述能力很強的檢察官，甚至送他們去唸書長期培育，這樣才能提高我們檢察官的法律論述能力。

美國的每個地檢署一定有一個沒有辦案專門在整理法律意見的資深檢察官，比如最近最高州與聯邦法院有什麼新的見解、上訴法院有什麼法律見解、搜索的時候要注意哪些事？資深檢察官會馬上整理出來甚至編成講義給其他檢察官參考，要去辯論的檢察官如果有什麼問題也都會來請教，這在每個地檢署都是可以分工來作的。

我對於最高檢察署的公訴組寄予厚望，我甚至認為唯一能夠吸引我離開新竹地檢署的就是最高檢的公訴組，如果最高檢真的有成立公訴組的話我願意把我的經驗傳承下去。

舉例而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一個判決講說，法官判決不能把證據各個分離然後各個擊破 (divide and conquer) 其實是從科技界來的名詞，科技界在破解病毒的時候把程式一個一個切割然後一個一個破解，就是割裂跟消滅。聯邦最高法院說法官的判決如果是切割判斷的話是違法的，證據要綜合判斷而不能一個一個割裂，比如甲證人講的話不足以證明、乙證人也不足以證明、丙證人也不足以證明、

兇刀本身也不足以證明，但是你把這些證據綜合判斷就足以證明。現在我國有不少法官審理時就一個一個切割，甲不足以證明，就消滅掉甲，乙也不足以證明，消滅掉乙，這個就是切割與消滅，這種證據評價的方法是錯誤的，所以必須要去作這種論述，而這種案件最後都會到最高法院，最高檢要打法律戰是有必要的，所以我覺得最高檢還是要成立公訴組。

伍、傳統法律學者面臨時代的變遷及社會的多元化，在偵查實務上是否仍有能力居於主導地位或有被取代的可能？

法務部應該要成立一個辦案支援中心，尤其是科技、會計等各項專業的人力及物力，這是法律人最缺乏的，基層有人願意辦案但又沒有辦案後勤支援時，上級的這個機動組就可以下去支援，我想到的就是這個辦法，而且以我們現有的資源就可以組的起來，因為我們有很多檢察事務官都各有專長，例如法務部的資訊人員就可以組成一個機動的支援小組。

另外，比如說頂新案當時如果需要食安方面的專家，法務部可以幫他們找，其實檢察官辦案除了靠上級單位支援外，另外就是靠檢察官自己，碰到一些特殊案件的時候自己要先去請教一些專家，這點非常重要。以我的經驗來說，檢察官去請教一般的專家，他們都願意提供專業幫助，例如我在辦林肯大郡案的時候，我私底下去找了幾位地質學的專家，也跑去營建署，對於建造、使用執照、雜項執照等整個申請的流程規定都了解後才繼續辦那個案子。

重點就是，第一個運用公家的資源，第

二個就是檢察官私下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去請教專家問題也是必要的，我們不可能每一樣都懂，碰到什麼案子就去請教什麼專家，這也是非常重要。法務部現在其實也有提供一些專家、證人的名單，那些名單就是給大家參考，但檢察官也可以私下自己去請教一些人，這點我認為法務部或上級單位可以多加思索一下檢察官之最高任務到底在哪裡？檢察官當然也有必要去推動例如犯保等柔性司法，但最終檢察官還是要回歸到鋼性司法亦即偵辦刑案與公訴，因為人民對檢察官的期待還是著眼在辦案品質。

（陳瑞仁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 75～78 年曾任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法律管著別人也管著自己

臺東地區

薛樂儀

壹、您任職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同仁辦理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之事情？

貳、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參、臺東地檢署檢察長期間，興建新大樓（90.02.09 開工）之甘苦？

肆、臺東地檢署辦理公訴蒞庭一貫制實施情形？

伍、退休後再回顧檢察工作有何感想？

陸、修習佛法後甚麼書給您最大的啟示？

柒、在您習佛之後，有何可供司法界同仁分享的體悟？

捌、結語

壹、您任職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同仁辦理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之事情？

我自己沒有辦甚麼大案子，到臺東服務也不是證明自己在司法上有多重要，那從來都不是我的個性，我只希望有一個平安的家庭和一個穩定的職業，在這個職業上能夠盡心盡力，我能做的只是這樣子而已。我知道那些辦大案子的檢察官都很辛苦，包括我先生蘇建榮，他擔任檢察官將近 10 年的期間，大多臺東地檢署的貪污案件都由他偵辦，但是我很不喜歡這類案件所以也沒關注太多。

但如陳瑞仁檢察官，他真的是一位非常好的學長，他從不吝惜把他的經驗跟我們分享，因為當時他是最資深的學長，檢察長不在時就由學長代理，我們送出去的書類他都很仔細的幫我們看，就像一個大哥哥一樣教導我們，所以我後來當主任的時候，也都跟學弟妹們說你們不用叫我主任叫我學姐就好了，因為主任檢察官本質上還是檢察官，在臺東地檢的三年中陳瑞仁學長對我們啟發很大，我們從他身上學到很多。

當檢察官最主要的就是要會找證據，你要會找證據你才有辦法偵辦案件，再者找到證據，要學會如何正確掌握證據要旨，在法庭上論述，如果案件辦不出來，又無法在法庭上完整的論述或甚至沒有信心去打擊犯罪，那基本上是有愧於檢察官職守。學長在臺東地檢署三年時間，他比我早一年來，所以我與學長共事兩年，他是一個很有正義感的學長，如果說那時臺東地檢署有優良的檢察風格，我認為那應該是由陳瑞仁檢察官建立的，我很幸運能在他身上學到很好的風範。

我們會待在臺東其實都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不爭名利，在臺東工作質量比起其他地檢署都少，也是比較有人性的工作環境，不會因為爭名奪利而犧牲別人，我們常在下班後聚會，因為我們在這的朋友不多，有的就是一起共同奮鬥的同伴，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質疑，我們遵守訓練所長官的教導很少在外面攀緣，而要與外面的人交上朋友也很困難，對於不認識的人的交往基本上是盡量避免，這也讓我們自己辦案的空間能夠更清靜，也因此那時在外並沒有很多朋友。

至於工作期間，同仁所辦理的案件中，個人記憶中覺得比較值得一提的是：

一、南迴鐵路貪污案：（註 1）

南迴鐵路集體貪污案是由陳瑞仁學長指揮調查站的人偵辦，當時鐵路剛剛興建完成，途中有許多山洞、橋樑等，卻爆發重大的工程舞弊，這攸關公眾行車安全的保障，學長投注相當大的心力在這案件上，甚至聽說晚上是睡在

辦公室。

二、吳俊立選舉貪污收取小型工程回扣案：（註 2）

詳細內容因非我本人承辦，就略而不談，您可以調閱書類來了解。（註 3）

其實個人認為賄賂選舉本身並不是犯罪，有錢人為了想為選民服務，事前以金錢或財物送給選民以拉攏之，受惠的是選民，以及選上的自己，在還未做出暴力，或其他違法的行為之前都不能算是犯罪，是不是一定要把單純的賄賂選舉放到刑罰裡來，科以刑事責任？是值得討論的。我們先入為主的認為候選人給選民金錢，日後就一定利用權勢再賺回來，所以對於賄選者著力甚多。可是現在真正坐擁權勢者，他們做的犯罪事實或許不比被抓到的人少，甚至還更多。

我覺得選舉本身是比較屬於行政體系的，應該交由行政部門為管理約制的處理，不要剝削檢察官的打擊犯罪刑事偵查力量，又引起全民的分派相仇。但是候選人所做的，如果以本質上就是以犯罪的行為來選舉，或選上任職後使用貪污或其他不法犯罪手段危害社會，就一定是地檢署的職責，承辦檢察官要有不畏權勢脫離長官、黨派壓力的膽識及去職的勇氣，打擊犯罪，以維持社會的平衡。貪污案件要克服的也在於此。可是依目前社會的現象，剛好與此相反，我們沸沸洋洋偵辦沒有當官的，真正當官有勢力的人，我們辦不動。有我們辦了許多這類的案件，但也有很多是被消化掉的。

1. 陳瑞仁檢察官偵辦

2. 楊大智檢察官偵辦

3. 花東法鑑編輯小組整理，節自 2009-08-05 記者陳賢義 / 台東報導 / 台東縣長鄭麗貞前夫、前台東縣長吳俊立九十四年間由國民黨輔選參加縣長選舉期間，涉嫌以每票兩千元交付時任國民黨台東縣黨部主任曾文仲買票，昨在花蓮高分院更一審維持判決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六年。



三、林義力行賄議員案：（註 4）

詳細內容因非我本人承辦，就略而不談，您可以調閱書類來了解。（註 5、6）

這個案件的行賄對象是會議議員，當時幾乎整個會議議員都被地檢署給查遍了，也使得整個會議議員做了大幅度改組，這個案件辦得非常好。

在這個案件中，雖然整個議會幾乎都換人了，但其實也只是換一批人再繼續依照前手的老路做而已，如果要真正改變那種議會生態，還是要歸結到從行政機關開始做起，行政機關及議會組織到底希望建立什麼樣的國家？有什麼樣百姓？提供百姓甚麼東西？要教導百姓什麼東西？希望百姓是甚麼樣子？這是議員最應該要自我認清，努力去做的事，要如何重新教化善良講理的民心，建立國運興隆的國家，所謂家和萬事興，這句話用在國家也是一樣的，行政機關必需在這部分仔細思惟克盡職責。民心好了，國運興隆，犯罪率自然會下降，否則整個檢察業務量都不會減低，最後就是檢察署越蓋越大，檢察官越來越多，卻沒辦法好好辦案，執政者是多頭馬車的，人民的心是昏亂的，對誰都不信服，社會也不會安定。與其讓檢察官不斷的重複辦理同類型的案件，浪費了

許多人力、物力及財力，並且不斷流失百姓的信服力，不如回歸從制度的源頭徹底解決。

四、潘永豐案：（註 7）

詳細內容因非我本人承辦，就略而不談，您可以調閱書類來了解。由於這是農會總幹事涉案，使得整個鹿野鄉農會烏煙瘴氣，很多農民因此受損。農會本身攸關農民的權利，而農民是整個社會裏較下層的百姓，下層百姓如果不安穩就會造成許多弊端。

農會的地位其實很不明確，它是農民的依賴，也可以設立信用部管理百姓的錢財，又可以放貸款的事，這部分行政院並沒有將它歸類好，以至於農會裡的不法貪污等等行爲，沒有辦法用政府機關單位處罰一般公務員同一標準的相關刑事法令來處罰，由於公務員貪污是很嚴重的事，如要保護基層農民，相關法令應該要更嚴謹。

五、陳明哲詐領健保費、收受回扣、販賣毒品案：（註 8）

詳細內容因非我本人承辦，就略而不談，您可以調閱書類來了解。（註 9）

這個案件中我們看到醫生以養病人方式來獲取私利，醫生一定要仁心仁術而不是爲了賺錢，這不只傷害百姓的身體，更竊取國家的錢

4. 楊大智檢察官偵辦
5. 花東法鑑編輯小組整理：2003-08-08 記者舞賽採訪報導 /81 年起，包括台東縣議長在內的多位現任、前任議員及多名社團負責人，集體透過前議會秘書林義力訪查了解相關單位的工程及社團補助需求後，向台東縣政府詐稱動支小型工程款項，再發函給各議員以現金預付補助款 2 成現金，多名涉案議員分別收受回扣每年每人 15 萬元至 350 萬元不等，不法獲利約 2 千多萬元，另外也有縣議員藉助台東中興獅子會等社團活動名義，將議員每人每年的社團補助款中飽私囊，不法利益約 670 多萬元。
6. 花東法鑑編輯小組整理：2013-09-03 記者陳賢義、張存薇 / 台東報導 / 吳俊立是八十九年間，調查局東部機動組據報，有議員收受小型工程回扣及詐領社團補助款圖利自己或廠商，經時任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楊大智指揮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時任台東縣議會議長的吳俊立等四十一名現任及卸任議員，及廿名現、卸任台東市代。
7. 楊大智檢察官偵辦
8. 江文君主任檢察官偵辦
9. 花東法鑑編輯小組整理：2007-08-10 華視新聞記者陳君毅、王美雅、榮吳北報導 / 陳明哲是台東署立醫院的精神科主任，竟把沒病的無辜遊民當成精神病重症患者強迫留院亂開精神用藥，除向廠商索取約五千萬元回扣外，還偽造兩萬餘筆看診紀錄，詐領八千多萬的健保費。再他明知舒立眠和艾斯樂這兩種藥是四級毒品，竟然還私下拿藥賣給不知情的民眾，十年來不法獲利超過兩億元。/ 當時是利用深夜時分至署立台東醫院執行搜索，院內大批檢警調人員穿梭，抱走電腦主機、查扣病歷資料，連藥劑師也帶回偵訊，也查到陳明哲有廿七公斤金條、六千兩百五十萬元贓款，和十二棟不動產等，全部被列爲追繳所得，並以惡行重大，對陳明哲求刑三十年。

財以及百姓對國家的信任，百姓身心的健康，絕對是國家健全的保障。

在醫生的管理上，如何去除劣弊也是我們需要關注的一環。檢察機關偵辦這類案件後，應該提出來做專案檢討送給行政院就制度上做更明確劃分與革新，在上位者一定要常自我修心，以民為念，如果在上位者只重視自己的權利地位以及增加財產，那麼臺灣就會越來越不好。

六、小結

檢察官辦理貪污案件時，應仔細瞭解所承辦案件中被告辦理業務內容，及經歷該項業務所可能接觸到的人、事及各種所面對之正常及不正常的情況，才能從少少的證據逐步發展，而掌握案件的核心事實，否則檢察官所能查到的貪污案件也只是事件的表面，但對貪污被告承辦業務的深層掌握，實非一蹴可幾，也不是學校所教的內容，必須檢察官願意主動深入，且經過長時間在各種不同公務員業務中學習瞭解，將花費檢察官非常大的心力時間，甚至影響檢察官之日常起居及家庭生活，這是所有檢察官最痛苦，也是最無法適格的部分。如果檢察官沒有洞悉整個事實的能力，不知道要從哪個角度去切入，案件就是不起訴或被判無罪。只有有能力洞悉各種事件中所隱藏的犯罪事實，我們才有能力把案子辦的扎扎實實。

要讓檢察官要好好辦案，行政事件跟司法案件的類型的不同，應該要做徹底的區隔，不能讓檢察官處理太多行政業務，法務部應定期提出這類法令，標明理由，促使修法。例如酒醉駕車這類行政處分權應該努力去突破的部分，卻耗費了檢察官許多的辦案時間，類似這些的案件，行政院與法務部有必要分析做一個完整具體的檢討，而為徹底劃分的部分。比如

裝螺絲釘的工人他的工作就是裝螺絲釘，一定可以達到快速及得到良好的效果，但是如果裝螺絲釘的工人去做其他各種雜事，那甚麼時候他才能把螺絲釘裝準確裝好？適時、適所、適才為職務上的明確劃分，使大家能有足夠的能力及時間各盡本分，才是大眾之福。

貳、您能否分享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法律管著別人也管著自己」，這是當檢察官一定要先建立的基本觀念。我們尊重這個法律，知道自己也是用這個法律，這個法律管著別人也管著自己，其實管理自己是最困難的，有了這層認知，就會努力去調整自己的身口意行不觸犯法律，那麼在處理別人事件的時候，也就會以處理自己事件為同樣的態度，為一致的標準，不必另外再作其他特別的表示，相同的每一件案件所得到的結果，都會是一樣的。但可惜的是有一些檢察官在環境及權力的迷惑下失了準則。

一、偵查：

檢察官簡單的說，就是一個找證據的人，有時候默默無聞還比較好查證據，不知道你是誰，對方就沒有防備心，但一知道你是檢察官甚麼真話都不敢講。檢察官不能只知道法律上的條文而卻不了解各類案件的事實面，並且還要有能力將各種犯罪事實與相對應的法律條文的構成要件密切結合。但是自己本身所建立的對各種事實的認知，是從自己所在的環境中不斷自我摸索累積加上自己的主觀思維逐漸形成，所以每個人各自建立的對事實境界的解析並非完全相同，也會影響對整個犯罪事實的



認知與掌握，不是學校可以教導的。初任檢察官者，要從第一線警調憲人員身上學起，一些基礎的犯罪事實證據是從警調和憲兵隊努力調查而來，他們是最直接在第一時間看到犯罪現場的人，要感謝他們把初步的犯罪事實組合出來，若沒有他們檢察官也辦不了案；但也要明辨是非，多接納一些客觀的訊息，放棄一些自己不好的主觀思惟，儘量平和客觀的綜理事件本身，哪些是不好的風氣？哪些是值得學習的部分？都會有助於犯罪事實之準確發掘。檢察官是人群眼中的權力核心，無法確實明辨是非，終將誤人誤己。

檢察官找了這個證據後，一定要設法去分析每一個證據可用的程度。證人無法把他所看見或聽見的事實完整的拿出來，所以觀聞間切在檢察官也非常重要，必須要去確認證人所講述的事實內容，與自己心裡所想的事實內容相符嗎？例如證人所講述的紅色，就是我們所想的紅色嗎？檢察官若無法貼近事實判斷這些，那要把犯罪事實的證據組合起來，知道每一個證據在本件犯罪事實證明的分量是不可能的。

檢察官除了有找證據的能力外，還要有準確依據證據辯論的口才，在法庭上必須要不畏權勢，有勇氣跟膽量去指述犯罪；一位檢察官如果證據都查得很好分析得很好，但沒有辦法在法庭上將案件始末如實的呈現給法官，基本上這個案子還是有可能會失敗的。

二、審判：

審判中法官也是要突破的一部分，在整個辯結的過程當中都是檢察官在主導，檢察官比起法官及律師是最早接觸到比較接近原貌各類的證據，但是法官如果沒有能力隨著檢察官的思考來看案件，就會抓不到重點，最後便是照起訴書從頭再問一次，而那些爭點早已被證人

跟被告妝點過，看不到事實真相。

法官是否適格？除了有準確拿捏犯罪事實證據的能力，是否有膽識針對每一個惡行的案件做一致的判決，為同樣量刑基準，百姓的信賴就在這裡。法官也是司法的一環，不管檢察官查得多麼徹底，法官若捨不得判或者是怕得罪或影響到身家安全等其他因素而不願意或無法為正確的判決，基本上整個努力都會被抹煞掉的。

三、執行：

案件審判後若沒有經過執行，那麼先前的這些辛勞都是空的、虛的，只有經過執行才是如實讓被告承擔他應得的果。每年約 12 萬人受到判決定讞，這些被告是不是如法執行？這都是我們需要努力思惟的，同樣的罪刑是不是得到同樣的處理和判決結果？接受同樣的處罰？每一環都不能少，這樣才能對人民有所交代。例如我在執行科時，有個當事人要親自問我一些問題，錄事同仁便直接告訴他來問我也是沒用，因為我對於每一個被執行者標準都一樣。執行檢察官必須要讓執行科同仁知道標準，讓同仁可以理直氣壯的直接處理這些事情，當受刑人知道只要執行都是一樣標準，那麼他們就比較能信服，事情做起來也會比較快速便捷。

參、能否談談代理臺東地檢署檢察長期間，興建辦公大樓（90.02.09 開工）之甘苦？

我是 76 年底就到臺東地檢署服務，後來在擔任主任檢察官期間接下行政工作，同時擔任興建辦公大樓的召集人。

我們在 79 年間就開始尋找適合的地，一直到要興建時，地檢署的卷宗都堆在走道上了，同仁的辦公空間非常擁擠狹小，辦公廳舍已經不敷使用。大部分的同仁都非常迫切的希望能蓋新大樓，我也不例外，並沒有仔細思惟辦公廳舍的擴張興建，其實不是檢察業務的主要目標，檢察業務的主要目標應放在是否因為我們的努力使犯案變少了，社會更安定了。在人口數及工作內容沒有增加的情形下，不斷的擴張辦公廳舍，只會顯示我們檢察司法辦事不力，否則在編制只會縮小而不是擴張，因為我們辦事不力導致必須要以更多的人力去處理社會上安危的問題，才能讓國家達到國泰民安的平衡。而當時我們只關心大樓的設備是否夠完善、空間是否夠大，沒有反過來想應該是要努力如何讓百性心服，案件變少，消彌社會犯罪，並且提昇定罪率，使做惡的人都得到懲罰。檢察官在百性心中莊嚴相的建立，其目標應該放在百性信服、社會安全及高犯罪定罪率，而不是去計較辦公設備空間需求或以之爭取社會地位等自身方面的考量。

且興建辦公大樓涉及經費，而經費的核撥臺東永遠是排在最後。記得那時自己對於此事猶有怨言，然而臺東畢竟地方小、人口少、犯罪率低，興建龐大的建築所費不貲，需要國家的稅收來支應，我們應當思考這樣的耗費是不是對得起全國的百姓。

興建大樓期間，投入許多心力，對於建築我沒有學過，也沒有任何經驗，但我卻必須擔任召集人，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對地檢署其他職員來說也都是耳目一新且從未接觸過的事情，更顯出另一個問題：國家用人，有無人盡其才。即使休假期間，我還是會親自去現場看有甚麼地方需要修改的地方。包括從審圖

開始學，有人問我怎麼看得懂圖，其實只要有心得就會去學，沒有心的話做甚麼都難。我會去審核建物空間使用範圍及動線，還包括樓層的高度、使用的材料等等；另外還有水電部分，它是建築物的一個神經系統，只要水電不通的話，人住在其中無法安定；以及安檢上的處理，只要有我不懂的地方，我就請教別人，所以那時候改圖改得很嚴重，只要所提出來的意見，我認為是合理的，而且是不鋪張、不浪費的，我基本上就會去改圖。那時候地檢署不直接管帳，都是交由都市計劃局來處理，所以當我在改圖的時候會引起很多方面的困擾，但因為不管帳，也沒有得利私心可被指指點點，唯一的私心是希望地檢署能蓋的更好，大家可以長時間有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

我在這方面著墨甚深，常去工地，起造之初，連去了三次都沒有遇到監工在場，比起監工我似乎更努力，以後增加到五位監工。施工圖抱回家看，成了習慣，在家裡我兒子問我說：「媽，這個圖是不是比我還重要？」這點我真的對他很抱歉，因為那時候我脾氣並不是很好，所以這件事情我應該跟他懺悔一下，我那個時候說：「沒錯，這個圖比你還重要。」我當時斬釘截鐵就這樣跟他說，他二話不說就離開我了，那時我的親子關係處理得非常不好。其實我可以處理的更好，我應該要給他一個正面的答案，告訴他我為甚麼要這樣做以及我這樣做的原因，或許他就能夠體諒我並且幫助我，我甚至可以教他一些建築上的概念，但是那個時候我沒有智慧，直接一句話把他打回票。所以當時我對我的小孩是蠻殘忍的。

興建大樓之事風風雨雨，若要回顧當初所做的事情，基本上是檢討比較多，能夠檢討才能夠避免造次。假若我們只陶醉在過往豐功



偉業，隨著自己散亂的心，很快就會一落千丈甚至於扛不起司法的責任。由於當時同仁對大樓的期待甚高，大家都希望有一個新的辦公環境，再加上法務部長官告知公訴蒞庭的即將實施，會導致檢察官人數可能增加到一倍以上，所以當時只是用一種虛擬的想法去計算，檢察官增加了兩倍，其他同仁人數也應該會相對增加，並且按地檢署近十年來業務量不斷提升的現象，去計算如果大樓需要用到 50 年的話，那所需的空間必須要足夠的大才能夠因應。並沒有思考到：法務部在 2009 年有做一個專業分析，其實距離現在有點遠了，但我還是把它提出來，我們有 2200 萬人口，一年犯案被判刑有罪入監約 12 萬人（數據可能要再查詢），當然還有其他檢察官職權處分、緩起訴、罰金、緩刑等等…所以其實我們動用很多的人力來處理很少數人的犯罪，但是當時我們沒有想到剛剛提到的檢察業務的目標和前提，假設我們能夠確實的區隔檢察官業務內容，避免因為他所掌握的權力而無限制的擴張其業務範圍，檢察官也都能努力的把檢察業務辦好，犯罪率下降，案件量變少，我們司法人員所需的人力及空間只會越來越小而不是越來越大，我們應該是讓整個社會治安變得更好，然後甚至於不需要我們的存在。當時的我們，並沒有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所以當時在蓋的時候設計圖就是一改再改，好像本來 3000 多坪變成 5000 坪左右，在原定經費下，比原來的行政院核定的面積多到將近一倍，而我們被告知，這種情形依當時公舍興建的慣例是被允許的。大樓空間面積增大的情況，那個時候有往上陳報，只是沒有列入重點，我們受了之前習慣影響，不認為這是重要的。我們當時的想法是，只要沒有多花一分

錢，其實空間變大基本上是對整個政府日後使用的範圍來說是有利無害的，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是執著在這一點的想法上面去認為說我們這件事情是沒有錯的。可是後來回想，面積變大的話，必須要把理由說清楚，假設撥下來的款項還有餘款可以做到後來增加原始核定面積的部分的話，表示按照原來的規劃去進行，就不需要花這麼多的錢，多的錢應該要還給國家，而不是自己就決定把它用掉。我們當時的想法認定增加面積在未來 50 年的因應上是合適的，所以那個時候就這樣子去做。可是，當時沒有考慮到一點，這點是很重要的部分，也就是說，我們在做事的時候常常會隨心所欲，自以為是，忘記我們是公家的一份子，應該要依照體制來做應該做的事情。我們使用的每一分錢每一個空間都要如實的對百姓一一做交代，這樣百姓才會信任我們；若我們沒有以身作則，百姓不願意信任我們，還會學我們的樣子和所做的事，社會就很難安定，這是我們當初做的最大的錯事。我在收到法務部停工的命令的時候其實就應該有所修正，承認自己的錯誤，但是我沒有，我也應該要勸我們的首長有所修正承認地檢署的錯誤，但是也沒有，我們繼續秉持自己原先對錯的觀念往前走，所以就變成了勒令停工，最後兩敗俱傷。若當時如實給法務部一個正確的交代，在既有的經費下將空間增加的情形真實交待，是否可行，這件事情能夠說是圓滿。

而且當時的部長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並沒有認同前任部長的認知，認為我們超出行政院核算的面積，因此要求我們停工，並且換掉非具承辦過失的後手檢察長，概括承擔一切責任。這部分很重要的前提是，法務部的部長如果換一個人做的話，他對於前面責任是不

是也應比照換檢察長一般概括的承受前手所有的功過，假設前面那些責任他必須是要概括的承受而不是切割的話，那就不會有如前所說後續的情況發生，他會找出適當的對應政策，達到健全的永續經營目標。譬如說國家就像一身體上流的血液，我今天給它的是糙米飯和營養的食物那身體的運作就正常，可是一段時間後我換成大魚大肉造成我身體上的阻塞，那我的身體是不是必需要全部概括承受從前吃的糙米飯到後面吃的大魚大肉呢？然後思考如何打通受阻塞的血管，以最小的損失讓它再次回到正常的運作，而不是大張旗鼓的手術開刀，拿掉其他沒有阻塞的血管及血液，保留原阻塞的部分，又擴大其他的傷害？所以今天想當首長的時候，就有義務及責任概括承受前面所有的得失，尤其是失的部分，然後思考如何以最小的損失打通受阻塞的血管，而不是要後手或下屬來承擔一切的罪過。當然下屬有他自己的罪過，那是就下屬自己的部分去承擔他自己的錯，而不是把你自己的罪過、機關的罪過種種全部都加諸在後手或下屬身上。

當首長的一定要看到每一個員工的努力。我曾經自己幫書記官寫筆錄，我才發現一邊問案一邊寫筆錄是多痛苦的事情，可是書記官從來沒有怨言，檢察官不管問多少都追得上，假如追不上開完庭再補就是了。書記官的業務是在輔佐檢察官，是很重要的一環，今天書記官不在了，檢察官要做筆錄都不可能。檢察官曾經去體諒過他的書記官嗎？曾經去體諒過他的錄事嗎？今天沒有他們，檢察官一步都走不出去。所以其實地檢署每一個員工都默默在做事，當首長的一定要看到每一位員工的努力，他今天因為能力不足所以他只能做那個位置，而這個能力不足只限於他沒有辦法考上司

法官，他仍然具備其他的能力，檢察官除了法律專業外，不一定能做得好書記官的工作，可能也不一定做得好錄事的工作。所以當檢察官沒有這點認知的話，事情是沒辦法辦好，用人也用不上。檢察官最需要的就是可以從所有蛛絲馬跡裡面去看清楚什麼東西是應該去掌握查明的，甚麼東西是你應該要放掉的。案件的發生，你沒有在現場，有的只是警察局的書面報告，這些報告裡面可不可以看出端倪，那是檢察官的功力，這在學校裡面沒有教，是要慢慢一步一腳印地學習，學習過程當中，會有很多人在旁邊提醒你，要認為自己高高在上而剛愎自用？或者把他們的話都聽進去條分縷析？假設你的心量不夠大，認為只要憑自己一個人就可以，那可能就不適合這個位置。不只檢察官，其他各個單位在政府機關的人員都一樣，百姓對你的期許，也是你對自己的期許，你看不清楚你自己的時候，別人也不可能看重你。

所以在蓋地檢署的時候，後任的部長並沒有概括的承受前任部長的指示，所以要求我們停工同時也換了非負責規劃興建的後任檢察長。今天如果要後手概括承受前手責任的話，作長官者是不是更應該要概括承受前一位長官的責任而自行去職？其實這是很耐人尋味的事情，也是我們應該深切去思考的事情。當長官願意明辨是非概括承受前手所有責任提出適當的解決之道的時候，那相對的後手做的事情就會以你為榜樣，概括的承受前手所有一切責任，如此上下才會一心。整個地檢署成敗榮辱不是屬於一個人，而是許多人共同成就的，一個國家也是一樣。人民看重司法不是在建築物外觀和門面上做了些甚麼，因為這都是百姓的納稅錢才有的，反而是實際上檢察官做了些甚麼能夠鏗鏘有力維護社會的平衡不被擊破，這



才是能莊嚴整個司法機關最扎實的作法，我們檢察機關能做到這塊嗎？但是我們顯然是走錯方向了。

肆、退休後再回顧檢察工作有什麼感想？

我覺得我已經是身外之人了，所以檢察署的事務並沒再多作接觸也很少出門，如果真要提出什麼感想，我個人以為要減輕檢察工作，及人力的負擔，要有常遠性的作法，首要要教導百姓知法不犯法，那是在上位者必須先以身作則，修正自己的身口意行，來告訴百姓知道他們應該如何跟隨，所謂草上之風必偃。若沒辦法去淨化人心，基本上就會讓這個社會慢慢往下坡走。我很幸運還在當檢察官的時候就去學佛了，它是那麼嚴謹。前面所講的這些事情，大部分不是我當檢察官當時可以思惟到的，而是我經過學佛之後從佛法觀點看待事情而講出來的，佛法的細膩要親自去體驗，但很重要一點是，隨時要帶著因果的觀念，不管做甚麼事情都要自我檢視，當檢察官或在上位者也都是一樣，官做的越大希求越多，也就貪得越多，想犯罪的規格就越大，如果我們不斷在這念頭上起貪求的話那我們身心上就會去做不好的事情，所帶來的不良後果也就愈嚴重。

伍、可否談談臺東地檢署辦理公訴蒞庭一貫制實施情形？

公訴蒞庭一貫制，也就是自己偵查的案件，由自己負責在法院進行舉證論告執行公訴蒞庭，這與其他地檢署區分偵查檢察官負責

偵查，公訴檢察官負責蒞庭不同。臺東地檢採用公訴蒞庭一貫制，是當時江主任檢察官及多位檢察官一起討論出來的，使真正瞭解案件的檢官，直接在法庭上打擊犯罪，也為自己的偵查結果直接負責，也可以避免同一案件由兩位檢察官重複辦理之時間上的損失及結論上的差異，多出來的時間，也可以把案件查的更深細或處理其他事情。我記得我那時候是主任，也全力支持這個制度的施行。但它也有一個問題，因為臺東地檢的檢察官調動非常頻繁，後手要接續前手的案件去蒞庭，這就與另外設置公訴檢察官去法院執行蒞庭沒什麼太大的差別，對案件都沒有原偵查檢察官了解，甚至後手不太願意去承擔前手的責任等等，這也導致有些檢察官認為偵查、公訴分開反而對他們是比較有利的。再者，公訴蒞庭一貫制在庭期的安排上，法官與檢察官必須互相配合，法官必須容忍檢察官在時間上沒辦法全力配合，所以從法院訂庭便捷流暢來說，法官是比較喜歡有專任的公訴蒞庭檢察官的制度。當時我們盡量去與法官達成協議，相互以電腦連線彼此提供開庭及可以蒞庭的時間，來解決彼此的不便利。

陸、修習佛法後甚麼書給您最大的啟示？

平實導師的書，學的就是三乘菩提、金剛經、世出世間法、般若智慧、因果律則及輪迴。在我尚未學佛之前我常常告訴自己，也告訴其他檢察官，有一天我們會離開現在的這個位置，要如何自處？但是學佛後我還要再加一句，離開這個位置以後，如何面對自己身後事？如果相信因果的話，聽到這句話一定很震

撼，我如何去面對我的身後事？可是大部分人
不信因果，根本不知道甚麼是身後事，以為死
了以後就一了百了，但金剛經告訴我們，佛不
說斷滅空，死了不是一了百了，一定會進入六
道輪迴，再度投胎，每一次輪迴，都依照這輩
子所做的身口意行，來決定下輩子是不是還得
人身，人身之所以難得是這樣來的，假設你沒
有人格（當人的資格），基本上是得不到人
身；甚麼樣才算有當人的資格，例如常常去觀
察人跟畜生有何不同，人有善心會慚愧，畜生
不會，人有眼睛畜生也有，人有五陰十八界畜
生也都有等等...，但畜生道眾生披毛帶角身
體橫長的果報，讓牠們沒有辦法講話，沒有辦
法學習，整天所有的思維就是為了食物；有些
是因為福業造太少捨不得布施，福報享完了只
能淪落到即便找到食物都無法嚥下的鬼道眾
生，鬼道眾生之所以稱為餓鬼道，不是因為他
們壞，而是他們肚子裡面吃不到食物，常在飢
餓中，所以稱為餓鬼道。所以不信因果的人不
相信有六道輪迴、有地獄，這些人就算貴為檢
察官或朝中大臣等等，也是甚麼事情都敢做，
但這一世福報就這樣用完了，下輩子呢？。學
了金剛經之後，我看清了這一點，可以不要世
間法的榮華富貴，與很多人的想法不同，他們
疑惑為什麼我可以放棄高權力高所得的工作，
說退休就退休，一心向佛。

我主要是跟平實老師修學佛陀所教導以
「真心如來藏」為主軸的佛教，非密宗以侵害
婦女或破壞別人家庭的雙身修為主的假佛教，
方向就會跟其他人不一樣，譬如說我今天講的
這些話，其他檢察官一定不會跟你講，大家會
講的比較會偏向豐功偉業，但是我講的不是，
一定要注意到我們的身後事。

柒、在您學佛之後，有何可 供司法界同仁分享的體 悟？

無欲則剛。我們彼此互相依存生活在欲
界，為求財、色、名、食、睡而生存，無法遠
離社會地位、錢財、權力的誘惑，當時在臺東，
陳瑞仁、楊大智、江文君都有大不了檢察官
不幹了這個共識，所以在案件管理上也容易表
現無欲則剛的流暢性，也算是非常的不容易。
如果學佛後具體的分享，我想大乘法講述六合
敬，用在世間法，用在國家裡，基本上絕對是
正面的影響。所謂「六和敬」就是：

「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
「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

「身和同住」：在行為上，不侵犯他人，
彼此間不做殺盜淫之犯行。人要身合才能同
住，想法理念若非相近者，必不會住在同一個
地區，每個地區有每個地區的風氣，例如非洲
的人的生活就比較偏向獵殺，到台灣一定格格
不入沒有辦法溶入這裡的生活。所以我們是因
為身合才能共同在臺灣這個地方。所以，若有
佛的正法在這個地方的話，這個地方的百姓必
定偏向體諒對方、友愛助人、樂善好施。

在佛法上經由聞思修證直接用自己身口
意行證得生命實相的源頭即每位眾生本有的真
心如來藏，必定肯定會有來生。如來藏很難證
得，佛菩薩會幫助願意修菩薩道的眾生來找到
他自己的本命真心，沒有修菩薩道的眾生是無
法以慧眼看見自己的本命真心，而要看到的自
己的本命真心，必須深信三寶因果，先修足六
度波羅密，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
般若，在斷我見後，經由佛菩薩加持，讓自己
找到自己的本命真心，每一世都如此修行，面



對眾生的生死便可以看得很透徹，了生脫死。這就是禪宗裡面講的本來面目、自性彌陀，當看到本來面目時必定深信因果，知道這輩子會這麼來，下輩子就會怎麼出現；大部分眾生因為不相信因果，也沒有累積足夠的智慧福德，自然沒有因緣看見這無上大法。

我們為甚麼會從媽媽肚子裡面生下來？為什麼兄弟姊妹長的不一樣，個性不一樣等等...。母親從來不曾把她的小孩捏造成什麼樣子，生下來以後開始一直長大，跟旁邊人都不一樣，不想老也一直變老直至死亡。然而既然這輩子可以這樣被生出來，難道下輩子能夠不這樣被生出來嗎？只是不曉得從哪個媽媽肚子生出來，這不一定是人的肚子喔，福業造多一點就生為人天，反之生在三惡道。

我們要像學法律一樣抽絲剝繭，把抽象的法解釋，深入用到事實的每一個層面仔細去觀察而不是只看表面。眾生今天會長什麼樣子？會有甚麼不一樣的心行？跟他過去的生的身口意行有關係，比如說這輩子學法律的話，下輩子如果還是人身碰到法律就很容易親近，每個人都不一樣，因為他們過去生的所學所做不同，這些所有的學習及眾生一切所作所為，都在各自的如來藏裡面保存不失。

我們不能因為沒有完全看到六道眾生，就認為六道輪迴不存在，眾生是不增不減的，三界裡面有欲界、色界、無色界等眾生，我們目前存在欲界，我們看到人，看到畜生，欲界還有欲界天，因為天人我們看不到，鬼道、地獄道眾生我們也看不到，這些全部都是眾生道的眾生，因為如來藏它不會消滅它永遠存在。畜生也會死亡，若其生前開始有善心，造了許多福業，很快就可以由畜生道轉生成人或是生天；世間人的眼界所看到的只有人，不認為別

的眾生與自己平等，不計算別的眾生與自己是一樣的眾生，所以認為人有生死，人口數量一直在變動，不相信也看不見人死亡一定再出生的事實，就認為一定沒有因果，但學正確的佛法後，善知識會一步一步教我們如何來深入觀察，了解眾生界，眾生界一定是不增不減的，因為如來藏永遠都存在。這也就是地藏菩薩本願經說的眾生長夜流轉生死大河，頭出頭沒，每一次的生死都是頭出頭沒，差別只是「從那個眾生道沒（死亡），又會從那個眾生道出（出生）」。要生到什麼樣的地方，與什麼樣的人同住，所依據的是自己前世造了什麼樣的業。出生在同一個地域，身合而互不相侵犯，才能長住久安。

「口和無爭」：在言語上，不惡口、不兩舌、不綺語、不妄語、和諧無諍。我們常常愛挑別人的毛病，卻很少挑自己的毛病，自己的過錯不希望別人知道，但別人的蛛絲馬跡巴不得不把它放大，這是我們護衛自己的心，我們不口合，口不合必定爭，爭到最後兩敗俱傷。檢察體系也是一樣，機關或國家整體不能一致，口不合成了多頭馬車，也就會讓百姓不相信我們，也互相爭執，上行下效，這是最大的損失。每個人都應該把自己的嘴管好，相對的嘴巴就不會亂說，大家都不亂說話，口就合了，也就不諍了。

「意和同悅」：我們的想法都很親近，不貪不瞋，想的都是正確的事，正面的事，自己的身後事，努力作善事，不去傷害別人，那麼大家都高興了。

「戒和同修」：來這個世界上就是要修行，在佛法中修行先受三歸五戒、菩薩戒，大家遵守相同的佛所制戒，自然不犯他人，我們依據戒律管理自己的非法貪愛，管理自己因厭惡而

亂起瞋心，我們身上有很多各式各樣不如理作意的喜厭，所以如果從上到下，不論哪個種身份地位的人，都願意持佛的戒律，嚴律己身，那麼就是一同在這個地方修行的有情，會如實的檢視自己，不會一直在別人身上挑毛病，可以觀察到大家同處欲界，你有的缺點我都有，自己不見得比別人好的事實，自然能不諍而共同修行。在一個國家法律則是國人共同遵守的戒律，我很幸運能學法律，法律就是一種粗淺的戒，一種因果，雖然與佛所制定的戒細膩度有所差距，但維持一個國家百姓間的平衡是足夠的，大家能夠共同遵守，不犯他人，也是在累積自己的福德，人在公門好修行，不也正是這個意思。

「見和同解」：在看法上，我們最喜歡聽到人家講個頭接下來就自己生個尾，然後緊抓著這個尾這為自己才是最正確的，別人都錯的，這在佛法上叫「見取見」。結果講出來跟事實及別人原意差很多，把別人的東西都當作自己的，卻又為彰顯自己，用各種方式來否定別人，在這種情況下的見解必定沒有辦法獲得他人認同，甚至是一種傷害；我常常問「你跟我講那麼多，你知道我講甚麼嗎？」，大部分的眾生只希望別人知道自己講甚麼，很少願意仔細聽對方講什麼、與自己有什麼關係、是不是有什麼認知上的不同。所以在事件處理上，要學習傾聽清楚思惟別人所想的內容，如此才不會曲解他人的原意。

「利和同均」：如果人人都不再只求自己利益，以每一世長遠性來看，能夠考慮到自己的利益就是他人的利益，他人的利益就是自己的利益，那麼彼此間的利益便能互通，自然就不會發生利害衝突。所謂「不平則鳴」，政府處事上不能在立足點上平等的對待每一位百

姓，利不和則不均，事情就多；如果能建立所有人彼此都是平等的見地，資源就能共有、共享，相處自然和諧。

捌、結語：

我們常常用自己的對錯來去評定別人，但世間的事情都是相對的，不斷隨者因緣的相遇而衍生，很難以眼前的境界，隨便抓一個頭或一句話語，就強以為是，回過頭來發現自己也沒做對的事，在評定別人對錯之間就會有很大的爭執空間。其實這是很大的問題，雖然有道德與法律的約束，但每個人就對與錯的標準其實都不完全一樣，正理到底在那裡，要如何如理作意的往下走下去，除了修學正確的佛法，實在沒有第二條路可走。

有懺有悔是善法，現在回顧當初所做的一切，其實不完全是對的，反而是檢討比較多，錯了就要認錯，假設我們只陶醉在眼前的名利，而疏於自我檢討，當然就無法向上提升，終將扛不起司法的責任，提升或維繫司法的水平。

（薛樂儀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 76 ~ 101 年曾任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花東地區案件的特色 與經驗分享

翟光軍

皇
華
東
臺

- 壹、您能否分享任職檢察官期間，
花東地區案件的特色？
- 貳、對司法改革的看法與建議
- 參、修習佛法對工作的啟示
- 肆、您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
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壹、您能否分享任職檢察官 期間，花東地區案件的特 色？

花東地區其實沒什麼特殊的刑事案件，選舉期間違反選罷法的案件比較多，平時較特殊的是貪瀆案件、山區違法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等案件，一般犯罪以酒駕、竊盜及性侵等類型居多。

花東轄區山區廣，很多案件不是違反森

林法，就是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案件，承辦的案件中記憶較深刻的有一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有位在東里的工人爲了太太生產需要補品，上山打獼猴，但是運下山途中被警察攔檢，他辯稱是別人打死的，他上山是爲了打山豬；爲了查明被告發現小獼猴的地點跟他本來要去打獵的地方是否可能有山豬出沒，特別會同玉里分局的刑警隊、派出所和當地人到現場勘查，結果並沒有。原本法院一審判決無罪，俟查被告下山時是凌晨一點，基本上附近不會有其他人出入，當時到山上履勘被告也到場，曾曉諭若坦承的話，檢方可以向二審法官聲請緩刑，不過他仍堅持否認獵殺獼猴；之後，二審改判有罪，被告雖上訴，但結果三審有罪定讞，須入監服刑。

首先，先說這隻獼猴。我們先將獼猴送到花蓮醫院冷凍庫冷藏，當時派出所所長很同情這位被告，分局刑事組也曾勸被告承認就好，因爲犯行輕微，若坦承，檢察官會向法官求情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並沒有造成很大的損害，應該不會很嚴重。這件事讓我印象深刻，

註：「皇華東臺」語出《詩經·小雅》「皇皇者華，於彼原隰」，意燦爛花朵盛開在無垠平原。隱諭在桐生茂豫之花蓮、臺東二地服務卓有貢獻之司法人員。

是因為被告的太太是外籍配偶，小孩子才剛滿月，被告卻將入監服刑，執法單位雖曾勸說，無奈被告不承認，現在反思是不是勸說不夠？當時只勸一次，沒有勸第二次、第三次，若再繼續勸，是不是會有比較圓滿的結局？

還有一個案子可以分享，那就是搞軌案。當時相驗李泰安弟媳屍體時，承辦檢察官認為毒蛇咬傷致死，死因單純，便依法核發死亡證明書火化了，之後案件依法陳送本署審核時，由李土城檢察官承辦，那時候李檢察官懷疑案件有問題，跟我研究到底是不是真的被毒蛇咬死的？我便談起曾經辦過毒蛇咬傷致死相驗案件的經驗，一定要查是什麼蛇咬的？毒發狀況如何？因為不同的毒蛇會有不同的發作反應。個人認為當時一審相驗的檢察官可以更仔細調查或是請教專家或醫生，更詳盡地調查較合宜，惟案件送二審審核時，屍體已火化，檢察官即使想查，也沒辦法查了。

我在嘉義辦過一件類似的案件。約民國73年的時候，有位婦人找密醫看病打針，打完針後沒兩天就死了，死者死後密醫曾跟家屬談願意付100萬元和解，家屬因此沒追究責任，到醫院隨便找一位醫生開證明後就埋了，可是，事後密醫沒付錢，家屬才到地檢署按鈴申告，當時正好我值勤，詢問後發現屍體已經埋了六個月，為查明是不是密醫打藥致死，決定開棺驗屍，並請楊日松法醫南下解剖，結果驗出有打藥的殘留成分，確定是密醫的錯，密醫因此認罪。我提這個案子是想提醒，若認定被蛇咬，應判定是什麼蛇咬？是不是死因？

因為被告李泰安住在我們轄區臺東，我才分享這個案例，其實這種案例很難碰到，有史以來第一件，以後大概也不會再發生。關於李泰安跟他弟弟的生活史和背景等等，還有為什

麼搞軌，之後判決結果如何？值得列入研究案例。

貳、對司法改革的看法與建議

上訴期間10天，應該要修法。以二審來說，有些案件更審多次，累積的卷證相當厚重，要檢察官從頭到尾看一遍，幾乎不太可能，頂多只看最後一次更審卷宗的卷證、上訴書及判決書等，再了不起就是將歷審判決書都看一遍，絕對沒有辦法將所有的卷證資料都詳細查明。現在二審開庭，檢察官不單是看看起訴書、一審判決書跟最後一次更審判決書，就可以出庭稱職蒞庭，因為有些律師看卷相當詳細，從起訴到最後階段之卷證內，細微末節的問題通通提出質疑，惟法定上訴時間只有10天，檢察官如何好好攻防？收到判決書後10天內需先聲明上訴，聲明上訴後還要在10天內提出上訴理由，時間實在不夠，因此建議將上訴期間改為20天，改為與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樣。

現在檢察官很難做，尤其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後有免職規定，若被免職，終身不得擔任公務員外，退休金也可能泡湯。依據個人的經驗，有時候案件根本沒有上訴的理由，若要檢察官隨便寫一些理由上訴的話，之後被最高法院判定不具上訴第三審理由駁回的話，第一，會被質疑上訴草率、濫行上訴，搞不好有懲戒的問題。第二，如果是社會矚目的案子，承辦檢察官一定會上訴，但卻面臨沒有具體的上訴理由，或者有些案件檢察長指示上訴，可是找不到上訴的理由，面對證據確鑿、理由充足的二審判決，檢察官應該如何寫上訴理由



呢？

個人覺得其實二審沒什麼案件可辦，有的話只有上訴案件而已，也只有上訴讓人頭痛，如何找出有力的上訴理由，且被最高法院採納認有更審的必要，或認有應調查而未調查，或是程序違法等等...，不只是我們承辦檢察官頭痛，檢察長也頭痛。如果推動司法改革，可否研究將上訴期間改為 20 日？

花蓮高分檢沒有主任檢察官可溝通或討論，若想找檢察長研究，又怕檢察長公務繁忙沒時間，想跟別的檢察官討論，恐引起外界質疑，且有些檢察官業務繁重，不見得有時間可以一起討論。假設可以增設一位主任檢察官的話，便有討論的對象，必要的時候，主任還可以請示檢察長後明確指示方向，檢察官寫的上訴書也較妥適。

另關於車禍相驗案件，關鍵在於過失的判斷，證據的蒐集，鑑定程序的完備。二審案件蒞庭實務上，常有被害人或被告反映沒有人問過他們對鑑定結果的意見；雖然，檢察官可以自由心證是否成立過失，但案件到了二審相關人、事、物證據大多流失，車禍現場不再、車輛沒了、有些證人去向不明，甚至可能被害人已死亡，想查也沒得查，因此，建議一審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第一時點，應詳盡調查過失肇事的責任歸屬，蒐證完備，並踐行鑑定、將鑑定結果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等嚴謹程序，這樣案件送到二審後，不管被告如何詭辯，都能有充足的證據論斷被告的刑責。

參、修習佛法對工作的啟示

佛法講因果關係，個人認為案件也有因果。釋迦摩尼佛講佛法講了 49 年，其實是講

因果，外加上智慧（或稱為「般若」），有智慧的人知道因果的由來，不去為惡，社會就變祥和，社會祥和案件自然變少，檢察官也就不需要那麼辛苦了。以貪污案子為例，涉案公務員為何貪污？就是不信因果，如果他們相信因果，會透澈體悟貪錢這世沒被發覺，來世還是要還！是有因果輪迴的。

民國 60 年，我分發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之後因臨時庭辦公廳舍太小，大家擠在一起辦公太過擁擠，有時候還要向別單位借法庭，當時的院長王永興指示我跟官長找地籌畫蓋廳舍，因緣際會找到現在花蓮高分院這塊地，之後我被指派擔任總務主科，廳舍蓋好不久，便調回臺東工作，直到民國 80 年方又回到花蓮。

肆、您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既然從事檢察官這份公職，就應克盡職責，做好檢察官的本份，二審檢察官最重要的是辦案成績和正確性兩點，因此要求自己辦案成績要百分之百完善，這是我個人的對自己的期許。因為有這樣的自我要求，沒意外的話，成績都不錯。我的家在台東，工作地點在花蓮，服務公職數十載不曾有外調的念頭，大半人生的重心都放在工作，幸好家裡的人不計較，全心支持，這對我相當重要。

人生無常，該休息就休息，選擇在 65 歲退休，服務民眾 40 多年也該是為自己生活的時候了！

（翟光軍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 80 ~ 100 年曾任本署檢察官）

以行動顯示決心 帶動整體執法功效

皇
華
東
臺

楊大智

壹、任職花東地區（主任）檢察官期間，司法案件的特色與經驗分享

貳、任職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同仁辦理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之事情？

參、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壹、任職花東地區（主任） 檢察官期間，司法案件 的特色與經驗分享

花東地區地方雖然大但是人很單純，也因為我在花東待的比較久，和警察、調查單位都比較熟，對於他們的優劣能耐和各方面都能掌握，也因此比較容易經由督促他們去找到辦案所需要的資源、線索等等，使很多案件往往都能順利查獲。所以我認為在花東這種人口比較單純的地方，檢察官只要肯花功夫在檢調方面的聯繫，辦案就會事半功倍；例如台東選舉賄選案件，只是程度大小的差別。

檢察官有多大的功勞？其實不太大，主要的功勞還是熟悉地方的司法警察和調查人員，他們才是最重要的。當然檢察官的決心也是很重要的，畢竟要在這種人口單純的地方去觸碰一些政治上有頭有臉的人，檢察官必須要幫第一線的人員抵擋政治壓力。只要檢察官能有這樣的擔當，那麼警察同仁也會有很大的動機和決心來共同維護社會正義和秩序，也願意付出更大的心力，而且檢察官必須經由實際的行為顯示出這樣的決心，如此便能帶動整個區域有關檢警關係和執法的功效。

例如臺東治安史上第一次查獲走私大概六公斤左右海洛因的案子，這個案子也是警察的功勞，警察在臺東找到一個毒犯後非常認真的從小販循線往上調查，上線監聽就花了約六個多月時間，甚至影響到後勤支援的勤務，案件一直沒辦法突破，連檢察官都想收了，假使那時真的收了，那麼這個案子就沒了。那個時候司法警察非常辛勞，當時上線不是在刑事警察局而是要到各地的機房去聽，一刻都不能離開，有一個刑警待了兩個月，每天只能用飲水機的水擦擦澡；看到第一線的員警都如此投入，我非常感動，所以警察有什麼請示，我們



幾乎都支持，當他們希望檢察官能到現場指揮執行時，我們二話不說就出動。在抓到走私的人後，他們隨即又往下線去抓人，真的是非常辛苦。

這個案子給我一個很大的啟發，檢察官對於一個治安角色來講很重要，可是更重要的是檢察官必須盡量支持警察讓他們能夠發揮；當時台東也不過就只有四個檢察官，真的能一手主辦甚麼大案子嗎？還是必須依靠警察的人力資源來協助才行。

警察和調查人員是非常聰明的，他們也希望有人支持他們辦案。而警察幾乎都是本地孩子長大的，他們也希望自己的家鄉是自己喜歡的地方；跟他們合作幾個案子後，他們可以感覺出來檢察官的決心和熱忱，他們就會主動來找你，其實很多案子都是員警主動給我們而不是我們去找的，久而久之就會互相信任。

當時花東地區有幾件事情值得提提：

一、司法人員調動頻繁

我覺得檢警調動頻繁不太好，因為沒辦法掌握，花蓮和台東的警察大部分都是土生土長的居民，反倒是花東這邊的檢察官是比較待不住的。

二、電動玩具案猖獗

以前臺東有很多軍事單位，很多軍人放假、休假便會趁空檔到火車站前賭博，我們剛來的時候就收到很多檢舉陳情信函，發現實際查到的情況並不理想，所以根據以前在實習時老師教的，調動憲兵去查，踹了幾家門搜出來之後，警察單位也感受到檢察官是來真的要徹底清掃賭博電玩，讓很多靠著勢力的經營者也發現風頭不對，半年內就把臺東市街上的大型賭博場清掉了，之後警察也只要不讓新的賭場出現就能維持一個比較乾淨的狀況。掃蕩賭博

電玩是在考驗檢察官的決心，因為警察跟當地鄉親必須維持一定的關係，但檢察官就沒有這方面的顧慮，也比較能放手做。

三、花蓮縣長補選案

花東的選舉一向不可避免有賄選的情形，也因為我們跟警、調人員之間建立比較好的關係之後，警察比較願意提供有用的情資，當然檢察官也要注意盡量不要讓提供情資的基層警察去擔任第一線的執行，所以就由我們調查單位來接手去負責後面的蒐證和執行，我們發現這個模式蠻管用的，所以賄選方面都能有不錯的績效。倘若牽涉的政治性太高，檢察官就得反過來去保障警察及調查人員不受到莫名的侵害，尤其像花蓮縣長補選的那一年（民國91年底），情況就變得非常失控，連內政部長都來對賄選的事情說三道四，所幸當年花蓮地檢署幾位檢察官都非常中立，堅持獨立的立場去辦這一件案件，讓選舉作票案能順利的結束，沒造成太大的失控。

貳、任職臺東地檢署（主任） 檢察官期間，同仁辦理 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 之事情？

民國93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時任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委陳○○爲了要使女兒陳○順利當選立委，他很有組織的在台東各個鄉鎮都布了樁腳賄選，這消息陸陸續續從各個地方傳開，警察便想辦法去找到一些證人及民間人士，因爲有涉及一些敏感問題，再找原住民朋友慢慢把犯罪情節掌握後，請了搜索票去搜索；爲了怕洩密，我們到臺北搜索時有人坐飛機、有人開車，完全不讓高層知道，當時

搜索的地方包括原民會辦公室、原民會主委的家還有競選總部等等，可是還是一無所獲。不過由於檢察官和司法警察的通力合作，找出很多的證人，利用人證的方式建立這個案子的架構，最終還是把陳○○在台東縣境內賄選的人一同起訴，陳○○也被判有罪確定。

民國 94 年吳○○當時原本是議長，那年他要選縣長，我們掌握的情資是他經由台東縣黨部裡的一個員工去主導賄選，賄選對象包括議員、市民代表還有村里長等，再透過調查員提供的線索取得搜索票，因為涉及搜索的範圍很大，當時臺東地檢署江主任檢察官找了刑警大隊等大隊人馬，管理很嚴格的把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給封起來搜索，當場就抓到操盤手，並在他身上找到現金及名冊，掌握了操盤手的供詞、現金及名冊後，也陸續找出了其他收錢的人，待案子穩固後，其它相關的人便交由另一位檢察官做後續的偵查起訴。吳○○也因為這個案子判決有罪確定。

另外一個人是原臺東縣議會副議長林○○，他原本規劃在當時的議長吳○○去選縣長後就要去擔任議長，但爲了要讓得票數好看一點，就在關山、鹿野、池上三個鄉鎮安排幽靈人口；這也是透過民眾向司法警察檢舉後掌握了這三個鄉鎮的情資，在投票日前四個月掌握了遷徙名單，在投票日當天晚上執行搜索拘提林○○，這個案子一共遷徙了約四百多位幽靈人口，我們掌握了其中二百多位，但偵結時並沒有起訴那麼多人，對於承認犯罪的給予緩起訴，被起訴的是主嫌以及不肯合作的人。這個案件得力於協助我們的司法警察，他們非常認真，把案件的細節整理得非常好，案件才能成功破獲。也因為此案的成功又發展出鹿野的弊案。

87 年間檢察官查辦其他案件時，查悉議會機要秘書林○○夫妻以其所經營「國○行」作爲白手套，以此爲契機偵辦臺東縣議會第 12 屆、第 13 屆議員小型工程款弊案，全案於 88 年 5 月底偵結，並就林○○夫妻等 4 人提起公訴，看似告一段落。惟 89 年間檢察官接獲線報，指稱林○○竟於一審審理中寄發存證信函欲對特定對象索回鉅款，檢察官查悉其間有異，主動指揮司法警察佈線調查，歷時近半年查獲本應爲民喉舌把關政府經費使用之民意代表，竟利用縣政府爲符民眾需求簡化行政流程由民意代表發函撥付即可動用，特爲編列之「地方經建建議設備」之預算及「配合民間各項慶典活動經費」之預算，利用此機會詐領補助款並收取回扣。本案歷經半年調查，起訴 41 名前後任議員及 5 名社團負責人，爲全國首件偵辦民意代表詐領補助款案件，且人數眾多震撼地方政壇，此案開端僅爲一紙存證信函，查獲相關弊端，導正民意代表長期以來習於將縣府對民眾美意之補助款視爲禁嚮予予求之惡風，以維民眾權益。

前述小型工程款案件是由當時東機組的一位樓姓祕書鏗而不捨的在台東審計室找到一件存證信函而啓，也因為查獲的這些資料掌握到白手套，這也是全國首件辦理民代詐領補助款案。當時的東機組人員辦案能力非常強，但現在這些人都散了。

我覺得以當時臺東地檢署的規模來看，不論是在辦貪污、辦賄選，包括查毒品、查槍械等方面都非常優秀，很多案子也都是台東地檢第一個查出來的。當時在臺東地檢的檢察官都有共識，一定要檢察官自己去蒞庭，才能掌握自己起訴案件品質。



參、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偵查公訴一貫制是從花蓮開始的，檢察官偵查的品質其實高低有差，與其設立公訴組讓公訴檢察官去負擔偵查檢察官工作上的瑕疵，不如讓檢察官為自己的工作徹底負責。91年花蓮地檢署被法務部指定為第二階段試辦全程蒞庭的機關，當時我在花蓮當主任，試著由偵查檢察官為自己起訴的案件蒞庭負責；在檢察官的部分由黃怡君、李子春和王怡仁等檢察官參與規劃，張佩珍檢察長也全力支持，當然中間有一些檢察官持不同的意見，但後來的檢察官會議算是佔壓倒性的通過，便開始朝這方面施行。

經過溝通，當時花蓮地院的陳淑媛庭長非常支持，她了解這樣的作法起訴品質會比較好，起訴比率也會降低，便幫忙說服法官希望法官在開庭的習慣上做些變動。其間臺東地院院長林雅鋒（現任監察委員）還請了司法院資訊處郭瑞蘭處長設計了一個檢察官蒞庭的「庭期排程系統」讓院檢雙方可以使用，而雙方也有默契的至少在星期二、三、四留三個半天來開庭，檢察官可以先把自己值班休假等先預訂好，法官就可以點選檢察官有空閒的時間排庭期，法官一點之後就會有郵件寄給檢察官知道哪一天哪時候開庭，有了這個系統，庭期安排的困擾就解決了。當時向花蓮地院擔保起訴率不會超過百分之十五，後來證實起訴率差不多百分之十上下而已，而且判有罪的比率都提高了。

很可惜的是現在這個偵查公訴一貫制沒能延續，堅持最久的臺東地檢署在102年以後

也採現行的公訴組檢察官去蒞庭；偵查公訴一貫是很好的制度，能讓檢察官對自己的案件負責，而「庭期排程系統」還在，希望能再有施行的可能。

我認為資深檢察官應該要盡力教導並領導資淺的檢察官，統合他們的方向和意志，將理論如何落實在案件上的經驗能傳承下去，然而小地檢比較能發揮這樣的功能，大地檢有時會產生資深檢察官與主任意見相左的情形，再加上檢察官成長的時代背景也不同，以往是檢察官帶著警察在第一線衝，團隊士氣高昂，現在很少有這樣的辦案風格了；檢察署內部體系應該以德服人，有能力的資深檢察官是會受到尊敬與認可，但若意見與主任不同時，通常還是主任說什麼就怎麼辦，倘若主任的經驗不是那麼豐富或無法勇於承擔，那麼很多檢察官應有的態度與作為，便不能傳承下來。

（楊大智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80～90年、92～96年曾任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0～92年曾任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司法民主化浪潮下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一個環節

偵查公訴一貫制的點滴反思

賴淳良

- 壹、前言
- 貳、司法民主化的幾個要素
- 參、駐足在花蓮地院的偵查公訴一貫制
- 肆、實際案例的回憶
- 伍、幾點思考

壹、前言

民國 88 年呼喊司法改革的聲音響徹雲霄，改造職權主義色彩的殘破刑事訴訟制度也成為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一時間，熱血的法律人，學者、律師、檢察官、法官紛紛投身改造刑事訴訟構造的行列。撰寫文章、研究改革方案、起草條文、模擬法庭、制訂法律、學習新知、共同研討、延攬外國學者開課等等，改革的希望帶來了創新與熱情，讓大家凝聚在為人民、為未來從事司法改革的旗幟下。檢察官、律師們摩拳擦掌，躍躍欲試，法官們嘗試轉換為中立聽訟的角色，握著訴訟指揮的權能，企盼犯罪事實的判斷、量刑的結果，能在檢察官以及辯護人積極充分的參與下，使判決

取得高度可信賴感，讓司法在民主參與的浪潮中，繼續引領照亮人民內心的正義之燈。

貳、司法民主化的幾個要素

對於一個民主法治國家而言，法律規範的形成一如道德規範，應該透過在這個社會共同生活的人民彼此之間的對話，達成共識而形成，這也是法國大革命所帶來國民主權觀念給全人類最大的遺產。所以法律規範的內容是隨時可變的，不變的是透過對話形成共識而建立規範的過程。這樣的一個想法其實就是建立在人人都是平等，人人都是主體的觀念上。因此所謂法治的觀念不是只由某些特定人例如帝王、意見精神領袖或者拿著話筒大聲講話的人等制定，而後要求人民遵守，而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參與法律規範的形成，這就是說把人當作是法律主體，是現代法治國的基本理念。

這種把人當作法律主體的基本理念，個人可以平等地參與法律規範形成過程，可以說與當代德國社會學家哈伯瑪斯所提出來的溝通行動理論相通，也因為溝通行動理論豐富了民主程序的內涵，使得法律不再只是要求人民遵守的條文，而是做為一種程序，讓人民因參與其



中，而認同法律規範，進而快樂地遵守，而能與他人共享美好的生活。它所重視的不再僅僅是法律應該具有甚麼樣的內容，而是如何能夠透過一個正當的過程形成法律的內容，讓所有的國民成爲一個好公民的方法，而這些過程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必須依賴溝通的行動。而在民主社會中，溝通的平台，有具有市民社會公共領域性質的新聞論壇、街頭巷議、廟埕論政、咖啡吧、論政沙龍等等，也包含有已經制度的具有權威性之平台，例如立法機關的立法程序，行政機關的聽證會。而法院的訴訟程序，既然可以形成具體規範，也同樣屬於已經制度化的溝通平台，必須肩負起民主化的功能。

溝通行動雖然必須以言說爲基礎，但是言說並不是單純的說出意見而已，一個有效的溝通，必然要包含說與聽兩個部分，說話的人也會聽到受話者所說出的話，並且在思考之後，理性地加以反應，這才是有效的溝通，如果只有一個人不斷地向另外一個人訴說著某些事情，這不會形成有效地溝通，又如果雖然有對話，但是說話的人完全不理會另外受話者所說的話，也不加以理性的回應，那麼這種看似有說有聽的言說行動，也不是一種有效地溝通。要形成有效的溝通必定是有說有聽，並且說者與聽者都能夠對於彼此的言說給於理性的回應。而說出意見，並不是只有語言文字而已，它還可以包含說話以外其他很多的背景、氛圍以及所謂的肢體語言等等。要形成有效的溝通，也就是有來有往的溝通，有幾項必要的條件，其中一項是兩者所使用的語言是說者與聽者都可以理解的，另外一個是溝通必須是誠信的溝通，也就是說者與聽者是在彼此信賴的環境下去進行對話。

溝通必須在說者與聽者都可以理解的情形下進行，最容易想到的例子當然是台灣人用閩南話與美國人用美國話進行對話，雖然有不斷的講話，但是卻完全沒有溝通的效果，而除了使用的語言不同之外，其實在很多的對話中，也會因爲缺乏共同的背景資料，使得雖然使用相通的語言，但是還是無法形成有效的溝通，例如法庭開庭時，使用「證據能力」、「傳聞法則」等等用語，而始得溝通無法有效進行，以至於誤解叢生，衍生諸多不必要而無法解決的困境。這是法律從業人員應該要努力解決的問題。另外，誠信溝通，也是十分重要，讓溝通可以在彼此信賴的環境下進行，才能達成有效的溝通，如果彼此不信賴，再多美好的夢景，也會因爲無法達到有效溝通，而無法呈現。

法院經由審判程序，宣告認定具體個案中之被告所犯行爲違反法律規範或者不違反法律規範，實際上具有形成具體規範的功能，一方面認定被告行爲的合法性，一方面昭告世人法律條文的具體內容及意涵。既然法院審判具有形成規範的功能，也就無法逃避民主化的要求，溝通行爲理論也因此成爲司法民主化的基石之一。司法審判程序也應該挑選出溝通行動理論所揭示的要素中，進而爲司法民主化的必要舉措。其中真誠的溝通環境，可能具體化爲武器平等原則、法律扶助原則、證據充分揭露原則、強化審判資料的有效公開、有效閱覽、法律倫理等等制度。

而溝通行動中另外一個重要的要素－聽與說，透過刑事訴訟法往所謂當事人主義傾斜的改造，也呈現出改革的契機。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要求說者包含檢察官以及被告選任的辯護人，擁有在法庭審判程序中提出證據、說

服法院的權利，辯護人也擁有充分的閱覽卷證並提出辯護的權利，而交互詰問權的賦予更是體現當事人主體地位的重要關鍵。詰問證人不再是做出本案判決決定的法官，而是檢察官以及辯護人（包含被告）的權利，而且是憲法第8條所彰顯正當法律程序下保障的基本人權。法官因而蛻變成爲聽者的角色，注意傾聽檢察官與辯護人在詰問證人、調查證據、言詞辯護所提出的意見，體現社會變遷所帶來具體案例的細微差異，並與檢察官、辯護人透過爭點整理、補充詰問、再行辯論等程序進行討論，以確定法律的內容爲何，並形成具體的規範。

從而，在司法民主化的浪潮下，檢察官已經不再只是司法實務下審判程序形骸化中的類人形立牌，而必須承擔主要言說者的角色，也必然需要準備更多的資料、更熟稔的語言能力。

參、駐足在花蓮地院的偵查公訴一貫制

以檢察官以及辯護人爲法院審判中心的刑事訴訟法條文，於民國92年修正通過，司法改革的理想不再是空中樓閣，已經成爲所有法律人必須遵守的規範。由檢察官在法院審判中扮演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的角色轉換，雖然在台灣這片土地上，幾乎沒有肥沃土壤可供汲取養分，卻仍有一批檢察官們，篤信這片法律的藍天，能帶來憧憬的司法生命。因此積極想方設法，如何在既有的檢察制度下，有效並精確地在台灣落實當事人主義的刑事訴訟制度，偵查公訴一貫制在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批檢察官的努力下，終於成形，成爲真槍實彈的制度。

偵查公訴一貫制，係指由原偵查起訴的檢察官實行公訴。簡而言之，即「誰起訴，誰實行公訴」，迥異於舊有偵查公訴分由不同檢察官負責的制度。兩種不同的制度，法律並未做出明確的選擇，而係委由檢察主管機關決定之。依照法院組織法第60條第1款之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同時既有實施偵查，也有實行公訴，但是既未明訂應由起訴檢察官實行公訴。因此究竟採偵查公訴一貫制或者是分力制，即由檢察主管機關依組織效能決定之。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各地方檢察署也各自改行不同的模式，其中花蓮地檢署在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楊大智以及黃怡君以及幾位熱心之檢察官倡議下，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

由於偵查公訴一貫制迥異於以往的作業方式，檢察署的組織型態，必須調整，因此首先得說服檢察官接受，願意到審判庭承擔言說者的角色，並承擔當場檢驗偵查活動成果的風險。接著，必須說服法院變更原來的庭期排定作業方式。原本舊有的法院安排庭期的作業方式，通常在一個上午或下午的期日必須排定四、五件案件行準備程序，如果同一庭搭配同一位檢察官，法院於安排庭期時，只需要與該搭配的公訴檢察官確定開庭期日即可，但如果採偵查公訴一貫制，不同的刑事案件，有不同的偵查檢察官，也有不同的公訴檢察官，而因爲檢察官還必須指揮偵查活動，可能無法配合法院之開庭通知時間，不利於法院安排庭期，有必要從技術面解決。

民國92年時，爲了避免庭期時間重複，每一位法官手上都有一本厚厚紙本的庭期簿，在辦公室定庭期時，手邊放著庭期簿，隨時逐案登載開庭時間。開庭也必須帶著庭期簿，以備當庭改期登載，開庭結束準備定期時，法官



必須低下頭，專心翻閱手上的庭期簿，核對日曆，確定可以開庭的時間，再拿起筆，撥弄一下眼鏡，崑崙顛顛地登載庭期在簿冊上，無暇環顧在法庭內枯等的當事人。如果繼續沿襲舊有定庭期模式，庭期必須由法官單獨決定，極易導致法官與檢察官庭期衝突，無法協調，終至癱瘓偵查公訴一貫制。有鑒於此，當時的主任檢察官楊大智，憑藉著一股熱血，扯開「令人敬畏」的嗓門，騎著帶有離合器的機車，頂著拉風大眼鏡框安全帽，四處張羅，請教電腦專家，開發法官電腦庭期排程系統，完成推動偵查公訴一貫制最需要的一塊拼圖。使花蓮地區，透過偵查公訴一貫制的模式，依照新通過的法律，實踐新的刑事訴訟新制，為司法民主化奠下一塊刻有寶貴經驗的基石。

肆、實際案例的回憶

花蓮地方法院在 92 年受理一件徐姓被告涉嫌詐欺一案，偵查檢察官為黃怡君，也由黃怡君檢察官實行公訴。該案起訴犯罪事實之梗概為被告與一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被害人佯稱仲介中古車買賣轉售，賺取中間差額利潤，向被害人騙取現款 140 萬元供作資金之用，且為了取信被害人，被告自己先存入 60 萬元，於取得被害人信賴後，利用要求被害人將款項存入新開設於某銀行長春分行的特定帳戶後，被告再藉故必須設定語音轉帳，以便徵信，並誣得密碼後，再由未出面之同夥，先假冒被害人之名，在同一銀行的天母分行另設帳戶，於確定被害人存入款項後，被告之同夥立即以語音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入天母分行帳戶，再到民主分行臨櫃提領一空，使得被害人無法追蹤款項去向，

被告則以同遭車商詐騙為理由逃避責任。起訴檢察官認為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

被告於審理中否認犯行，因此必須調查被告所稱仲介中古車輛之經過情形、被告本人存入被害人帳戶 60 萬元之資金來源、為何被害人設定語音轉帳後款項立即被提領一空等事實。但是本案中僅有被害人之指述、提領款項的存摺、銀行函、存款戶約定書、往來明細表以及印鑑卡為文件為證，如何探知被告主觀詐騙的意圖，成為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的關鍵。由於審判程序只有一次的機會，無法重來，在新的訴訟制度構造下，法院僅能依憑檢察官在審判庭提出的證據，再衡酌辯護人提出的辯護意旨及事證判斷之。面對善用各種言詞、預先設局框騙被害人的詐欺犯罪，可能連在訴訟中如何躲避不利事證的指控，早已綢繆良久，檢察官如何當庭提出事證，證明被告犯行，成為負責實行公訴之檢察官的重要挑戰。

在此案中，由於實行公訴的檢察官即為偵查的檢察官，對於卷證十分熟稔，被告陳述的真真假假，曾經多次在偵查、撰寫起訴書、列出證據清單、在法院準備程序中，多次縈繞在檢察官腦海裡。審判庭時，被告一一陳述答辯的主要理由，也對證據侃侃而談，表現出同為被害人的樣貌，但是對於事關緊要的重要事實，卻無法逃避謊言被戳破的窘境。被告對於仲介中古車買賣的經過，在法院調查中已經陳稱是仲介購買一部高級轎車，但是被告忘記了其實在偵查中是說要購買二部車，被告於是信誓旦旦、信心十足地聲請傳喚舅父作證，結果舅父雖然陳稱是一部車，但是在檢察官詰問下，卻證稱但從未見過該車，也沒有談到車價，被告見狀，立即改口陳稱車商說買這部

車，就送一部國產車給我，沒有說甚麼型式的車。顯見被告向被害人兜售仲介中古車輛買賣，賺取中間價差之事，完全子虛烏有。

接著，被告一再辯稱曾經自己匯款 60 萬元給被害人，如果被告所述為真，那麼可能相信被告確有資力，而且不是與另外一位詐騙同夥，由該人提供資金，以取得被害人信賴。就資金往來一事，其實公訴檢察官也就是偵查的檢察官已經在偵查中根據被告自己供述的帳戶資料，調取所有的帳戶交易明細，沒有任何一筆由被告帳戶轉帳 60 萬元到被害人帳戶的資料。由此項證據，可以推斷被告所稱交給被害人的 60 萬元，應係他人所匯入，而且極可能是詐騙的同夥匯入。被告卻在審判時，在檢察官詢問時，坦率地陳稱款項是由他的帳戶轉帳匯入被害人戶頭中，然經檢察官出示已經在卷內的帳戶資料，被告帳戶內既無轉帳紀錄，餘額也僅數千元時，被告為之語塞，轉而陳稱 60 萬元是與女友東湊西湊籌措的等語。

而且由於從被害人存入長春分行的 200 萬元，在短時間內，立即被轉存在天母分行帳戶，隨即在民生分行臨櫃提領一空，時間上非常密合，必須由熟知被害人資金存入的被告聯繫，方得克竟全功，因此被告如何確定款項存入，如何確定遭領出，於被告犯行之認定十分重要。被告對於如何發現款項被盜領，在檢察官審判庭詢問時，先則陳稱「我是先用語音查詢電話查的，語音查詢是個專線，發現只剩五百元，我就在打電話問長春分行的小姐」，然而在檢察官提示通聯紀錄，並且詢問「依據通聯紀錄你在同一時間打玉山銀行民生分行的電話作甚麼」，被告答稱「因長春分行的小姐告訴我錢是從長春分行轉到天母分行，然後是在復興分行被領走的」，而再經檢察官逼問為

何通聯紀錄係先打給復興分行時，被告隨即改稱係先用家中電話向長春分行查詢，確認被盜領之後，才用行動電話詢問復興分行。也可見被告心虛之處。

該案經過調查其他證據，包含被告與所謂車商之通聯紀錄，顯示被告在被害人存入款項前，不分白晝深夜，密集聯繫等其他佐證資料等其他佐證資料後，認定被告成立詐欺罪，處有期徒刑二年（花蓮地院 92 年度上字第 14 號），經被告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92 年上訴字第 221 號認為確實構成詐欺罪，但改判一年六月確定。

伍、幾點思考

92 年施行的新刑事訴訟法，賦予當事人包含檢察官被告以及被告選任之辯護人有更多的機會、權利參與審判程序。在實務的經驗中，也確實有許多案件，因為辯護人更多的參與，得以釐清更多的事實，更豐富了審判的內容。而就檢察官的組織功能而言，如何在最節省人力的情形下，發揮最大的功能，應為偵查公訴一貫制的真切關心點所在。

自 88 年起，到今天，時光荏苒，已過 15 年了，司法民主化的浪潮卻持續地推向高峰。如何控緊司法變革中的每一顆小螺絲釘，讓每個制度都能一起朝著共同的方向邁進，也是高喊司法變革者心中應隨時惦念的事情。雖然這些小螺絲釘，沒有鎂光燈、也不會載入史冊，登上功勞簿，卻是變革能穩定篤實向前步行所不可或缺的。有心者，咀嚼這滋甜美味的回憶，你我同在，也應該可以一同舒服地望著東昇的洄瀾灣朝陽了。

（作者現為花蓮高分院法官）

審檢事實認定交流—— 以原住民性侵害案件為中心

林信旭

- 壹、事實認定之重要性及困頓性
- 貳、犯人識別供述
- 參、檢視被害人供述信用性之基本指標
- 肆、部落原住民性侵害案件特徵
- 伍、結語

壹、事實認定之重要性及困頓性

一、事實認定重要性：

刑事案件目的在於實踐、維持公共福祉、保障被告基本人權，究明事案真相，以適正且迅速適用實現刑罰法令為目的（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條參照）。足見，究明事案真相，為適正・迅速適用實現刑罰法令之前提。如無法究明事案真相，適正・迅速適用實現刑罰法令，則自難以維持公共福祉，保障被告基本人

權。從而，事實認定厥為偵審實務最重要工作，而且對於就事實認定擔負終局判斷之審檢實務工作者來說，事實認定宛如職業病一般，只要繼續任職此工作崗位，事實認定問題即不斷糾葛纏繞，困擾煩心（註1）。

二、事實認定困頓性：

美國ヘイル大臣於距今約300多年前曾語重心長表示：追訴性侵害犯行固然不難，但要證明性侵害犯行實相當困難，進一步來說，被告方面要辯護無罪則是益加困難。但就另一方面而言，如果法官或陪審團沒有提高警戒心及注意力，則有可能相當輕易隨便的判決無罪（註2）。以下爰整理事實認定困頓性原因：

- （一）被告避重就輕，甚或有湮滅罪證之情。
- （二）人（包含告訴人、證人）之供述不可靠性。
- （三）非供述證據（物證）或科學證據推認力之片斷性、部分性、不連貫性、侷限性（註3）。

犯罪現場縱遺留有被告指紋，或被告衣

註1：石井一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事實認定について〉，判例タイムズ1089號，2002年7月15日，第30頁；後藤勇，〈民事裁判における經驗則上—その実証的考察—〉，例タイムズ514號，1984年2月25日，第4頁。

註2：下村幸雄，〈強姦の認定〉，判例タイムズ246號，1970年6月15日，第52頁。

註3：増井清彦，〈わかりやすい刑事証法〉，平成4年12月10日，初版第5刷，第38頁。

物附著有被害人血液，除非得以排除有其他機會附著之可能性，此等證據尚難認具有絕對性（註4）。如日本東京OL殺害事件，針對附著於棄置在案發現場業已使用過保險套內之精液及體毛，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12年4月14日判決認定：於殺害現場亦有發現第3人體毛，該點是無法解明疑問點，因而無法否認有第三人於犯行現場之可能性，因而認定檢察官舉證不足，判決被告無罪。但東京高等裁判所於平成12年12月22日判決則認為：經鑑定結果附著於（遺留在）現場業已使用過保險套內之精液與體毛與被告之精液及體毛相一致，並以此作為關鍵證據，認定被告有罪，而判處被告無期徒刑。

（四）禁止強要自白、不得因被告保持緘默而推斷被告犯行。

將被告於受詢（訊）時保持緘默拒絕供述之態度作為情況證據之一，以認定被告犯行，實質上等同於掏空賦予被告緘默權、供述拒絕權之旨趣，無論如何係難以被孺認的（日本札幌高等裁判所平成14年3月19日判決）。

（五）難以全面蒐集（情況）證據，且伴隨時間經過，（情況）證據可能隨之湮滅。尤其第一線辦案司法警察人員，警覺性、靈敏度如果不夠的話，處於中下游之偵審人員，於事實認定上會更顯困難。

（六）各方對情況證據評價判斷不一，存有其

他假定命題之存在可能性：

情況證據難免因個人觀點及生活經驗不同，有可能積極評價解釋成有罪方向，亦有可能消極詮釋作為無罪作用因子，雖然綜合審酌諸般情況證據，經合理判斷結果，仍有與假定命題相互矛盾之其他可能性存在（註5）。

（七）性侵害犯罪之認定判斷不少情形是微妙且困難（註6）。

（八）難以完全落實詰問制度，檢驗被害人供述之信用性：

按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參照）。於日本實務亦有認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於法庭如因嚎哭而不能供述時，即該當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1條第1項之「身體障礙」，而肯認其法庭外之供述筆錄具有證據能力，否定被告之法庭詰問權（日本札幌高等裁判所函館支部昭和26年7月30日判決參照）。以致難以完全落實詰問制度，檢驗被害人供述信用性，辯明供述證據之真偽，使真實呈現（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參照）。

（九）直接審理主義及交互詰問並非發現真實

註4：石井一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事實認定について〉，判例タイムズ1089號，2002年7月15日，第31頁。

註5：神山啓史，〈東電OL殺人事件〉，刑事弁護27號，2001年7月10日，第69頁。

註6：磯邊衛，〈強姦の成否の認定〉，判例タイムズ709號，1989年12月1日，第28頁。



之萬靈丹：
事實判斷者親自觀察見聞證人等之供述，判斷供述信用性，相較於檢視書面化之證據或較為容易。無可否認，觀察供述人供述時之微妙表情及語氣，確有助於判斷供述信用性，而且也較不會錯失詰（訊）問與供述者間之微妙對應關係。但供述人如一開始即意圖為不實供述，且於充分準備下出庭到場，事實認定者縱親自見聞供述，觀察表情、語調等等，要看穿其虛偽不實，其實並非想像上之容易。寧可說判斷者有時反而容易為供述人之供述內容所牽引，所以這也是為何往昔曾有判斷者須隔離於屏風之後聽聞供述，或正義女神塑像係以矇眼型態呈現之理由（註7）。

貳、犯人識別（指認）供述

一、觀察正確性

觀察正確性之有無乃判斷目擊者供述證明力之出發點，觀察正確性如有疑義的話，犯人指認供述信用性，當然會連帶受到質疑。而為判斷目擊者之觀察正確性，則須探究對觀察正確性產生影響之觀察條件，觀察條件良好，固較能推認具有觀察之正確性。相對地，觀察條件惡劣的話，觀察正確性自會產生疑義。又觀察正確性如有疑義的話，由於犯人指認供述之危險性與其他供述證據相異其趣，而係內在於犯人識別供述本身，其信用性與供述者之供述一致性、供述態度之誠實性，並不具有對等之

關連性（日本大阪地方裁判所平成16年4月9日判決參照），因此，尚無法單憑供述一致性、誠實性而推論供述信用性。

◆觀察對象既知性：

受觀察者（即犯人）對目擊觀察者而言，是否為相識之人，如果為相識之人，相識程度如何，是檢視觀察條件之首要項目。蓋受觀察者如為相識之人，就觀察條件而言，是一良好條件，且以觀察者角度來看，目擊觀察者關於相識之人同一性之觀察正確性，應遠高於不相識之人。

（一）觀察客觀條件

明暗、距離、觀察位置及觀察時間等觀察客觀條件，顯然足以影響觀察正確性。其中觀察時間尤其重要，因為觀察對方容貌、體態時間愈長，愈能掌握受觀察者之特徵，有助於接下來之指認識別。相反的，觀察時間短暫，且受觀察者係處於快速移動過程，觀察客觀條件自較為惡劣。

（二）觀察主觀條件

目擊觀察者之視力、能力、性格、心理狀態，尤其觀察意識性等主觀條件，均會對於觀察正確性產生影響。目擊觀察者本身如處於恐怖、驚愕、緊張等心理狀態，一般而言，均會使目擊觀察者之觀察能力陷於低下不足。

二、適正指認程序之重要性：

（一）單一相片指認之重大瑕疵：

單獨提示被告單一照片，致指認人受有誘導、暗示，污染其知覺記憶，縱事後

註7：石井一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事実認定について〉，判例タイムズ1089號，2002年7月15日，第32頁。

再提供複數照片供指認人指認，指認人其因受先前單一指認照片所影響，前所觀察到被告單一照片之影像，顯然會無意識混雜潛入指認人意識當中，可能造成指認人之原初記憶，與觀看被告單一照片所得到之訊息情報相混淆之危險，進而影響指認之正確性。指認程序尚難認無不可輕忽之重大瑕疵存在，得否認此有重大瑕疵之指認供述可回復指認人審理時供述，實難謂為無疑。

(二) 相片特徵迥異之瑕疵性：

由於照片僅能給予指認人平面、靜態、部分之印象，無法完整描述呈現照片本人之全部特徵，縱為同一人，由於拍攝時期、方法、角度、範圍之不同，照片顯現之印象亦可能大異其趣。因此，相片之指認誤差非小，指認過程應藉由相當程序以確保相片指認過程之無瑕疵，從而，實施照片指認時，應整備照片之清晰度、相片之中立性、照片人物之多數化、照片人物特徵之相似性（諸如：應按被害人指認之特徵範圍，尋求多數在身高、體重、衣著、性別、膚色、髮型等在特徵方面接近之人之相片供指認），藉此正當法律程序之履踐，以確保指認結果之無瑕疵。是以，為確保照片指認之正確性，照片之性質、狀態及提示方法等各方面，自不能夾雜包含暗示，提示者應盡可能同時提示特徵共通之照片。如提示照片當中僅檢附一張與目擊者所言特徵相符之照片，其他皆有明顯之差異，尤其，在年齡、臉型輪廓等部分，僅被告特徵特別顯露，則目擊證人在指認照片之際，自無法避免被暗

示、誘導之虞（日本浦和地方裁判所平成 2 年 3 月 28 日判決參照）。

(三) 誘導、暗示指認之嚴重不可回復破壞性：

目擊觀察者如受提示與其所記憶之犯人形象相類似之照片，而進行同一性之指認程序後，接下來如再進行照片表列指認，目擊觀察者一開始微弱犯人形象記憶，則容易受到在照片中所看的人物形像之影響，進而難以分離原初記憶與照片人物形像，甚因而產生質性變化。是以，基於目擊觀察者質變之記憶，判斷犯人同一性是相當危險的。尤有甚者，由於目擊觀察者容易利用在照片中所觀察到的人物形像加以記憶再次確認，而把自己在指認時所選別之照片，無意識的保持留存下來，之後如再進行犯人同一性之確認，目擊觀察者之原初記憶，往往易於不自覺當中，會與首次指認選別之印象產生混同變調之危險。尤其最須注意的是，目擊觀察者於進行首次同一性確認之際，如有錯誤瑕疵之情，該次錯誤則往往維持至後續之犯人同一性確認指認程序，經由目擊觀察者之原初記憶修正該錯誤幾乎是不可能的，被訴之被告相對而言，則立於相當危險之境況。準此以觀，目擊觀察者之首次犯人同一性確認，無疑是立於決定性關鍵地位，首次之判斷正確性程度可說是決定目擊者指認供述之大部分證據價值，關於犯人之特徵，在目擊觀察者沒有喚起其他新的記憶之情況下，第 2 次以降之犯人指認供述，實可說多不具有獨立之證據價值（日本大阪高等裁判所昭和 60 年 3 月 29 日判決、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



60年6月26日判決參照)。

參、檢視被害人供述信用性之基本指標

性侵害案件多係於一對一情境所發生，加上性侵害案件之隱密特質，及性侵害案件事實認定上最大問題點之一即是因被害人虛偽告訴導致事實誤認(註8)，因此被害人之供述信用性判斷是非常重要的。其中被告、被害人一方之供述信用性100%得加以信憑，另一方之供述100%不得信用之案例固難認為沒有，但不少案件是被告及被害人之供述中均得窺探出有矛盾不自然之處。參以，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認定有罪心證程度，須到達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庭昭和23年8月5日、昭和43年12月18日)，因此，被害人供述信用性須高達無合理懷疑而足以排斥被告辯解之程度(註9)。以下爰介紹判斷(性侵害)被害人供述信用性之判斷指標。但須特別注意的是，供述證據信用性應審酌各指標加以綜合判斷，而不是執著於各別單項指標(註10)。

一、被害人與被告有無特殊利害關係：

供述人與被告間如有特殊關係，且得因供述虛偽事實獲得利益時，固須慎重檢討其供述之信用性(如供述者為共犯結構其中一分子，為圖減輕自己本身刑事責任，而攀誣無辜第三人，甚或將責任轉嫁予其他共同被告，或爭益犯人性之被告親族，供述被告於案發時不在案

發現場)。但供述人被告間如無特殊關係，供述者如對於被告為不利益虛偽供述，顯會招致被告怨恨甚日後之報復，極有可能不敢為不實之供述。因此，供述人(被害人)縱因對被告存有不平而有渲染誇張之可能，但尚不能單憑供述人(被害人)係與被告立於相對立之訴訟關係人，而立刻簡單下結論認為供述人(被害人)之供述全無足採。另外，與被告或案件全無關係之第三人，除非另有其他積極客觀證據外，由於該第三人並無虛偽之動機、理由及利益，輕易否定其供述信用性，似難認為允洽(註11)。因此，不能單憑檢討利害關係，而遽以論斷供述證據之信用性，仍有必要就其他指標，加以充分檢討。

二、被害人知覺條件有無瑕疵缺陷：

知覺條件係在探究供述人是否處於容易認知對象客體之狀態。具體而言，如目擊時之明亮度、與對象客體之距離、角度、目擊時間等客觀知覺條件，及目擊者之年齡、知能程度、視力、聽力、精神狀態等主觀知覺條件。

三、被害人記憶條件有無模糊混淆不清：

記憶條件是在檢視知覺、記憶內容有無變遷之問題。具體而言，目擊、體驗之內容本身是否易於存留於記憶，目擊、體驗之後迄供述時之時間間隔程度、於該段期間是否發生足使記憶產生變遷之情事。

另外，關於犯人同一性之識別指認供述。由於係確認所目擊之犯人与被告之同一性，於有罪認定上是非常重要的證據，針對其信用性

註8：下村幸雄，〈強姦の認定〉，判例タイムズ246號，1970年6月15日，第51頁。

註9：遠藤邦彦，〈強姦の成否(1)―被害者の承諾の有無〉，載於小林充、植村立郎編〈刑事事實認定重要判決50選〉，平成19年4月20日第1刷，第227頁。

註10：下津健司・江口和伸，〈事實認定〉，法学教室，386號，2012年11月，第140頁。

註11：石井一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事實認定について〉，判例タイムズ1089號，2002年7月15日，第33頁。

之判斷，自必要為特別的考量，須檢視是否有所謂的「單一指認」或是偵查官員暗示之有無（如是否係以犯人為前提之詢問）。

四、其他客觀證據是否足以擔保被害人之供述：

與其他證據之整合性或其他證據之擔保性，乃判斷信用性之一項指標，供述者如為真實之供述，應不致與其他證據資料產生矛盾。但須注意的是，縱與其他供述證據具有整合性，由於無法否定供述者間有謀議口徑一致之可能性，與物的證據或客觀證據相符合，尤其更顯重要。

另外，並不是說供述內容當中任一部分有其他證據擔保印證即可，一般來說，被擔保部分如為待證事實之重要部分，而且有高度客觀性證據予以擔保的話，即較可憑信供述之信用性。

五、被害人供述內容本身是否具有自然性、合理性、具體性及逼真性：

供述人如供述未實際體驗之事實，由於想像力有其界限存在，相對供述內容本身之具體性及逼真性自然亦會有其界限。同理，憑空想像之供述內容中，供述內容亦多會發現不自然性及不合理性。因此，供述內容之自然性、合理性、具體性及逼真性，自得成為判斷證述內容信用性之指標之一。

但於同樣條件之下，不見得全部之人均會採取相同行動，而且亦不必然會採取合理行動。此外，亦不能排除於供述人於事前充分演練，或於實際體驗事實當中交織穿插虛偽事實而為供述之情形，於此情形自無法憑藉供述內

容而適切判斷供述信用性。另外，尚須留意的是，對於供述內容之評價多多少少係摻雜著主觀性，針對供錄內容本身之指標而言，於判斷供述信用性之際，應注意避免過高評價。

六、供述經過是否具有前後一貫性、無變遷性：

按供述人如所述為真，無論於何時，其供述內容應不致有太大之變遷，如供述人之供述內容前後一貫無變的話，一般應得以推認其供述之內容，具有高度信用性。且於受調查之前，即準備供述內容者相當稀少，因此於案發後或逮捕後，供述內容前後一貫時，一般而言即具有較高之信用性。

相對，於偵審過程中，供述內容如有變遷翻異之情，其供述信用性一般多被評價為低下，又變遷部分如愈是供述之重要部分，信用性之評價則愈形低下。但供述之變遷如有合理理由時，對於信用性則較無影響。

因此，於檢討供述經過時，似宜考量：供述內容變遷部分為何（變遷部分於供述內容所占重要性）、供述變遷是否具有合理性（變遷理由之合理性）（註 12）。

七、被告與被害人於犯發前是否相識

基於性交行為之性質，於性交行為發生之前，被告與被害人間如果沒有任何關係存在，一般多難以認為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會於突然合意之後，進行性交行為，因此，於被告爭執有得到被害人同意之案型，被告與被害人之先前關係，即為先檢視之其中一項因子。但縱然是初次見面，實例上亦非無因對於搭訕之男子抱持好感，而難以否定有容認性交之意，因此，似不宜僅憑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前是否認識該

註 12：下津健司·江口和伸，〈事實認定〉，法學教室，386 號，2012 年 11 月，第 140 頁。



單項因子，即遽認被告係違反被害人之性自主意願）。

八、被害人傷勢之有無及其程度：

於性犯罪發生後未久，被害人如受有不自然之傷害情事，該情事即非不得作為推認被告暴行之一項情況證據。例如於性犯罪發生後未久，於被害人之臉部及身體發現於通常社會生活中，一般而言應不會遭受到之打擊痕跡，除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害人係有特殊癖好者，否則該痕跡即非不得作為被告對被害人施加暴行之積極情況證據之一。

但於此處另須注意的是，傷害的部位、程度及傷害證據化之時期，傷害證據化之時期如離犯行愈遠，傷害事實所具有之證據價值即愈低下（註 13）。

九、性侵害犯行後被害人行止如何，特別是有無提出被害申告：

被害人於發生被害行為之後未久，如即刻前去警局申告強烈被害感情及被害事實，或被害人以赤腳方式，奔跑進入計程車，驅車前往警局申告等情節，均不得表徵被害感情之強烈性、被害程度態樣惡質重大性、逾越羞恥心名譽感情之心情，恐怖感、懊悔、感到委曲等等緊張切迫之感情，被害人此等犯行後行止應即非不得作為認定強制性交積極情況證據之一。又被害人縱未提出申告或未即時申告，如有相應得以肯認之背景情事時，如不想被婚約者或配偶知悉，或因感到極度羞恥不想對外提及，或極度擔心可能會遭受不良結果，則似非不得遲未提出申告為由，而遽認被害人之供述全無

足採（註 14）。

例如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 58 年 2 月 24 日判決認定被害人供述具信用性之一即是：被害人於犯行發生後，顫抖泣訴好可怕、好可怕，並向房東訴說被害事實，之後並旋與房主一同前去警局申告被害事實。

但另注意的是否係因發生不倫婚外情、隱匿合意性交目的、隱匿自己性廉恥目的、復仇目的，情緒不安定、精神病症狀等可能有關於虛偽申告之情形（具體而言，如作為晚歸回家藉口，或針對教師評分不佳，為向教師報仇，而虛構性侵犯行，或具有歇斯底里傾向之婦人或少女，期待醫師或教師性的接觸，而將無害之現象曲解為性的表現（註 15））。

十、供述態度：

供述人如能明確區分供述「體驗事實」與「非體驗事實」，及明言告知不記得部分，從供述者之上開供述態度觀察，應得以窺見出供述者如實口答自己記憶之部分，其供述應較具信用性。相對，針對存留於記憶而視為當然之事情，竟為曖昧供述，或對於未正面回答詢（詰）問，而刻意閃爍迴避，或於主詰問、反詰問時，變遷供述內容等時，從其供述態度應得以窺視出供述人未依循記憶供述，自不得高度評價其供述信用性。

只是另須注意的是，供述人有可能因處於陌生嚴肅法庭而緊張亢奮，或原已習慣於不明確供述，甚更有冷靜沉著故為虛偽供述之情，因此，供述態度指標不免為主觀評價所左右，故於評價供述信用性時應僅作為後位補充之地

註 13：遠藤邦彥，〈強姦の成否(1)―被害者の承諾の有無〉，載於小林充、植村立郎編〈刑事事實認定重要判決 50 選〉平成 19 年 4 月 20 日第 1 刷，第 230 頁。

註 14：磯邊衛，〈強姦の成否の認定〉，判例タイムズ 709 號，1989 年 12 月 1 日，第 33 頁。

註 15：下村幸雄，〈強姦の認定〉，判例タイムズ 246 號，1970 年 6 月 15 日，第 52 頁。

位（註 16）。

肆、部落原住民性侵害案件 特徵

- 一、加害人與被害人不少具有親友關係
- 二、案發後間隔一段時間甚多年後，被害人始供性侵害罪行
- 三、被害人容易因金錢或其他惑誘而合意為性交行為
- 四、被害人容易於公判庭時翻供設詞迴護被告
- 五、被害人有一定比例為稚齡幼兒或身心障礙者

伍、結語

刑事偵審工作在於正確評價證據證明力，適正認定事實，審檢實務工作者自不可輕忽公正，冷靜檢討相關證據，據以認事用法之神聖使命。又因刑事司法性格具有實踐保障（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權之功能，審檢司法實務工作者似應慎重檢討諸般關係證據，尤其於性侵害犯罪案型，就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而言，多僅有被害人之單一指述，以致被害人之供述信用性多不得不成為認定犯罪事實成否之最大及唯一關鍵證據，審檢實務工作者，為完成嚴肅刑事司法使命，自應參照經驗及論理法則，謹慎再謹慎，據以判斷被害人供述之信用性。

縱放被告，毫無疑義是不正義的，但因冤罪處罰被告則是侵害人權之罪，亦同是不被

容許之不正義，防止冤罪既是刑事偵審實務工作最重要課題之一，經綜合審酌諸般證據結果，如無法認定犯罪事實時，當然應為無罪或不起訴之諭知。似不宜過度勉強分析、堆疊不充分、不完全之證據，驅使主觀臆測及單純想像，以填補證明力不充足及不合理之處，以回應「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鐵則，及滿足有罪認定應到達「毫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之要求（日本最高裁判所三小法庭平成 21 年 4 月 14 日判決，那須弘平裁判官補充意見，及同裁判所第二小法庭平成 23 年 7 月 25 日判決，須藤正彥、千葉勝美裁判官補充意見參照）。

（作者現為花蓮高分院法官）

註 16：下津健司・江口和伸，〈事實認定〉，法學教室，386 號，2012 年 11 月，第 140 頁。

二審雜記

對檢察官格局與處事態度之新體驗

謝道明

我（謝道明）是司法官班第 28 期結業，曾為候補檢察官，經試署與實任後，一直在檢察機關從事檢察業務，從 89 年起擔任金門、彰化、臺中等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職務，直至 96 年 8 月 29 日調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

從事檢察官工作已超過 15 年，因出生在彰化縣的我，檢察官生涯大部分時間，均在彰化縣以外地區服務，與內人聚少離多，幸賴內人坐鎮家庭，使我無後顧之憂，但當調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訊息，告知內人時，倆人沉默許久，我知道內人心理想又必須分隔兩地，雖然內人很清楚，結婚前，我已盡告知義務，檢察官陞遷調動，不是盡如人意，縱然臺灣地區交通及電信事業發達，可是從彰化到花蓮，單程火車自強號最少也要 5 個鐘頭 20 分鐘，平時內人時常埋怨，我只有工作，沒有家庭，而我也突然發現小孩子好像一夕之間長大了，更令我對於內人與小孩感到虧欠。

從事一審檢察官工作，頭髮從黑到白，追求事實，保障人權，公平正義信念，依然未變，但是隨著年齡徒長，卻有「難道檢察官只有辦案功能」的疑問？當自己還是一審檢察官時，對自己撰寫的不起訴處分書後，告訴人不服，

聲請再議，而被二審命令撤銷發回，指示偵查未臻完備，應予續查，當被撤銷發回續查，對於辦案所花費的時間精神，瞬間付之一炬，感到相當的挫折與無奈，但基於檢察一體原則，一審檢察官僅坦然接受，在一審任職期間，從候補、實任、主任檢察官，所歷經的心路歷程，所遇到辦案壓力，尤其承辦社會矚目案件，壓力之大局外人無法體會，但扮演檢察官角色，摘奸發伏、維護國家社會正義，是檢察官的職責，再大的壓力，都要面對承受，過程中的磨練、煎熬所得到的經驗，培養出專業能力，以發揮檢察官辦案的功能，為了實現法律人理想與抱負，不知犧牲多少個人的自由與幸福，如家庭的天倫之樂、孩子親情的失落，長輩照顧的不週，在在身為檢察官所應面臨的心酸，這種的壓力與心酸的挑戰，需具有堅強的耐力與毅力，但時間流逝，工作的生涯磨練、煎熬，媳婦總算熬成婆，於 96 年 8 月 29 日調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任職。

二審檢察官的職務，原較為單純，本想調陞二審檢察官之後，應該比較有多餘時間，陪家人與彌補小孩成長過程缺席愧疚及分擔內人家務壓力，未料，二審檢察官職缺較少，雖調陞二審檢察官，可是必須遠離家庭，仍面

臨離家之苦，但我與內人約定每星期必返家。雖離家較遠有點遺憾，但期待二審檢察業務量能較輕鬆，能多多充實本身學識，以提昇專業能力，熟知，在檢察長以風險管理的理念，推展司法檢察機關結合不同領域的資源，協調行政機關建置標準化的作業流程，配合國家施政方針指示之重要事項，在檢察長指示：「砂石問題是法務部既定政策，應持續落實，堅定立場。」，有關如何統籌花蓮、臺東檢察系統力量，結合行政機關資源，共同整合解決砂石問題，並提示我返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先行拜訪經濟部水利署，展開聯繫協調作業，個人在搭回彰化的臺鐵自強號火車上，心想當檢察官有案則辦，都是解決刑罰個案，從未觸及通案性問題，行政機關敬畏檢察官，是因為檢察官擁有偵查方面的強制處分權，但是在無偵查案件下，如何獲得行政機關認同，形成共識，對個人來說，確實是一項挑戰。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所建構中部地區政風聯繫平臺，拜會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晤談中，從第一河川局所管轄宜蘭縣境中央管河川，至第九河川局所轄花蓮縣境中央管河川所推動砂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模式，如何管理監控中央管河川，避免盜採砂石或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發生等，從檢察官辦案角度，交換意見，獲致初步共識後，於到職時，面報檢察長，此時也讓我深刻體認到，檢察官所能發揮功能，不應該侷限在辦案，從國家社會公益角度，檢察官身分，應該有更開闊的揮灑空間。

從不同的領域推展檢察業務外之業務事項，需經協調溝通，在本位主義觀念下，欲將檢察長所指示事項順利進行，勢需運用專業智慧以法律規範理念與行政制度運作相結合，

提議行政機關以風險管理理念，預防危機發生，在不斷的溝通、協調，讓行政機關首長了解現行行政制度運作易有危機，讓行政機關作未雨綢繆的預防措施，這是檢察官另一種工作挑戰，雖不同業務性質，但推展成功是一種成就，檢察官扮演不同角色，仍可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

僅就個人協調溝通心歷路程，臚列如下：

檢察長交辦：

瞭解花蓮縣和仁溪現有砂石場狀況？花蓮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疏濬之公共造產，有無比照第九河川局採取採售分離方式及有無設立管制站？據悉和仁溪，現無合法登記之砂石場存在，但經過該溪運輸有礦場之設置，開採管理屬礦物局保安組和平保安中心權責，和仁溪屬縣管河川，曾辦理過疏濬，現沒有辦理公共造產，和仁溪沿岸礦產有石灰石（水泥原料，幸福、欣欣公司申請開採）、大理石、白雲石（為煉鋼原料，提供中鋼公司），礦區內如有土石採取（即採礦後之剩餘料石，可供砂石），需向縣府申請並會同礦物局辦理，在檢察長指示督導下，已設置管制站以管控砂石車出入，防堵盜採不法行為頗具成效。

有效遏止盜採情事，本署積極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政風司訂有「政風機構配合檢察機關查察東部三縣盜採砂石查處計畫」。

（一）該計畫「初查階段」已由東部三縣政府政風室（宜蘭、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政風室）、交通部政風處及經濟部政風處分工蒐集相關資料後彙送政風司。

（二）政風司邀集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臺東縣政府政風室、宜蘭縣政府政風室、交通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相關人員研商



『政風機構配合檢察機關查察東部三縣盜採砂石後續查處作為』，目前正由各相關單位提送資料，俟彙整後，政風司將再與本署協商後續作業。

二、本署透過政風體系，與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臺東縣政府政風室、宜蘭縣政府政風室、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政風室、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及水利署所屬第八河川局（臺東縣）、第九河川局（花蓮縣）綿密聯繫，充分表達本署對砂石處理作業務求透明、公開之嚴正立場。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第九河川局等機關砂石處理作業方式符合本署期待；而花蓮縣政府辦理河川砂石公共造產作業，亦參照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有關砂石處理方式，務求公開、透明。

三、花蓮縣與宜蘭縣交界之和平溪流域，不時見有數百輛砂石車進出，本署檢察長及書記官長均曾親自前往勘察，檢察長並指派檢察官深入瞭解。本署認為於和平溪流域出口與省道交接處適當位置設置管制站，並架設監視設備，應能有效管理和平溪流域砂石有關問題，此一問題，本署積極瞭解與處理情形如下：

- (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函本署政風室，說明該局轄管之和平溪河川區域範圍，未發現盜採砂石情事，砂石車頻繁進出和平溪河床運輸便道，乃屬常態現象。
- (二) 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相關人員會談，轉達檢察長關切之意。
-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召開「研商和平溪河床便道使用、自律管理事宜會議」，本署由書記官長出席，惟會議中

未有具體結論。

(四) 經本署再次關切後，經濟部水利署 9 月 3 日指示該署第一河川局在和平溪沿岸，於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前，立即派專人執行和平溪河床便道之砂石車輛管制，並於出入口施設管制站或監視錄影設備。

(五)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拜會檢察長，說明該署有關砂石採售作業情形及和平溪出入口施設管制站、監視錄影設備辦理情形；另會談中，副署長曾指和仁溪流域砂石車輛進出情形遠多於和平溪，檢察長指示本署政風室主任聯繫花蓮縣政府政風室主任，要求和仁溪比照和平溪，於出入口施設管制站或監視錄影設備。另和仁溪流域礦石開採情形，本署已請經濟部礦務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參。為了有效遏止盜採情事，結合檢、警、政風單位、地方政府等共同提供資源，打擊不法盜採行為，以檢察官的角色，除預防犯罪，更能保護國家國土資源，維護全民福祉，這也是檢察業務外一種成就的喜悅。

四、水利署副署長電話聯繫表示：「已撥專款 800 萬元予第九河川局辦理監視器全時監控系統建置，預計年內完成，包括遠端即時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部分，明年預計挑選 3 個河川局繼續建置；另機具保管場部分，西部中央管河川，大部分河川局均有設置，但東部河川局，因盜採案件歷年較少，故尚未設置，惟如有必要，亦願意積極配合設置；對於和仁溪礦區開採，基於本署河川管理較擔心的是環保水土保持問題，如果業者未遵照程序開採，

可能因風雨而造成土石崩塌，壅塞河川。另和平溪已建置之臨時管制站部分，雖已投入專款 300 萬元，後續將配合建置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並與上游台灣電力公司施工範圍，就河川監控部分，與台電公司協調配合建置遠端控制系統並與水利署系統整合，未來預計於 2 年內將所有水利署管轄河川之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建置並整合完成。」。對於第九河川局所建置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是經過一段長時間溝通、協調、聽取簡報，開會討論取得共識，在集思廣益，將整個規劃取得水利署認同，該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成為全國的指標，為全國取經對象，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是水利署所屬單位設施，印證運用不同領域的資源，以協助行政機關建置標準化作業流程，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在監控功能，防止盜採，追查盜採犯罪行為，發揮相當大的功能，這也是檢察業務以外推展成就的驕傲。

五、就第一河川局蘭陽溪部分建立管制站部分，將於第九河川局建置全時監控中心系統完成測試後，即立即規劃，尚未進行前，已先要求第一河川局務必就蘭陽溪現有進行疏濬之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部分，先行比照和平溪模式處理。就第九河川局設置機具保管場部分，將儘速督促該河川局辦理。

六、(1) 花蓮港務局 95 年及 96 年出口砂石數量比較，減少 10%，原因為盜採砂石取締，致出口減少且有利於花蓮港轉型觀光型態。
(2) 花蓮地區砂石車肇事死亡率部分，

96 年較 95 年減少 30%，原因評估係因嚴格取締盜採砂石結果。

- (3) 花蓮縣政府為公共造產而結合縣府各單位成立 24 小時聯繫中心，隨時處理盜採砂石問題。
- (4) 第九河川局監視系統陸續建置及花蓮縣地區路口監視系統整合，有助於治安防護功能提昇。

檢察長交辦：

聯繫縣府政風主任建請行政主管機關對中華紙漿廠夜間排放廢氣，應有積極作為，如實施全時監視系統監控，以杜民怨紛爭。檢察長指示撰寫有關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空氣污染專報。並向書記官長索取相關資料。撰寫完畢之初稿呈閱檢察長。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的空氣污染，花蓮地區居民忍受幾十年的民怨，經本署前往環保局了解相關資料，建請加強行政管理作為，目前花蓮居民已覺空氣污染改善，肯定本署作為，獲得民眾的掌聲，檢察官再苦也值得。

紀錄至此，往返彰化與東部間，火車票根已累積達 120 餘張，同時才體認到，原來檢察官除了檢察業務之專業部分外，尚可延伸影響力至行政協調領域，導引地方行政機關將有限行政資源，做對環境公益的最有效整合運用，創造檢察機關的社會價值，也讓個人深切領悟「態度決定高度，格局決定結局」的意義，以往以檢察官角度觀點，決定處理事情的面向，所解決的，僅是個案的治標而已，若從事實的深入評估分析，結合檢察官辦案角度與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及趨勢觀點，所解決的，將是全面向的治本，單就東部地區（指花蓮縣及臺東縣）河川砂石問題，從河川砂石管理、開採、取締等層面，管理及開採部分，有水利署



第八、九河川局、花蓮、臺東縣政府，甚至礦產開採後所剩餘料石，亦可供砂石原料，礦物局與當地縣政府係共同管理機關，取締部分，除前開管理及開採機關外，尚有警察局暨所屬分局等司法警察機關，若政出多門，則徒勞而無功，本署以「網式管理」、「有機成長」、「三度標準化管理」為指導原則，重視廣度、深度與速度，由點突破，串連成線，帶動全面，為處理的方法，首先就廣度觀察：透過政風系統協助，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促使其所屬第九河川局，對於其所轄花蓮縣中央管河川，落實「行政管理環境安全化」、「業務透明化」、「採售分離」原則，進行疏濬，以風險管理及趨勢觀點，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在砂石車由河川進入省道處，建置管制站與監控系統，有效管理河川砂石問題，建立水利署所屬東部地區河川局首例典範，進而責成第八河川局、第一河川局採取相同業務運作模式。繼而責成警政交通與公路總局連結資源，在蘇花公路由南往北接近蘇澳處及南迴公路由北往南接近大武處設置載重車輛稽查站，加強行政管理。次就深度觀察：再由中央推及地方政府對縣轄河川公共造產之疏濬，亦採標準化作業流程執行職務。再就速度方面觀察：期間，本署發現第一河川局所轄宜蘭、花蓮交界和平溪流域砂石盜採嚴重，經與經濟部水利署進行行政協調，透過臺中地檢署政風室聯繫平台與水利署政風系統取得連結，面對面溝通座談，從檢察系統偵辦有關砂石弊案角度及風險管理趨勢觀點，建議水利署督促第一河川局比照第九河川局標準化作業流程辦理，在砂石車路線與省道交接處設置管制站與監控系統，防止盜採，有效管理，全時監控，並作為其他河川局管理類似河

川之標準。第一河川局藉「研商和平溪河床便道使用、自律管理事宜會議」名義，通知河床便道使用者、台電公司和平施工處、礦物局、林務局、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宜蘭縣警察局南澳分局、花蓮地檢署及本署會商（未通知宜蘭地檢署），假借公聽會彙集業者及民意代表心聲，欲拖延反對採行「行政管理環境安全化」措施，嗣水利署副署長親臨第一河川局督辦，在和平溪砂石運輸便道與省道交接處設置管制站，始竟其功。

綜合言之，本署為加強河川主管機關既有河川管理體系功能，經政風司協助連結水利署，透過政風系統聯繫平台，直接與行政主管機關協調溝通，增進機關良好互動與合作模式，對於業務主管機關職掌，以風險管理趨勢觀點及檢察系統偵辦案件立場，建議主管機關建立「行政管理環境安全化」。即由東部地區花蓮縣第九河川局為點的突破為起點，將擴展至臺東縣第八河川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宜蘭縣第一河川局所轄和平溪部分，串連成線，未來持續推動延伸至宜蘭縣蘭陽溪，即可呈現全面帶動，完成東部地區河川砂石行政管理體制，有效管理及杜絕不法弊端，在此種種，個人躬逢其盛，有幸參與，誠如檢察長時常說的：「『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檢察體制的功能，還有執行業務的方法，如有更上層樓的轉化，更精緻化、專業化，加強刑事手段與行政管理分工合作功能，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

筆記至此，個人蒙獲陳檢察長時提舉荐，曾兼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處長乙職，政風業務與檢察業務雖屬不同領域，然「格局決定結局、態度決定高度」，身為檢察系統乙員，除以檢察官除弊角色之外，再連結檢察長「風

險管理趨勢觀點」的經驗，積極興利，期望能複製此成功經驗到政風區塊，為檢察系統再開拓新視野及新領域。

現個人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感恩陳檢察長時提為吾人拓展視野新領域，懷念花蓮同事學長共同努力而無憾，感謝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刑檢察長泰釗不棄，讓此回憶紀錄留存見證。

（作者於民國 96 ~ 101 年曾任本署檢察官）



松園紅橋 / 葉淑文

淑文
2013.8

那2年，我人在花蓮

葉淑文

檢察官篇

人生中的那2年，民國100年9月7日到102年9月5日，那難忘的2年，我是在花蓮度過的，像做夢一樣美麗。100年9月7日那天，我拉著一只皮箱，臉上堆著滿滿的笑意，搭著飛機降落在花蓮美麗的機場，以前倒也不是沒有來過花蓮，但卻未曾想像會在這裡待上2年這麼長的時間，這是何等難得的機緣，真不是人人都有機會。剛剛度過在地檢8年的主任檢察官歷練，說實在的，是身心俱疲，再加上100年1月1日到8月30日我兼任了高雄地檢署書記官長的工作，更是蠟燭兩頭燒，眼看著就快成灰燼了，得以在花蓮尋得片刻的喘息，只能用幸運來形容，那2年，讓我與花蓮之間牽起了一條線，一條永遠都斷不了的超連結。

初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工作，相較起地檢署，高分檢的工作相對的單純，也讓我有機會停下腳步仔細來品味洄瀾風情。不過翻開當年的行事曆，我可也仔仔細細記錄下對於新工作認真學習的心得，從上職議、上聲議書類制作的方式，相核、移轉管轄的審核標準，二審公訴蒞庭與一審公訴蒞庭之差異，最重要的是，在看一個案件時，二審與一審角度有什麼不同。說實在話，自己在一審時，也曾

經對於二審學長的發回或移轉管轄決定有所質疑，而現在我來到二審，當然必須從二審的角度來審視之前的疑惑，到底是以往誤會了，或是我可以做得更好，且無論如何，期盼我經手過的案件，在蒞庭時能極致發揮公訴的效能，不讓一審的努力白費，在處理上職議、上聲議等案件時，能站在更宏觀的高度，讓一審的學弟妹不論是收到駁回處分或發回命令時，都能不再質疑，甚至有所收穫。也感謝在地崔紀鎮學長不吝教導，讓我這個新手能很快的進入狀況。

其實很多外地人因為工作的關係，必須從其他城市鄉鎮「翻山越嶺」來到花蓮，但其中有很大一部分，竟再也不想離開，所以啊，很多人說，花蓮的土會黏人，一旦到了花蓮，被黏住了，就再也走不了，而我也曾經陷入如此這般危險的境地之中。因為二審檢察官的職缺如此稀少而珍貴，所以縱使對於住在高雄的我路途是如此遙遠，但我滿懷喜悅來到這兒任職，而且愛上這個地方，然而心中也滿是牽掛生病的母親、剛要上小學的雉兒，以及沒有人約束海闊的天空的老公，然而這也讓我無法長久留駐，那就更應該要珍惜這短暫的相聚。一到任職機關，我就知道花蓮人拿什麼來

黏人了，想想我都 40 好幾歲了，大夥兒竟拿我當成初次離家人生地不熟的青澀小姑娘來照顧，先是工作上學長貼心的體諒，讓我庭期可以集中才趕得上火車的時間，再來機關的同仁們從一天三餐吃什麼、交通工具怎安排、火車票買了沒、宿舍有沒有棉被和瓦斯等等小事，到與院方的溝通、臺東蒞庭的細節、業務檢查的安排等等大事，無一不照顧，說句真話，打從高中畢業離家，進入職場打拼，還真的已經很久沒有這樣被照顧過，想想都快掉眼淚了。同仁們總說，妳是外地人，一個人在外辛苦，需要什麼儘管講，別客氣啊！我心裡總想，有你們照顧，有時我過得比在家還舒服呢，所以縱使因客觀因素花蓮沒能黏住我的人，卻緊緊黏住我的心。

而洄瀾灣世界級的名媚風光，那就更不用我多說了，原本即打定主意在這 2 年的時間內要玩它個淋漓盡緻，所以從一開始我就開了一部車還運了一輛腳踏車到花蓮，打算踩遍可以到的每個地方。不僅是花蓮，整個花東線，簡直是人間仙境，我甚至為高雄地檢署的壘球隊規畫了移地訓練的旅遊行程（註），完全希望自己往花東地區專業導遊的方向邁進。這 2 年

內，我不停的邀約親朋好友們到花東地區旅遊，一批又一批，送往迎來，無非就是想讓大家知道這個地方，千千萬萬不可錯過。而我自己對七星潭則是情有獨鍾，不知怎麼的，看到那片名字是「潭」而事實上是海的海天一色，有時心情平靜，有時忍不住激動，大部分的時候則是雜事完全逐出腦袋的放空。也完成錐麓古道全程健行，這可是不可多得的幸運，大部分人在錐麓大斷崖是即因無法通過而原路折返，我卻有幸可以走完全程，感謝老天，體諒我這顆深愛花蓮的心。

102 年 9 月離開花蓮之後，還專程回去 2 次看看老同事，一直到現在，每回看到電視有花蓮的消息，火車買不到車票啦，一夜地震數十次啦，免不了心都會揪動一下（我忍不住附加一句，花蓮人真的不怕地震的，好勇敢）。離開花蓮也快 3 年了，日子過得好快，但心情卻未曾改變，依舊是魂牽夢繫，想到時嘴角仍然會上揚，我想不管再過多少年，那個漣漣洄瀾灣，永遠會在我心中，停留。

（本文作者於民國 100 ~ 102 年曾任本署檢察官）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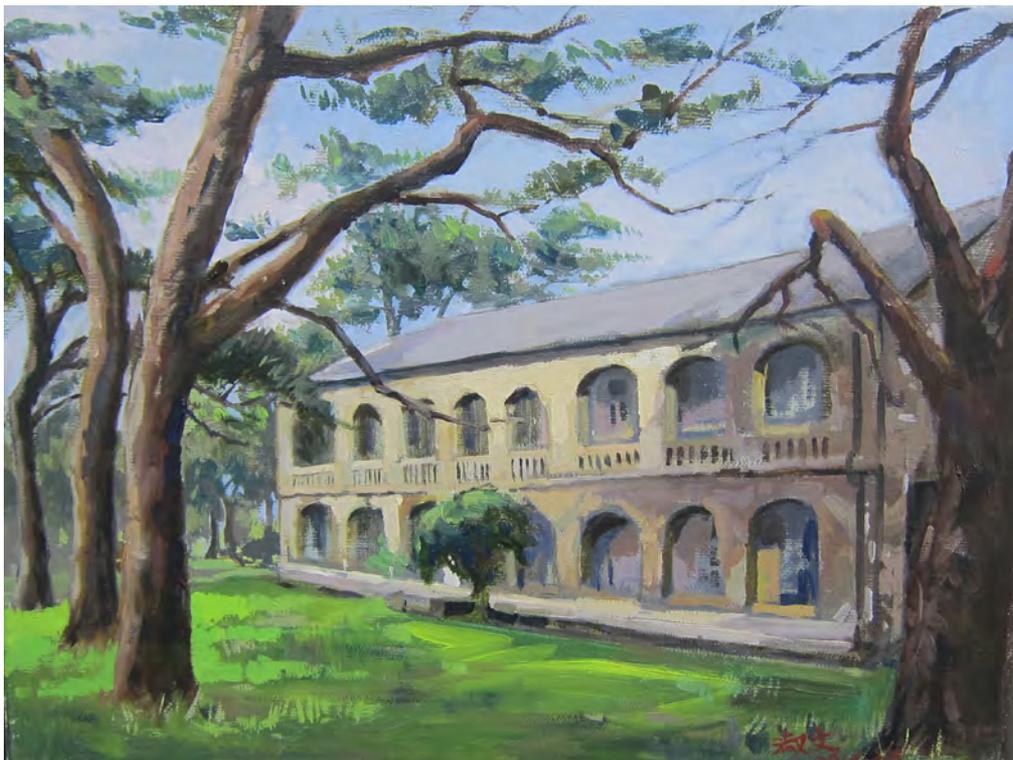
一、第 1 天可分為開車前來花蓮或是坐火車兩種

（一）自行開車來的人，建議走台九線花東縱谷，邊走邊玩比較不累，中午可在富岡漁港吃海產，再北上沿途可以玩的地方很多，要去台東池上尋找金城武的天堂路 OK，初鹿牧場、紅葉少棒紀念館、鹿野高台、關山親水公園、秀姑巒溪泛舟、馬太鞍濕地、光復糖廠、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等，都值得一遊，我再把觀光地圖給大家，其中很推薦鹿野高台，縱使配合不了熱氣球的時間也可以滑草。另外也可以到自強外役監外面那片極美麗的森林，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的 2013 花蓮飛翔季（可參考花蓮觀光資訊網），相信第 1 天就會讓開車自行前來的人目不暇給。晚上就到旅館會合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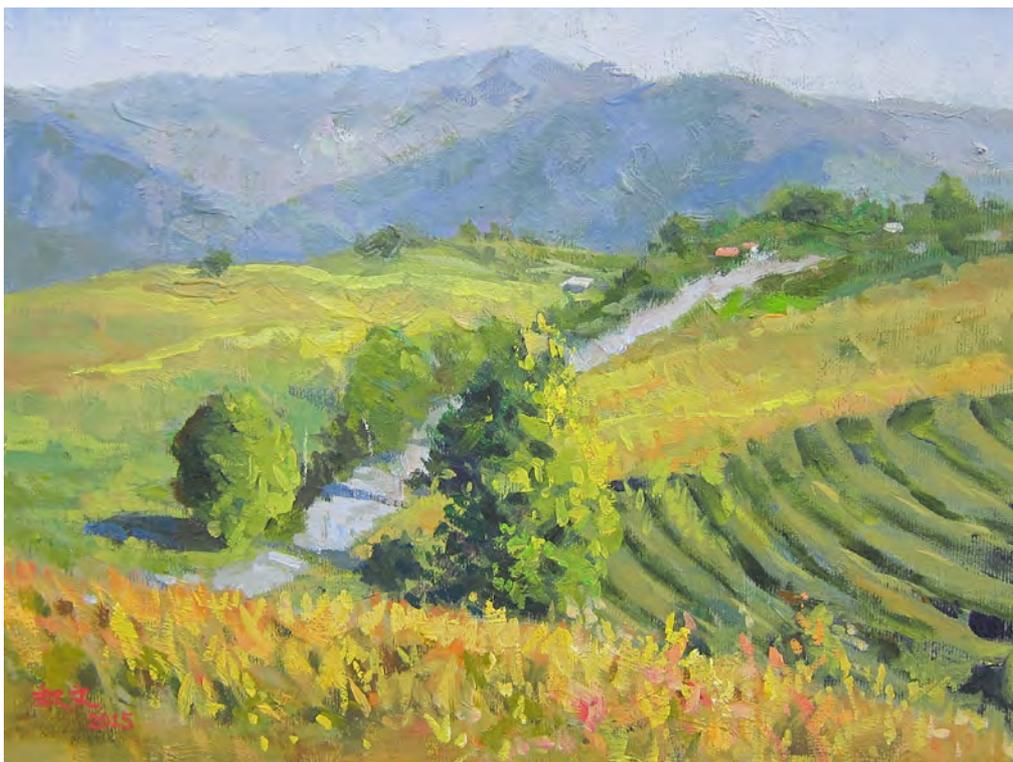
（二）坐火車來的人大約是中午一點時到達，請在車上吃鐵路便當，那也是搭火車的樂趣之一，沿途景色甚美，不要只顧著睡覺，因為旅館就在火車站附近，下了車帶大家到旅館卸行李後，我想帶大家到大魯閣，哦，是太魯閣，如果沒有看過燕子口的一定要去看看，老外都專程來看了，自己臺灣人怎可錯過，看過的人我就帶大家走走砂卡礑步道，很輕鬆的步道，景色很不錯。之後我們去七星潭看美麗的月牙海灣，然後回旅館附近的餐廳用餐。因為我借了 3 輛車可以使用，所以晚上我告訴大家一些花蓮美食，來花蓮沒有去尋訪美食也是很可惜的。

二、第 2 天重頭戲來了，上午就是壘球友誼賽，對手是花蓮縣警局和花蓮看守所，在看得到高山環繞的球場打球，必定是極高極享受。打完球我請大家聚餐，聊表一下心意。既然上午打球耗體力，下午我們就輕鬆一點，先去松園，再去鯉魚潭，當然有帶小朋友來的人想去新光兆豐農場或是遠雄海洋公園也不錯。晚上市區逛逛街或是逛自強夜市，或者繼續尋訪美食去也！

三、第 3 天一大早搭船出海賞鯨豚，賞完鯨豚後，開車來的人就得慢慢往回程走了，建議可改走台十一線，海線的景色也極美，沿路還有石梯坪、八仙洞、三仙台、水往上流、加路蘭，還有美麗灣... 旁邊的杉原生態漁區（很推薦）可以玩。



松園別館 / 葉淑文



六十石山 / 葉淑文

難忘的一年

謝耀德

以前來花蓮都是爲了欣賞綺麗的山海風景或是於工作之餘前來放鬆心情減輕壓力，但102年則是因職務關係調往完全陌生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下稱花蓮高分檢）擔任檢察官，心境上難免有所不同，不過聽說該署工作量適當，且心想施檢察長是老長官，並有同期的劉法官及曾共事過的王庭長、陳檢察官可以請教，所以依舊滿懷著喜悅的心情前往花蓮就任。

在花蓮高分檢服務是此生難得的一個機會，高分檢辦公廳舍位於花蓮市美崙地區，正前方即有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演藝廳、石雕博物館等機構，可隨時借閱書籍，觀覽石雕藝術等，極具文化藝術氣息，且所處復係鄰海一九三縣道最精華的自行車地段，景色幽美，既能散步及騎乘自行車，復能在海風吹拂下觀看海景及傾聽海浪聲。工作繁忙時，從辦公室窗戶即可將中央山脈變化萬千的迷人景緻盡收眼底，在此身心經過洗滌後，也就不覺得疲倦。下班後回到復興街的職務宿舍，因地處花蓮市中心區段，欲往書中與網路介紹之必食美味餐廳及景點，實極方便，另外鄰近又有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及郵局，加上周邊商店復均很

早關店休息，雖在鬧區中仍極幽靜，係令人懷念的好住處，也是個人離開花蓮高分檢後，仍願意再回花蓮服務的因素之一。

花蓮高分檢之檢察官僅有四位，且均係由外地調升而來，由於對外交通不便，幾乎僅賴搭乘火車往返，經常一票難求，對異鄉遊子而言，畢生難忘，故多數檢察官於每年調動之際即填調回原任所屬二審，其異動之頻繁自不在話下，致蒞庭案件於判決前，常因異動而更換承辦檢察官，在研究案情及與辯護人對應方面，人力不無浪費；個人在花蓮高分檢任職時即接觸多件一再更審之貪瀆案件，因任期短暫下，尚未辯論終結即已調離。花蓮高分檢是個人初任二審檢察官的第一站，所以就上聲議案件之審核及對一審檢察業務的視察，相當謹慎，如履薄冰，深怕一時疏忽或遺漏重要證據而引起一審檢察官的異議，在某些案件甚或藉由撥打電話與原承辦檢察官聯繫，以確認卷內有無相關資料，並經研討而獲悉一些在卷內看不到的訊息，也因而累積不少的實務經驗。

花蓮高分院之轄區涵蓋花蓮縣及臺東縣兩個行政區，轄內南北狹長約250公里，該院爲便利臺東縣民訴訟及出庭應訊，特別在臺東地

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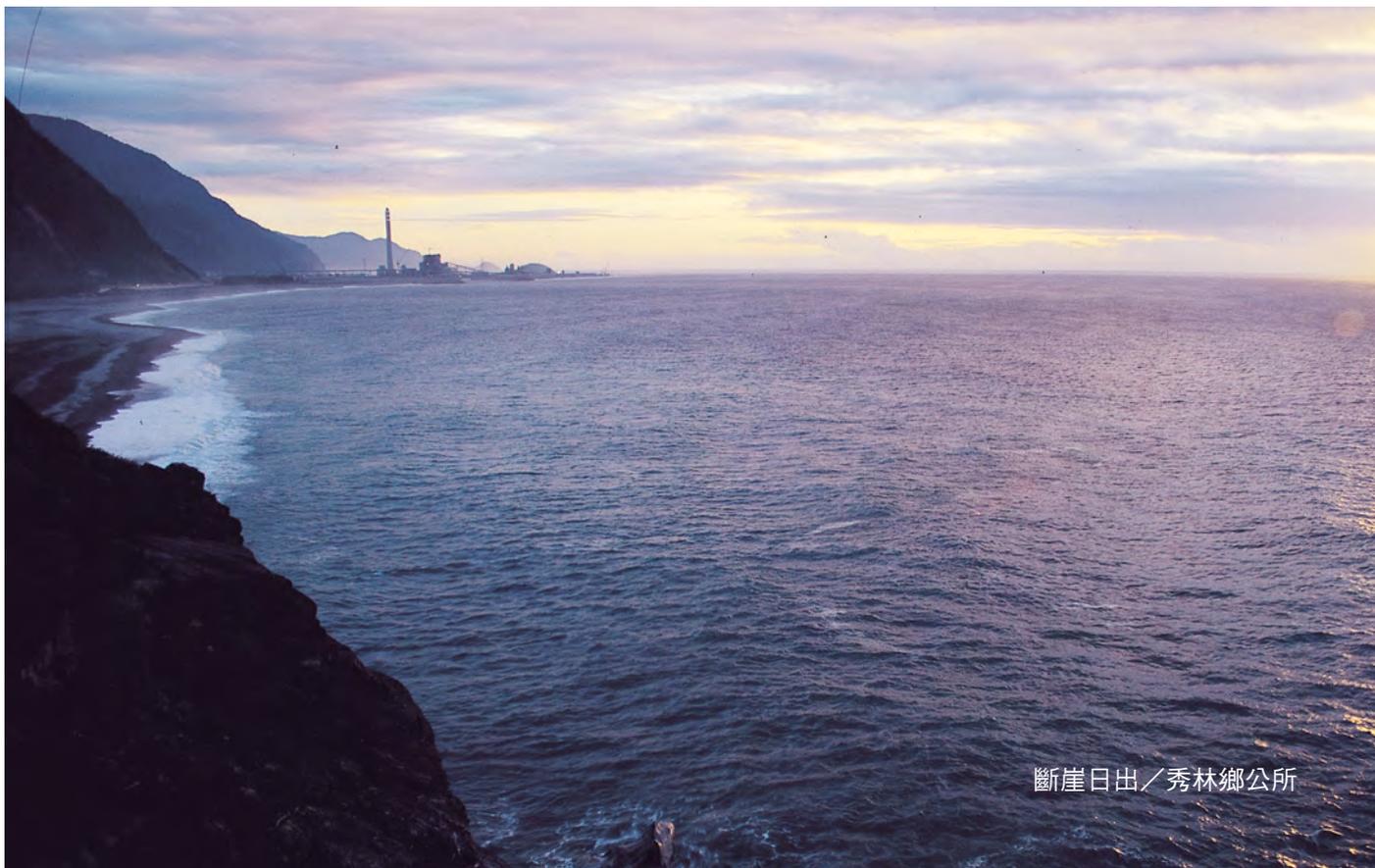


院旁建置簡易辦公廳舍，並由臺東地院提供兩個法庭作為開庭之用，故個人於花蓮高分檢任職期間，原則上每個月亦需前往花蓮高分院臺東庭蒞庭，因而往返花蓮、臺東二地便成了固定行程，除需事先準備開庭的資料及攜帶卷宗有所不便外，到了臺東市後因無車輛接送，於下雨天或艷陽高照的日子，雖可搭乘計程車或騎乘自行車由飯店前往臺東庭蒞庭，惟仍備感困擾；但想到花東地區太平洋邊無數的海蝕地形，與中央山脈氣勢懾人的古道山嶺，及綿延不絕金穗稻田、金針花山等迷人景象，每月前往臺東蒞庭可順道擇一路線觀覽，反成了個人最愛的生活旅程。

另 103 年 4 月 29 日上午法務部來文，要對經判決死刑定讞的死刑犯戴文慶執行，適承辦檢察官休假，由個人代理執行死刑。當天上午執行科即忙於執行死刑之聯絡事宜，諸如聯絡醫師、派車押解死刑犯至刑場及準備其最後一餐等等，同日下午即在執行書記官陪同前

往花蓮監獄刑場與典獄長等會合。刑場內有一簡易訊問庭，個人與書記官於穿著法袍後，即對死刑犯戴文慶驗明正身，並詢其有無其他意見及遺言，再提供其最後一餐及酒，因戴文慶隻字不言，遂核對卷內所有照片、口卡片及看守所照片，確認其為死刑犯後，考慮麻醉有效期間，於適當時刻即由醫師為全身麻醉，並在其背部標識心臟位置，令法警將戴文慶抬往沙坑使其俯臥（即法規所稱背向行刑人），再於預定執行時刻由法警長執行槍斃，隨後蒞場檢察官會同醫師立即覆驗。對個人而言，或許此生也僅親自執行這一次死刑，感受自是特別深刻；事後再觀看影星陳松勇主演的「我在死牢的日子」，對執行死刑的點點滴滴，也就歷歷如目。

（作者於民國 102 ~ 103 年曾任本署檢察官）



斷崖日出／秀林鄉公所

花蓮高分檢辦理再議案件 及業務檢察之分析與檢討

檢察官篇

莊榮松

- 壹、前言
- 貳、再議案件之審核
- 參、年度(季)業務檢查
- 肆、常見上職議案件簽結或發回續查之事由
- 伍、常見上聲議案件簽結或發回續查之事由
- 陸、業務檢查常見之缺失
- 柒、檢討與策進
- 捌、結論

壹、前言

本署督導轄區花蓮暨臺東地檢署檢察業務，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轄地檢署辦理各項業務督導及檢查；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規定，受理審核告訴人聲請再議及依職權送請再議之案件。因此，再議案件之審核及年度(季)業務檢查，係本署最主要之工作項目，亦是連繫一、二審檢察機關最為密切之業務。茲將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04.09.0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訴訟轄區 104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貳、再議案件之審核

一、再議案件

(一) 新收及終結情況 (104 年約 2300 件)

審核再議案件新收及終結情形 (件)				
項目別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新收	1475	1846	2181	1139
終結	1475	1846	2181	1139
未結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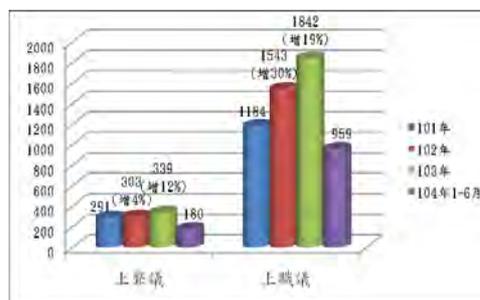
(二) 案件增加速度 (年增率約 18%~25%)



(三) 上職議、上聲議案件收案情況 (上職議案件占多數)

審核再議案件數 (件)				
項目別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上職議	1184 (80%)	1543 (84%)	1842 (85%)	959 (84%)
上聲議	291 (20%)	303 (16%)	339 (15%)	180 (16%)

(四) 上職議、上聲議案件增加速度 (上職議案件增加快速)



(五) 檢察官再議案件每月承辦件數 (逐年增加，但數量適中)

檢察官再議案件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 (件)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折計件數	32.53	40.51	46.69	47.68

(六) 每月承辦件數與其他高分檢比較 (案件負擔並非最輕鬆)

二審檢察機關再議案件每一檢察官每月折計件數					
機關 \ 年度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花分檢 (排名)
101 年	39.23	42.58	39.11	39.35	32.53 (5)
102 年	39.02	40.99	41.12	36.67	40.51 (3)
103 年	36.91	48.53	42.87	41.97	46.69 (2)
104 年 1-6 月	37.37	42.66	55.35	49.27	47.68 (3)

(七) 檢察官再議案件結案速度 (結案速度平均 1 天)

檢察官再議案件結案速度 (日)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結案速度 (日)	1.05	1.05	1.04	1.06

(八) 結案速度與其他高分檢之比較 (結案速度最快)

二審檢察機關再議案件審核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日)					
機關 \ 年度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花分檢 (排名)
101 年	2.48	1.93	1.46	1.7	1.05(1)
102 年	2.44	1.71	1.7	1.62	1.05(1)
103 年	2.34	1.47	1.81	1.45	1.04(1)
104 年 1-6 月	2.36	1.38	1.7	1.47	1.06(1)

二、上職議案件

(一) 上職議案件終結情形
(駁回聲請占多數)

上職議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 件, 四捨五入)				
年度 \ 類型	駁回聲請	命令續查	命令起訴	其他發回 或簽結
101 年	1,120	5	0	59
102 年	1,516	5	0	22
103 年	1,803	12	0	27
104 年 1-6 月	937	6	0	16

(二) 上職議案件維持率
(接近 98%)

上職議案件維持率 (維持率 = 駁回聲請件數 ÷ 總件數)	
年度 \ 類型	上職議
101 年	94.59
102 年	98.25
103 年	97.88
104 年 1-6 月	97.71

(三) 上職議案件維持率與其他高分檢之比較 (維持率高)

二審檢察機關上職議案件維持比率 (%)					
機關 \ 年度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花分檢 (排名)
101 年	93.12	97.77	94.25	96.16	94.59(3)
102 年	93.50	97.87	93.91	97.07	98.25(1)
103 年	94.25	98.20	94.07	97.33	97.88(2)
104 年 1-6 月	93.73	98.37	95.23	97.13	97.71(2)



三、上聲議案件

(一) 上聲議案件終結情形 (駁回聲請占多數)

上聲議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 件, 四捨五入)				
年度 \ 類型	駁回聲請	命令續查	命令起訴	其他發回或簽結
101年	175	84	0	33
102年	206	70	0	27
103年	218	83	0	38
104年 1-6月	122	25	0	34

(二) 上聲議案件維持率 (逐年增加, 接近7成)

上聲議案件維持率 (維持率 = 駁回聲請件數 ÷ 總件數)	
年度 \ 類型	上聲議
101年	59.98
102年	67.96
103年	64.28
104年 1-6月	67.49

(三) 維持率與其他高分檢之比較 (維持率高)

二審檢察機關上聲議案件維持比率 (%)					
年度 \ 機關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花分檢 (排名)
101年	54.31	67.75	59.81	70.40	59.98(3)
102年	53.26	61.98	55.60	74.34	67.96(2)
103年	54.30	67.59	54.71	73.52	64.28(3)
104年 1-6月	55.59	67.11	61.68	76.51	67.49(2)

(四) 上聲議案件命令發回後起訴及緩起訴之比率 (即地檢認同度)

審核上聲議發回續查所轄地檢偵續起訴及緩起訴 (%)		
機關 \ 年度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101年	16.07	12.50
102年	31.37	17.65
103年	30.61	6.25
104年 1-6月	31.82	18.18

(五) 命令發回後起訴或緩起訴比率與其他高分檢之比較 (發回後地檢認同度高)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上聲議發回續查所轄地檢偵續終結起訴及緩起訴比率 (%)					
年度 \ 機關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花分檢 (排名)
101年	17.86	23.85	19.56	27.98	15.28(5)
102年	17.18	23.49	19.75	27.40	27.94(1)
103年	16.37	24.00	20.55	27.08	24.62(2)
104年 1-6月	14.53	25.78	14.11	23.67	27.27(1)

四、本署辦理再議案件之現況與特色：

- (一) 酒駕盛行，案件成長快速。
- (二) 案量適中，但並非最輕鬆。
- (三) 審核迅速，結案速度最快。
- (四) 支持地檢，駁回聲請率高。
- (五) 謹慎發回，地檢認同度好。

參、年度（季）業務檢查

一、本署至地檢署辦理季檢查案件數

本署至地檢署辦理季檢查案件數（件）				
機關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花蓮地檢	102	117	116	79
臺東地檢	190	283	214	131

二、辦理專案檢查次數

辦理專案檢查次數（次）				
機關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花蓮地檢	0	3	0	0
臺東地檢	4	4	3	1

三、辦理專案檢查件數

每季辦理專案檢查件數（件）				
機關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花蓮地檢	0	65	0	0
臺東地檢	221	277	145	1

肆、常見上職議案件簽結或發回續查之事由

一、程序（形式）部分：

- (一) 緩起訴條件與偵訊筆錄記載不符。
- (二) 緩起訴案件，卷內未附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及緩起訴認罪承諾書。
- (三) 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之案件，逕依職權送再議。
- (四) 有告訴權人之案件，逕依職權送再議。
- (五) 不起訴處分數年後，始依職權送再議。

二、實體部分：

(一) 緩起訴部分

1. 被告有無坦承犯行尚屬不明，即予以緩起訴處分。
2. 有被害人未經告訴之案件，未訊問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或對本案有何意見，即為緩起訴處分。



3. 被告所犯數罪，有部分漏未偵查，即予以緩起訴處分。
4. 緩刑中再犯，再給予緩起訴處分，未敘明理由。
5. 前因酒駕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再給予緩起訴處分。
6. 由卷內資料可得追查其他共犯，未深入追查即逕為緩起訴處分。
7. 被告是否另涉犯其他案件，未加以追查，即為緩起訴處分。
8. 酒駕公共危險案件，於緩起訴處分時，未同時諭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至 4 項之規定，及未記明筆錄。

（二）重罪部分

1. 不起訴處分理由與卷證資料不符。
2. 不起訴處分理由所述證據未附於卷內。
3. 有重要證人未傳訊或重要證據尚未查證，即予以不起訴處分。
4. 不起訴處分認定理由與前案業經判決確定所認定之事實不同，未具說明理由。
5. 對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所犯法條錯誤。
6. 販毒案件，未調閱共同被告電話通聯記錄，遽以共同被告前後陳述不一，即認犯罪嫌疑不足。
7. 證人多次傳喚雖未到庭，但未查址，亦未查明是否在監，即為不起訴處分。
8. 被告有 7 件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原檢察官全予割裂為單一事件而遽為不起訴處分，容有未洽。

伍、常見上聲議案件簽結或發回續查之事由

一、程序（形式）部分：

1. 再議狀未經告訴人簽名或蓋章；或告訴人在再議狀簽名或蓋章後，以影印本方式聲請再議。
2. 告發人誤列為告訴人，並據此提出再議。
3. 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聲請再議。
4. 非提出告訴之直接被害人聲請再議。
5. 對未經不起訴處分之被告或罪名聲請再議。
6. 再議狀不合程式或訴訟代理權有欠缺，經定相當期限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
7. 已逾再議期間而聲請再議。
8. 未經不起訴處分之人聲請再議。
9. 告訴代理人以告訴人名義聲請再議，而未附委任其聲請再議之委任狀。
10. 告訴代理人以告訴人名義聲請再議，但告訴人在委任狀載明委任代理人提出告訴及其他一切事項或一切訴訟行為，但未載明得聲請再議。
11. 法人為被害人，但其代表人逕以自己名義申告犯罪，應屬告發，誤列為告訴人。

12. 公司監察人於卸任後，以自己名義提告，誤認為告訴人。
13. 非法人團體縱設有代表人，亦不得告訴，誤將非法人團體列為告訴人。
14. 提出偽證罪之告訴，應屬告發，誤列為告訴人。

二、實體部分：

1. 告訴人所提重要證據未查證即不起訴處分。
2. 重要證人未傳訊即不起訴處分。
3. 不起訴處分書內對告訴人已提出告訴之犯罪事實未說明。
4. 涉及專業判斷案件，未送鑑定，即為不起訴處分。
5. 證人未予詳問，即以證人證詞前後不一，而為不起訴處分。
6. 重要事實尚未釐清，即為不起訴處分。
7. 卷內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即為不起訴處分。
8. 性侵害案件，逕以告訴人對非重要情節所述內容前後不一，即為不起訴處分。
9. 不起訴處分理由前後矛盾。
10. 依不起訴處分理由，雖未構成告訴人所指述之A罪，但顯然已構成B罪，但對B罪未處理。

陸、業務檢查常見之缺失

一、偵查案件：

1. 偵訊筆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未簽名，或簽名過於潦草無法辨識。
2. 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結案日期在分案日前。
3. 案件尚未分案即開始傳喚，致進行日期在分案日之前。
4. 不起訴處分書漏列選任辯護人。
5. 書類未能精確校對，有漏行之情形。
6. 發動搜索一年後，始簽分偵案辦理。
7. 內勤受理告訴人申告時，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已明確，仍先分他案辦理，未直接簽分偵案。
8. 不起訴處分書將告發人誤列為告訴人。
9. 檢察官偵訊後，在點名單上未為任何記載。
10. 無特殊原因，將同一案件核發指揮書予不同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11. 同一案件在同一股卻分多案號辦理。
12. 同一份檢察官製作之交辦進行單，卻重複分2件核交案。
13. 案件延宕許久未進行或形式上進行而未實質偵查，或反覆為電詢、電查、發查、電催、查前科、查戶籍資料等。
14. 研考單位對於無故逾三月未實質進行之案件，並未依辦案成績考查辦法扣減辦案總成績。
15. 發函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查後，未積極持續函詢或函催調查結果。



16. 於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未能迅速解除被告之限制出境。
17. 聲請再議及職權送再議案件，有逾期送審之情形。
18. 再議案件經二審發回補正時，未分他案亦無其他管控措施或統一處理流程。
19. 檢察官交辦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為具體之指示；或交辦檢察事務官後，半年內均未過問，未能有效督導。
20. 案件交檢察事務官處理，於傳訊證人詢問時，未報請檢察官複訊命具結，之後即行起訴，並將該證人列於證據清單內。
21. 圖利案件未移送機關填載「案件分析表」及「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
22. 卷內所附資料未註明來源；卷宗資料未依進行先後日期裝訂。

二、相驗案件：

1. 死者家屬已表示欲對特定人提出告訴，且該特定人年籍業已明確，未簽分案辦理。
2. 經採檢體鑑定確認死者姓名，並經家屬領埋，惟卷面仍記載死者為「無名屍」，並以之歸檔。
3. 相驗筆錄僅記載「壹、屍體停放於上開地點。貳、檢察官偕同法醫及在場人員會同相驗。參、相驗結果如驗斷書所載」等語，記載過於簡略。

三、執行案件：

1. 分案後長達 10 個月甚或 1、2 年始進行。
2. 分案執行後數年，才通知受刑人製作筆錄處理沒收物。
3. 仍有逾 10 年以上未處理贓證物案件。
4. 受刑人因病遭監所拒收，簽請檢察長核准暫結後，未定期追蹤查訪其現況，以確定是否得再送執行。
5. 受刑人因重病遭監所拒收，僅函請受刑人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未依規定協調轄區司法警察加強訪查；另有受刑人因病無法執行之案件，僅函詢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未依規定協調轄區司法警察加強訪查，均有違規定。

柒、檢討與策進

一、加強檢察官專業教育：

法務部對偵查、相驗、內（外）勤或偵辦各種特殊性案件，均頒有相關注意要點或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但檢察官常因業務繁忙或疏未注意，未能瞭解相關規定，以致缺失重複發生。各地檢署應持續利用各種場合宣導部頒相關規定，並辦理各項專業講習，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二、精進檢察事務官之運用：

目前各地檢署對檢察事務官之運用，雖不相同，但對例行性交辦案件，應訂出統一處理流程與結案方法，對各別交辦之案件，應具體指明交辦事項，並定期追蹤瞭解，避免有「全股交辦」或「全案交辦」之情形。

三、強化主任檢察官督導功能：

主任檢察官對所屬組員之辦案手法與結案方式，最為清楚，除應嚴格把關書類之外，對組員不當之偵查作為或辦案手法，應適時提出善意之提醒，如規勸無效，應向檢察長反應，謀求匡正之道。

四、定期舉辦一、二審交流活動：

高（分）檢透過業務檢查及再議案件之審核，對地檢署偵查作為之缺失，最為清楚，且高（分）檢對再議案件審核之標準，亦有向地檢署做溝通說明之必要，但一、二審分屬不同審級，辦公處所亦分隔兩地，見面並非容易。因此，定期舉辦一、二審業務交流活動，對精進一審偵查作為，自有其必要性。

五、落實研考功能：

雖然行政不得干涉偵查，但行政如能適時稽催或提醒，是避免偵查流於怠惰或遲延之最佳方法。各地檢署研考單位對偵查所為之各項行政登載業務（例如電腦辦案進行簿所載內容），應嚴格要求登載確實，並依據正確之登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交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對所屬檢察官積延案件或不當之偵查行為做出善意之提醒。

捌、結論

本署辦理再議案件之審核及業務檢查，在花蓮及臺東地檢署積極配合下，均能順利完成，審核及檢查結果，除有一般檢察官常見之缺失外，尚無重大違法失職之處，且經口頭或書面指正後，均能適時改正。本署往後將秉持「專業」、「熱忱」、「負責」之心態，妥適依法執行上開職務，俾使花東地區檢察業務日趨精進，提昇檢察形象，增進人民的信任。

（作者現為本署檢察官）

花東地區 性侵害案件面面觀

張春暉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詳如附表一），花蓮縣境內 2007 年至 2015 年，性侵害通報施暴人數為 3146 人，其中 12 歲至 18 歲為 606 人（19.26%）、18 歲至 24 歲為 371 人（11.79%）、年齡不詳者為 1555 人（49.42%）；施暴者為男性係 2803 人（89.09%）、為女性者係 153 人（4.86%），是依此統計，花蓮縣性侵害案件之施暴者係以男性占大部分，在已知施暴者年齡中，則主要係 12 歲至 24 歲。而花蓮縣境內性侵害通報之受暴人數為 2977 人，其中 6 歲至 12 歲為 390 人（13.10%）、12 歲至 18 歲為 1687 人（56.66%）、18 歲至 24 歲為 275 人（9.23%）；性侵害之受暴者，教育程度係國小為 540 人（18.13%）、國中為 1240 人（41.65%）、高中（職）為 629 人（21.12%）；性侵害之受暴者為本國籍之原住民者為 1346 人（45.21%），是依此統計，花蓮縣性侵害通報之受暴者則以 6 歲至 24 歲之學生占 78.99%，又受暴者為本國籍之原住民者則近 4 成 5。另在性侵害兩造關係方面，男女朋友者為 658 人（22.10%）、普通朋友者為 230 人（7.72%）、同學者為 319 人（10.71%）、不認識者為 198 人（6.65%），可見性侵害兩造關係以朋友或同學居多，雙方不認識僅占大約

百分之 7；在案發場所方面，於被害人住所占 32.05%、於加害人住所占 43.80%，合計占 75.85%；而在通報單位部分，總計通報 3814 件，教育單位通報 1642 件（43.05%）居多、醫院通報 996 件（26.11%）次之、警政單位通報 609 件（15.96%），合計通報占 85.12%，為性侵害案件主要通報來源。

另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臺東縣 2007 年至 2015 年，性侵害通報施暴人數為 1794 人，其中 12 歲至 18 歲為 365 人（20.34%）、18 歲至 24 歲為 199 人（11.09%）、年齡不詳者為 861 人（47.99%）；施暴者為男性係 1549 人（86.34%）、為女性者係 84 人（4.68%），是依此統計，性侵害案件之施暴者係以男性占大部分，在已知施暴者年齡中，則主要係 12 歲至 24 歲。而臺東縣性侵害通報之受暴人數為 1846 人，其中 6 歲至 12 歲為 292 人（15.81%）、12 歲至 18 歲為 966 人（52.32%）、18 歲至 24 歲為 168 人（9.10%），性侵害之受暴者，教育程度係國小為 385 人（20.85%）、國中為 731 人（39.59%）、高中（職）為 366 人（19.82%）；性侵害之受暴者為本國籍之原住民者為 858 人（46.47%），是依此統計，臺東縣性侵害通報之受暴者則以 6 歲

至 24 歲之學生占約 8 成，又受暴者為本國籍之原住民者則近 4 成 6。另在性侵害兩造關係方面，男女朋友者為 393 人 (21·28%)、普通朋友者為 142 人 (7·69%)、同學者為 175 人 (9·47%)、不認識者為 97 人 (5·25%)，可見性侵害兩造關係以朋友或同學居多，雙方不認識僅占大約 5%；在案發場所方面，於被害人

住所占 34·15%、於加害人住所占 41·51%，合計占 75·66%；而在通報單位部分，總計通報 2268 件，教育單位通報 1046 件 (46·11%) 居多、醫院通報 558 件 (24·60%) 次之、警政單位通報 304 件 (13·40%)，合計通報占 84·11%，為性侵害案件主要通報來源。

附表一：性侵害案統計數據（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一) 加害人案發年齡

縣市	年分	性侵害通報表_施暴人數											不詳	總計
		年齡區間	0~6 歲未滿	6~12 歲未滿	12~18 歲未滿	18~24 歲未滿	24~30 歲未滿	30~40 歲未滿	40~50 歲未滿	50~65 歲未滿	65 歲以上			
花蓮縣	2007		1	3	25	17	9	12	8	6	1	129	211	
	2008		1	4	23	15	7	11	8	3	4	115	191	
	2009		0	5	46	28	19	21	11	13	3	133	279	
	2010		1	6	67	29	5	20	18	7	3	254	410	
	2011		0	16	97	56	8	15	16	13	2	228	451	
	2012		0	12	104	50	13	19	20	15	6	217	456	
	2013		0	6	69	56	10	21	10	26	5	170	373	
	2014		0	7	67	61	19	19	15	21	5	170	384	
	2015		0	17	108	59	5	15	22	19	7	139	391	
		總計		3	76	606	371	95	153	128	123	36	1,555	3,146
臺東縣	2007		0	3	10	7	7	6	6	3	2	38	82	
	2008		0	9	19	12	6	9	7	4	3	44	113	
	2009		0	1	31	12	8	12	11	9	3	95	182	
	2010		1	13	34	15	10	9	9	7	7	105	210	
	2011		0	11	75	30	7	6	9	6	1	112	257	
	2012		0	5	65	30	8	15	6	9	4	118	260	
	2013		0	5	44	39	9	13	9	7	0	132	258	
	2014		0	2	40	32	6	8	12	5	2	123	230	
	2015		0	5	47	22	12	8	4	5	5	94	202	
		總計		1	54	365	199	73	86	73	55	27	861	1,794

(二) 加害人性別

縣市	年分	性侵害通報表_施暴人數				總計
		性別	男	女	不詳	
花蓮縣	2007		189	8	14	211
	2008		176	7	8	191
	2009		258	12	9	279
	2010		371	23	16	410
	2011		403	24	24	451
	2012		392	32	32	456
	2013		327	18	28	373
	2014		339	14	31	384
	2015		348	15	28	391
		總計		2,803	153	190
臺東縣	2007		75	0	7	82
	2008		105	4	4	113
	2009			12	16	182
	2010		7	6	16	210
	2011		6	16	12	257
	2012		9	10	34	260
	2013		7	11	25	258
	2014		5	11	21	230
	2015		5	14	26	202
		總計		55	84	161



(三) 受暴者案發年齡

縣市	年分	性侵通報表_受暴人數											總計
		年齡區間	0~6歲未滿	6~12歲未滿	12~18歲未滿	18~24歲未滿	24~30歲未滿	30~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65歲未滿	65歲以上	不詳	
花蓮縣	2007		3	21	112	22	11	6	8	5	0	13	201
	2008		4	29	119	17	10	6	6	4	2	17	214
	2009		7	30	165	37	7	12	7	6	0	8	279
	2010		4	66	220	27	17	13	5	0	2	28	382
	2011		7	62	225	41	7	12	9	3	2	59	427
	2012		15	58	237	40	9	10	10	2	2	61	444
	2013		10	42	203	31	5	18	15	9	1	32	366
	2014		8	43	199	27	14	18	10	2	2	16	339
	2015		4	39	207	33	6	13	9	4	5	5	325
	總計			62	390	1,687	275	86	108	79	35	16	239
臺東縣	2007		4	19	54	7	3	6	2	1	1	10	107
	2008		5	35	61	11	6	4	3	1	2	9	137
	2009		7	22	101	12	5	7	8	2	2	16	182
	2010		6	45	89	17	7	9	4	5	4	28	214
	2011		6	49	139	21	2	5	3	0	1	27	253
	2012		6	43	146	30	5	9	5	2	1	28	275
	2013		10	28	138	26	6	10	7	3	2	25	255
	2014		3	25	126	24	4	9	8	3	1	29	232
	2015		5	26	112	20	5	6	2	2	2	11	191
	總計			52	292	996	168	43	65	42	19	16	183

(四) 受暴者教育程度

縣市	年分	性侵通報表_受暴人數										總計	
		教育程度	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自修		不詳
花蓮縣	2007		4	30	92	38	4	1	2	1	0	29	201
	2008		9	28	95	32	3	6	0	2	0	39	214
	2009		5	51	125	55	2	9	0	0	0	32	279
	2010		6	87	146	81	7	8	0	0	1	46	382
	2011		9	87	181	90	4	4	1	0	0	51	427
	2012		24	93	166	90	4	8	1	3	0	55	444
	2013		12	56	136	98	3	9	0	2	0	50	366
	2014		11	50	146	81	5	7	1	1	0	37	339
	2015		9	58	153	64	10	7	0	2	0	22	325
	總計			89	540	1,240	629	42	59	5	11	1	361
臺東縣	2007		7	30	38	11	0	3	0	4	0	14	107
	2008		6	43	38	22	1	2	0	1	0	24	137
	2009		5	32	79	31	2	0	0	1	0	32	182
	2010		11	58	78	34	3	0	0	2	1	27	214
	2011		13	56	76	57	5	1	0	1	0	24	253
	2012		7	59	103	60	1	4	0	0	0	41	275
	2013		8	41	112	51	4	3	1	1	0	34	255
	2014		3	33	108	49	2	6	0	0	0	31	232
	2015		5	33	79	51	1	5	0	2	0	15	191
	總計			65	385	731	366	19	24	1	12	1	242

(五) 受暴者職業

縣市	年分	性侵通報表_受暴人數													總計
		職業	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教軍警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	
花蓮縣	2007	146	10	1	2	0	0	1	3	0	15	20	3	201	
	2008	140	15	0	0	0	0	2	2	0	22	19	15	214	
	2009	195	9	1	1	0	1	0	2	0	33	24	13	279	
	2010	311	11	1	1	0	0	3	4	0	24	21	6	382	
	2011	326	15	1	0	0	1	1	3	0	27	47	6	427	
	2012	337	8	0	0	1	0	1	3	0	35	49	10	444	
	2013	265	15	1	0	0	1	1	5	0	28	42	8	366	
	2014	256	15	0	0	2	2	2	4	0	31	23	4	339	
	2015	253	13	2	1	0	0	0	2	0	34	18	2	325	
	總計	2,229	110	7	5	3	5	11	28	0	249	263	67	2,977	
臺東縣	2007	78	4	1	1	0	0	0	1	0	7	11	4	107	
	2008	100	7	0	1	0	0	0	2	0	11	12	4	137	
	2009	129	2	0	0	0	1	0	5	0	14	26	5	182	
	2010	153	8	0	2	1	3	0	2	0	16	23	6	214	
	2011	204	3	0	0	0	1	0	1	1	15	25	3	253	
	2012	208	7	0	1	0	0	1	2	0	13	40	3	275	
	2013	175	11	2	1	1	1	2	2	0	17	36	7	255	
	2014	165	9	0	1	0	1	1	1	0	14	35	5	232	
	2015	145	4	1	3	0	2	2	4	0	7	22	1	191	
	總計	1,357	55	4	10	2	9	6	20	1	114	230	38	1,846	

(六) 受暴者國籍

縣市	年分	性侵通報表_受暴人數							總計	
		國籍分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花蓮縣	2007		76	77	0	0	5	1	42	201
	2008		68	97	0	0	2	0	47	214
	2009		110	124	1	0	2	1	41	279
	2010		115	182	0	0	4	1	80	382
	2011		147	158	0	0	3	0	119	427
	2012		137	198	1	0	2	1	105	444
	2013		118	156	1	0	5	0	86	366
	2014		138	174	3	0	3	0	21	339
	2015		124	180	0	1	7	0	13	325
	總計		1,033	1,346	6	1	33	4	554	2,977
臺東縣	2007		46	46	0	0	0	0	15	107
	2008		44	69	0	0	2	0	22	137
	2009		62	80	0	0	2	0	38	182
	2010		62	98	0	0	4	0	50	214
	2011		71	136	0	0	1	0	45	253
	2012		77	138	0	0	3	0	57	275
	2013		92	110	1	0	2	0	50	255
	2014		71	103	1	0	1	0	56	232
	2015		63	78	0	0	1	0	49	191
	總計		588	858	2	0	16	0	382	1,846



(七) 兩造關係

縣市	年分	性 侵 造 關 係	性侵通報表_受暴人數																		
			配 偶	前 配 偶	直 系 親 屬	旁 系 親 屬	家 人 的 朋 友	未 婚 夫 / 妻	男 / 女 朋 友	前 男 / 女 朋 友	普 通 朋 友	同 事	同 學	網 友	客 戶 關 係	上 司 下 屬	師 生 關 係	鄰 居	不 認 識	其 他	不 詳
花蓮縣	2007	1	0	7	9	6	0	52	5	13	5	12	6	1	2	0	4	25	18	35	201
	2008	1	1	17	20	6	0	40	3	13	2	12	8	4	3	2	6	21	33	22	214
	2009	2	1	14	13	9	0	73	13	25	3	18	7	3	1	3	13	24	39	18	279
	2010	2	0	26	25	18	0	68	14	19	7	39	10	0	5	16	10	28	41	54	382
	2011	1	1	13	33	11	0	109	10	32	7	56	4	6	3	6	18	30	53	34	427
	2012	0	0	27	32	12	0	99	20	30	2	53	6	4	2	10	27	16	72	32	444
	2013	5	2	6	26	9	0	84	15	40	4	35	11	4	1	6	29	22	47	20	366
	2014	6	2	20	22	9	0	73	13	17	0	50	9	4	1	9	21	19	41	23	339
	2015	1	0	11	20	6	2	60	21	41	4	44	6	2	4	3	9	13	51	27	325
	總計	19	7	141	200	86	2	658	114	230	34	319	67	28	22	55	137	198	395	265	2,977
臺東縣	2007	0	0	10	11	6	0	18	2	10	0	7	2	2	0	0	7	10	12	10	107
	2008	1	0	11	8	6	0	22	7	9	1	7	2	0	2	0	13	10	24	14	137
	2009	0	0	16	18	3	0	30	3	19	1	22	2	0	0	1	5	14	25	23	182
	2010	3	1	17	21	3	0	39	4	12	1	23	1	2	3	0	16	9	42	17	214
	2011	0	0	19	13	7	0	58	13	25	1	23	2	0	1	7	22	6	37	19	253
	2012	0	1	19	10	10	0	60	10	17	2	32	2	0	5	3	12	25	46	22	275
	2013	1	1	10	19	6	0	63	8	21	3	24	7	1	8	1	14	6	34	28	255
	2014	1	1	6	20	4	0	55	3	16	0	16	2	4	0	9	10	7	28	50	232
	2015	0	0	8	12	1	0	48	11	13	2	21	4	0	1	0	8	10	23	29	191
	總計	6	4	116	132	46	0	393	61	142	11	175	24	9	20	21	107	97	270	212	1,846

(八) 案發場所

縣市	年分	性侵通報表_受暴人數										
		案發場所分類		私人場所							總計	
		案發場所	私人場所- 被害人住所	私人場所- 加害人住所	私人場所-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私人場所- 汽車	私人場所- 旅館房間	私人場所- 他人住所	私人場所- 不詳			
花蓮縣	2007		44	83		8	3		4	8	2	122
	2008		50	57		14	6		13	7	8	155
	2009		73	88		9	1		11	9	11	202
	2010		90	103		7	6		11	15	9	241
	2011		91	120		26	5		14	25	14	295
	2012		93	153		21	5		17	16	17	322
	2013		95	134		10	3		24	7	21	294
	2014		81	143		13	3		30	10	18	298
	2015		87	111		10	9		22	8	20	267
	總計			704	962		118	41		146	105	120
臺東縣	2007		34	30		4	2		2	2	0	74
	2008		32	37		6	3		7	3	2	90
	2009		40	46		13	1		12	3	1	116
	2010		59	65		8	0		5	3	4	144
	2011		54	70		9	1		14	9	17	174
	2012		66	79		13	3		10	4	7	182
	2013		60	88		12	4		13	12	21	210
	2014		54	81		10	3		12	7	7	174
	2015		42	40		7	2		19	3	14	127
	總計			441	536		82	19		94	46	73

(九) 通報單位

縣市	年分	性侵害通報表_案件件數														
		通報單位	司(軍)法	醫院	警政	社政	教育	衛生 (所/局心理衛生中心)	防治 中心	一一三	勞政	診所	移民業 務機關	憲兵	期他	總計
花蓮縣	2007		0	87	42	20	71	0	0	14	0	0	0	0	3	234
	2008	1	102	19	21	68		0	0	32	0	0	0	0	4	247
	2009	1	125	67	13	103		0	0	40	0	1	0	0	6	356
	2010	1	126	20	22	229		0	1	53	2	0	0	0	9	463
	2011	0	137	57	24	285		0	2	35	0	3	0	0	5	548
	2012	1	112	104	23	278		0	0	31	1	0	0	0	5	555
	2013	8	112	95	26	203		0	4	19	1	0	0	0	5	473
	2014	1	89	108	26	214		1	0	16	2	1	0	0	6	473
	2015	1	100	97	34	191		0	1	24	1	5	0	0	11	465
	總計		14	996	609	209	1,642	1	8	264	7	10	0	0	54	3,814
臺東縣	2007	1	21	26	9	41		1	1	10	0	1	0	0	5	115
	2008	1	37	37	10	57		0	0	7	0	0	0	0	9	159
	2009	6	49	37	15	80		0	0	13	0	0	0	0	8	209
	2010	4	73	16	24	117		0	0	18	0	0	0	0	5	257
	2011	1	87	21	33	155		1	1	10	0	0	0	0	6	315
	2012	2	74	45	26	164		0	0	12	0	0	0	0	6	331
	2013	1	75	50	28	141		1	1	15	1	3	0	0	5	322
	2014	2	91	38	12	143		0	0	12	1	0	0	0	4	307
	2015	1	51	34	9	148		1	1	6	0	1	0	0	1	258
	總計		19	558	304	166	1,046	4	12	103	2	5	0	0	49	2,268

從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上開有關花蓮縣及臺東縣（下稱花東地區）境內性侵害之統計，可知花東地區之性侵害施暴者係以 12 歲至 24 歲之男性居多，性侵害之受暴者則以 6 歲至 24 歲之學生占多數，另在性侵害兩造關係方面，係以朋友或同學居多，雙方不認識僅占少數；在案發場所方面，主要係於被害人及加害人住所；而在通報單位部分，係以教育、醫院、警政單位為性侵害案件主要通報來源等方面，係與其他縣市大致相同，但在花東地區性侵害案件相較於其他縣市則有下列幾點不同之處。首先，花東地區性侵害之受暴者為本國籍之原住民居多，在花蓮縣地區，受暴者為本國籍之原住民占全部受暴者之 45.21%，在臺東縣地區，受暴者為本國籍之原住民占全部受暴者之 46.47%，相較於性侵害案件數較多之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地區，受暴者為本國籍之原住民僅占全部受暴者比例分別為 2.56%、1.69%、7.79%、3.46%（以上資料詳如附表二）相差甚多，這與花東地區為原住民主要分佈地區有密切關係。個人於花蓮高分

檢蒞庭之有關性侵害案件，亦發現性侵害之受暴者為國小或國中之原住民女生則占多數，此乃為花東地區性侵害案件之特殊現象。其次，花東地區性侵害之通報單雖與其他縣市一樣係以教育、醫院、警政單位為性侵害案件主要通報來源，然花東地區之教育單位通報比例卻係高於其他性侵害案件數較多之地區，在花蓮縣地區，2007 年至 2015 年之總通報數為 3814 件，教育單位通報 1642 件 (43.05%) 居多、醫院通報 996 件 (26.11%) 次之、警政單位通報 609 件 (15.96%)；而臺東縣地區 2007 年至 2015 年總計通報 2268 件，教育單位通報 1046 件 (46.11%) 居多、醫院通報 558 件 (24.60%) 次之、警政單位通報 304 件 (13.40%)，是花東地區教育單位通報性侵害之件數分別達總通報件數之 43.05% 及 46.11%，然 2007 年至 2015 年間，在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性侵害案件數較多之地區，其教育單位之通報件數占總通報件數比例分別為 35.39%、27.47%、29.24%、27.82% (詳如附表三)，比例均明顯低於花東地區之教育單位通



報比例；又花東地區警政單位通報性侵害之件數分別達總通報件數之 15·96%、13·40%，然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性侵害案件數較多之地區，其警政單位之通報件數占總通報件數比例分別為 22·31%、28·77%、

23·94%、26·54%，比例均明顯高於花東地區之警政單位通報比例，會有如此之差異，個人認為以花東地區性侵害之受暴者為原住民居多有著密切關聯。

附表二

縣市	年分	性侵通報表_受暴人數								
		國籍分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總計
新北市	2007		1,016	27	4	1	23	1	100	1,172
	2008		956	30	6	1	36	2	226	1,257
	2009		963	32	8	1	20	2	251	1,277
	2010		1,109	43	7	0	40	1	308	1,508
	2011		1,323	52	4	0	33	5	446	1,863
	2012		1,481	52	6	1	27	7	591	2,165
	2013		1,200	57	3	0	33	4	570	1,867
	2014		1,255	49	8	0	35	5	689	2,041
	2015		1,129	42	8	2	19	3	604	1,807
		總計		10,432	384	54	6	266	30	3,785
臺北市	2007		453	7	1	1	16	1	61	540
	2008		474	16	3	1	18	0	181	693
	2009		634	10	4	0	29	1	218	896
	2010		662	16	7	0	47	0	208	940
	2011		738	25	7	0	43	0	234	1,047
	2012		645	13	4	0	24	1	273	960
	2013		565	16	4	0	25	2	200	812
	2014		589	11	10	2	19	3	260	894
	2015		591	16	10	1	24	2	262	906
		總計		5,351	130	50	5	245	10	1,897
桃園市	2007		605	80	1	0	42	2	108	838
	2008		689	61	10	0	31	3	151	945
	2009		652	83	4	0	36	0	183	958
	2010		668	85	6	0	37	0	220	1,016
	2011		909	76	1	0	33	1	267	1,307
	2012		838	75	4	0	21	1	313	1,252
	2013		753	76	3	0	32	4	307	1,195
	2014		780	102	4	1	24	2	315	1,228
	2015		934	98	4	0	27	3	144	1,210
		總計		6,828	776	37	1	283	16	2,008
臺中市	2007		496	17	4	0	13	0	85	615
	2008		350	17	4	1	17	0	188	577
	2009		515	26	1	0	23	0	239	804
	2010		733	34	6	0	22	0	256	1,051
	2011		814	48	1	1	16	4	338	1,222
	2012		922	46	3	0	50	3	403	1,427
	2013		897	50	2	1	23	4	364	1,341
	2014		834	45	4	1	25	1	303	1,213
	2015		844	43	3	1	25	4	242	1,162
		總計		6,405	326	28	5	214	16	2,418

附表三

縣市	年分	性侵通報表_案件件數													
		通報單位	司(軍)法	醫院	警政	社政	教育	衛生 (所/局心理衛生中心)	防治中心	一一三	勞政	診所	移民業 務機關	憲兵	期他
新北市	2007	7	568	353	36	260	0	0	174	2	0	0	0	1	1,401
	2008	5	573	279	39	321	0	0	261	3	0	0	0	4	1,485
	2009	1	508	263	34	383	0	0	289	1	1	0	0	2	1,482
	2010	2	399	209	23	389	3	0	342	6	1	0	0	8	1,382
	2011	6	492	354	57	911	9	0	285	10	2	0	1	15	2,142
	2012	13	564	686	70	1,087	2	4	264	9	2	0	0	14	2,715
	2013	20	504	593	49	969	4	6	200	16	7	0	0	21	2,389
	2014	21	521	620	74	1,049	3	12	183	18	3	0	0	6	2,510
	2015	4	490	606	62	918	4	7	132	9	5	1	0	16	2,254
	總計	79	4,619	3,963	444	6,287	25	29	2,130	74	21	1	1	87	17,760
臺北市	2007	1	106	198	40	104	1	4	105	1	1	0	0	5	566
	2008	2	120	208	56	108	1	15	207	1	2	0	0	5	725
	2009	4	236	316	62	202	3	4	194	0	0	0	0	24	1,045
	2010	4	271	308	54	278	1	17	181	13	0	0	0	15	1,142
	2011	6	249	341	50	398	5	5	162	10	1	0	0	17	1,244
	2012	8	258	297	60	372	3	3	117	5	2	0	0	26	1,151
	2013	8	216	302	67	282	0	7	104	3	0	1	0	10	1,000
	2014	3	221	321	79	338	0	7	110	6	2	0	0	13	1,090
	2015	1	190	317	79	408	2	1	72	5	3	1	0	20	1,099
	總計	37	1,867	2,608	547	2,490	16	63	1,242	44	11	2	0	135	9,062
桃園市	2007	20	378	302	38	133	2	6	100	2	1	0	0	12	994
	2008	19	404	266	37	178	1	17	178	3	1	0	0	4	1,108
	2009	10	359	284	39	192	0	23	194	3	3	0	0	13	1,120
	2010	18	343	292	65	280	1	20	188	15	1	0	0	10	1,233
	2011	10	422	368	84	543	2	20	149	11	1	0	0	19	1,629
	2012	11	348	347	111	555	0	26	116	4	7	0	0	17	1,542
	2013	19	374	323	86	492	4	9	107	11	4	0	0	30	1,459
	2014	37	338	414	107	611	1	12	109	4	3	0	0	30	1,666
	2015	31	333	362	114	629	0	17	81	8	11	0	0	16	1,602
	總計	175	3,299	2,958	681	3,613	11	150	1,222	61	32	0	0	151	12,353
臺中市	2007	1	235	223	18	85	2	4	123	1	2	0	0	8	702
	2008	0	177	200	19	70	0	1	201	0	0	0	0	4	672
	2009	0	273	225	35	176	2	5	230	2	0	0	0	8	956
	2010	0	411	256	71	302	2	1	218	2	0	0	0	13	1,276
	2011	1	489	335	52	463	3	4	173	1	0	0	0	10	1,531
	2012	30	438	546	84	556	6	2	162	13	4	8	2	13	1,864
	2013	33	416	498	101	605	1	14	128	9	5	0	0	30	1,840
	2014	17	414	449	84	578	2	5	97	8	10	0	0	14	1,678
	2015	36	344	476	77	527	0	9	61	9	15	0	0	11	1,565
	總計	118	3,197	3,208	541	3,362	18	45	1,393	45	36	8	2	111	12,084



個人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花蓮高分檢服務迄今，所蒞庭之性侵害案件，如前所述，性侵害之受暴者係國小或國中之原住民女生乃占多數，而此等性侵害案件多非係被害人或其家屬向警政單位提出告訴，而係於渠等所就讀之學校無意間發現始為通報，始會造成警政單位之通報數比例明顯低於其他性侵害案件數較多之地區，而教育單位通報比例則明顯高於其他性侵害案件數較多地區之通報比例等情形。依個人之觀察，因花東地區之性侵害受暴者常係國小或國中之原住民女生，而性侵害之加害人常為其親屬或社區、部落之鄰居，平日多為熟識，加以社區或部落之封閉環境，造成被害人之家長因私下和解、遭受壓力或未能認知其係受害等因素而不願或不知提出刑事告訴，個人在花蓮高分檢之蒞庭過程中，曾承辦一件之性侵害案件，其中被害人為原住民之國小女童，因父母離異，加上女童父親無穩定經濟來源，女童及其幼弟常沒錢吃飯，此情為鄰居之 60 幾歲男子知悉，即以 50 元至 200 不等金錢誘使女童供其猥褻，事後為女童父親知悉，竟非對該名男子提起告訴，而係要求女童再讓該名男子猥褻以獲取 200 元之金錢，後因女童就讀國一時，因言談中為其老師知悉並通報始查獲此案，讓人不禁感傷現今社會竟尚有如此可憐事件發生；另個人曾承辦一件原住民國小女童遭受鄰居 20 歲男子以過年期間帶其購買鞭炮為由，於住處附近之小路遭該名男子強制性交之案件，該名女童父親事後亦未提出告訴，後該名女童因而自暴自棄，於升上國一後與同校中輟生發生性行為，於該案在醫院檢驗時始為女童說出並通報，該名女童之弟於地院審理時亦陳述渠等於該案偵查時，被告家人亦威脅渠等不能指訴被告，後於二審審理庭開庭結束

後，個人有詢問女童父親為何沒即時提出告訴以替女童伸張正義，女童父親竟回答：「我們大人（和被告父親）喝我們大人的酒，她們小孩的事我們也沒在管」等語，讓人不禁感嘆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來自家庭的支持力量係如此薄弱，也體認花東地區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誠所謂不能以台北觀念來了解花東地區之性侵害案件。

個人先前長期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婦幼組之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也曾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調至法務部檢察司負責性侵害等婦幼工作，然此均係於都市中辦理性侵害防制事宜，而 103 年 9 月個人有幸調至花蓮高分檢，期間也負責多件性侵害案件之蒞庭工作，始能深深體會花東地區因為原住民主要分布地區，身處弱勢之原住民女童遭受性侵害後，所能得到來自家庭支持力量係屬薄弱，而在社政及衛政等單位之協助資源亦不若城市地區來得完整，大多數亦僅能依靠教育單位之發覺通報始能發動調查，是個人認為，為能解決此問題，除教育單位人員對學生須有更進一步之關懷，以期能發覺更多之性侵害案件外（個人認為花東地區尚有甚多之性侵害案件未能通報查知），教育單位亦應更積極對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宣導性侵害防制之概念。於社政方面，除應更積極加強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外，亦可結合民間社工團體，更深入社區或原住民部落加強宣導性侵害防制之概念。而在警政及司法方面，更應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辦案品質，尤其是被害人為幼童或智障者之案件，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並加強各性侵害防制網絡之合作，以期花東地區之性侵害防制能更完備，以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

（作者現為本署檢察官）

花東服務留憶

朱帥俊

- 壹、前言
- 貳、生活憶往
- 參、業務心得
- 肆、結語—珍奇供世眼，明月耀天心

壹、前言

敝人有幸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北檢）調任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下稱花蓮高分檢）服務，雖然任職期間僅有一年，但是對於花蓮及臺東地區的好山好水、濃厚人情、同仁感情、學識增長等等美好的回憶，常縈在心，難以忘懷。

適逢花蓮高分檢編輯署史，蒙邢檢察長抬愛邀稿，喜不自勝，爰記任職期間印象深刻之生活及業務心得，一以留文憶往，更感恩花蓮高分檢育我良多。

貳、生活憶往

敝人任職期間，花蓮高分檢前後任檢察長分別為施檢察長良波及邢檢察長泰釗。施檢察長為敝人任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板檢，後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時之襄閱主任。施檢察長於擔任襄閱主任期間，對同仁、部屬及媒體均十分溫和敦厚，對於工作亦戮力以赴。當時板檢承辦白曉燕案，施檢察長協調聯繫，箇中辛苦自不待言，敝人印象最深刻之事，是在案件結束後，被害人家屬想要設宴慰勞檢、警、憲、調辦案人員的辛苦，但是施檢察長說：檢察官職司國家治安與法紀，有被害人在我們轄區遇害，我們要檢討都還來不及了，怎麼還能讓家屬請客。被害人家屬心裡這麼痛苦，身體這麼疲累，我們怎麼忍心還讓她們強顏歡笑慰勞我們，別的單位我們不管，我們檢察官絕對不會去！施檢察長的風範與責任感，令敝人敬佩，不能忘懷。

邢檢察長思辨敏捷、辦案犀利，管理上採取走動式管理，加上檢察長甚愛登山健走，所以長年都穿慢跑鞋，以便行動迅速，可以說是比柯 P 更領風氣之先。此外，邢檢察長對於法



條規定、各家學說、實務見解都非常嫻熟，更勤於研究著述，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之重要參考書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民國 97 年 12 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版），就是邢檢察長的大著。邢檢察長任職之處，均留下甚具當地特色之文獻，如《日新》、《藍眼淚の春》等出版品，對於保存地方法治、法社會學及法歷史學，居功厥偉。邢檢察長更常以林教授山田惠賜之嘉言「文章草草皆千古，仕途匆匆數十年」，勉勵檢察官應公餘之暇應勤於著述，為人生留下珍貴紀錄，並能示之子孫。

敝人任職期間，同事有崔檢察官紀鎮、莊檢察官榮松及張檢察官春暉；崔學長久居花蓮，熟悉花蓮風土民情；莊學長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調進，對南部軼聞知之甚詳；張學長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進，因為曾調法務部辦事，故對於檢察行政瞭如指掌。三人經常與檢察長齊聚討論業務或閒話檢察趣聞、花東美食風景，相處甚是融洽。對應之法官有賴庭長淳良、黃法官玉清及張法官宏節。賴庭長為法學博士，學問廣博，手不釋卷，更為律師高考命題委員；黃法官玉清為虔誠佛教徒，勤修精進菩提道次第廣論，辦案甚重程序與爭點整理；張法官宏節為敝人同期摯友，司法院公費選送美國紐約大學（NYU）取得法學碩士，裁判品質甚佳，所撰花蓮高分院 94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8 號判決，縷析證人未具結證言之證據能力及被告是否得受反射利益，堪稱經典。敝人有榮幸與三位法官對應切磋，收穫甚是豐富，十分感激。

轄區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錦村為敝人任職臺北地檢署時之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檢察長思慮周密、做事嚴謹，提攜後

進不遺餘力。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先為黃檢察長玉垣，後為黃檢察長和村；黃檢察長玉垣為板檢繼任之襄閱主任檢察官，積極為同仁营造良好辦公環境，並經常在署與同仁一起加班，提振士氣，創下全署無遲延案件之優良佳績；黃檢察長和村為敝人任職臺北地檢署時之主任，為人寬宏大量、身先士卒，主動接辦清理組員遲延案件達數十件。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稱臺東地院）張院長國忠為敝人法務部司法訓練所導師之一，裁判品質甚佳，有口皆碑，並且勤於登山及運動，羽球、桌球均歷為法院代表隊。

花蓮高分院為免臺東地區民眾因訴訟案件往返花、東，舟車勞頓，故每月有一週前往臺東地區在臺東地院開設迴迴法庭，便利當地民眾，檢察官亦需前往對應。敝人之庭期在週二至週四，故每週一自行駕車沿臺 9 縣（即俗稱之山線）前往臺東，途經鯉魚潭、東華大學、雲山水、林田山、兆豐農場、校長夢工廠、光復糖廠、大農大富、北迴歸線、舞鶴茶區、六十石山、東富禪寺、池上伯朗大道、關山自行車道、初鹿牧場及紅葉少棒館等風景名勝。週五駕車沿臺 11 線（即俗稱之海線）而返，途經水往上流、東河風景區、石雨傘、八仙洞、北迴歸線、磯崎、芭崎等風景區，美不勝收，花蓮臺東服務一年，身心健康充實，師我友我者眾，實在是佛菩薩之恩賜，萬分感恩。

參、業務心得

一、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之調查程序

花東地區因為地勢狹長，加之因為有「世外桃源」、「臺灣的後花園」之稱，交通往往不甚便利。因此審核再議案件中，有時會看到

檢察官因告訴人、被告及證人傳喚不便而未予傳喚，就對造所提出之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未予提示以供辨明或表示意見，即予引用為證據之情形，實則與刑事訴訟法關於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之法定調查方法有所出入。故於審核再議意見時，敝人會有如下建議：

(一) 按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證據有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供述證據包含被告之自白以及證人、鑑定人之證述；非供述證據包含書證與物證，刑事訴訟法對之分別規定有法定之調查證據方法。對於證人之證述，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命其具結外，其證述縱認為無準用審理程序中交互詰問規定，亦應容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及辯護人有表示意見以及提出問題請求檢察官訊問證人之機會；書證與物證之調查亦應同此為之，以求程序周延。

(二) 按證據之調查及取捨，固由檢察官依職權及自由心證為之，惟與案情相關之主要證據，建請提示予案件之當事人並請其表示意見，最後再由檢察官為法律上及心證上之判斷始為允當。

亦有一審檢察官表示若予傳喚，恐當事人因交通不便而不願到庭，於此情形敝人建議仍應依法傳喚，縱不到庭亦有進行單、點名單或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證明檢察官已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另外於書類裡亦應敘明何以該項證據仍得經檢察官採信之原因，始較完備。

二、偵查不公開與他造之在場權

花東地區民風淳樸，民眾普遍仍有以和為貴之思想，故檢察官於偵查中往往給予民眾勸諭，希望雙方息事寧人，握手言和，此亦符合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趨勢。然而檢察官於勸諭民眾時，首應考量維持公正中立之形象，始具說服力，若命他造暫離庭，離庭之一方心裡或有懷疑，則不惟傷害檢察官與兩造間互信之基礎，亦無益於勸諭；並且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雖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然而除法律別有規定應命退庭或隔離訊問之情形外，應使法庭活動之人同時在庭，否則程序即有瑕疵。故於審核再議意見時，敝人會有如下建議：

按偵查固不公開之，除法律別有規定應命退庭或隔離訊問之情形外，應使聲請人與被告同時在庭。傳喚命退庭或隔離訊問，退庭或受隔離之人入庭時，亦應將證據及證詞提示或告以要旨，方為合法。倘有命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或證人暫離庭之情形，請一併將法律依據記明筆錄。

三、人情壓力與證人翻供之處理

花東地區因為人情味較濃，所以有時證人容易受人情左右，欲推翻先前不利於被告或告訴人之證詞。敝人一年服務期間即遇到 3 件，印象深刻。證人翻供，聲請重新傳喚證人之一造及法院經常稱：證人受刑法偽證罪之箝制，應不致有虛偽陳述，故准予傳喚，甚至引用其證詞而為與前案結論相異之判決。按發現實體真實，固為法院所應追求者，惟偽證罪成立之前提，需檢察官經偵查終結後認為達起訴門檻始會提起公訴，故證人偽證後未必一定有受偽證罪訴追之風險；又起訴後法院未必支持檢察官之起訴，亦可能判決無罪；即便法院支持，我國法院量刑向來從輕，故證人虛偽陳述之犯罪成本低廉，尤其以二審定讞之案件為最。彼時被告已經無罪確定，縱證人受偽證罪訴追，檢察官欲以此項新事實提起再審，又須挑戰嚴



格之法律限制，甚為艱難。故檢察官於公訴時，對被告聲請傳喚之友性證人，且證人有翻供跡象時，應盡力說服法院駁回此項聲請。以下為一事例：

(一) 本件被告於鈞院審理時提出證人蕭○○之自白書 2 紙，聲請再度傳喚證人蕭○○，檢察官認為無傳喚之必要，茲敘述理由如下：

1. 證人蕭○○於檢察官偵查中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稱花蓮地院）審理時，均具結且為一致不利於被告之證述，亦經法院審理就其證詞之證據能力及憑信性，透過交互詰問程序加以調查及採用，有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可參。
2. 證人於一審法院判決「後」始出具用詞及內容顯然偏袒於被告之自白書 2 紙，與證據法則上所稱彈劾證據係出現於證人透過交互詰問作證「前」之陳述不同。

(二) 證人蕭○○屆時翻供之自白不會「自陷於罪」：

1. 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有明文規定。
2. 被告及鈞院稱證人蕭○○之自白書稱其於 99 年至 100 年間不詳期日，竊取被告公司之腿肉 1 件，另與呂○○、邱○○分而食之，因主張其自承犯行而仍出具自白書，顯見自白書所言之真實。
3. 惟證人之單一犯罪自白，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此其一也；證人所稱犯罪時間跨度過大，無從認定，此其二也；倘其他共犯為否認之供述，亦無法認定果有此犯罪，此其三也。凡此，證人

蕭○○所稱竊肉分食一節，無法達到起訴之門檻，何來自認有罪足以昭信之餘地？

(三) 被告對證人蕭○○之犯行，握有事後不予追究之權利：

1. 被告得於檢察官偵查證人蕭○○竊盜犯罪中表示：帳目清楚，查無不法；亦可向檢察官表示：願意原諒，請給予蕭○○自新之機會云云。彼時被告本案件業因證人蕭○○之證述而無罪確定（二審確定案件），檢察官之決定，對被告已無負面影響。
2. 縱檢察官認為證人蕭○○竊盜罪嫌明確，亦會因雇主即被告之求情、該案時日久遠、損害非鉅、證人蕭○○並無前科、年紀尚輕、有正當工作、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給予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又對證人蕭○○而言，其職業為司機，學歷普通，未來並無出國求學或至他國從事專業工作，有提出無瑕疵刑事記錄（即良民證）之需求，自承一飄渺模糊之偷竊行為，縱使成立，對其前途亦無影響，況無法起訴門檻之可能性甚高。

(四) 偽證罪成罪率低、刑度低，對證人蕭○○幾無拘束力：

1.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我國偽證罪自 91 年至 100 年，10 年間男性被告平均起訴率僅 37.3%，法院定罪率僅 38.2%。顯見證人蕭○○日後並非一定需面對司法訴追其偽證罪責。
2. 縱以偽證罪起訴，參考證人並無前科，花蓮地院歷來亦多輕判後易科罰金或緩刑，甚至日後被告是否為感謝證人而襄

助其司法資源或易科罰金，亦非不可能。

(五) 綜上，從彈劾證據角度、從證人瀟○○「自承有罪」角度，以及從「受偽證罪制裁」角度，均顯見於法不合或毫無拘束力，故檢察官認為不應再予傳喚證人瀟○○。

四、山地鄉採購招標與人才保護問題

花東地區山地鄉甚多，行政資源及行政經驗均甚匱乏，然而為積極幫助鄉民開闢觀光及商業財源，亦會舉辦具有地方特色之慶典，傳統者如收穫節、豐年祭；較新穎者如「毛蟹祭」、「○○公主選拔」等活動，希望招徠觀光人潮，協助鄉民銷售當地特產，並為偏鄉帶來人氣。復以臺灣近年來積極培植原民青年，在升學及應考公職方面給予協助，敵人在花東服務期間，看到甚多高學歷、公務員考試及格之原民青年服務鄉里、提供創意，為地方帶來活力，甚感欣喜。

然而有少數案例，鄉長因為不諳行政份際及政府採購法程序，貿然相信有心接近示好之民間人士，以為行銷活動可以委其規劃，必然對鄉里有所助益。詎料此等人士，輒以「志工」、「無給職顧問」名義提供意見，主導招標規格，待開出規格後，再自行找廠商前往投標承攬，謀取私利。其間遇有不合規定為承辦人員阻止之情形，即遊說鄉長或鄉公所幹部出面施壓責罵，迫使承辦人員就範。一旦東窗事發，移送法辦，不惟鄉長及鄉公所幹部須面對司法訴追，國家辛苦栽培之原民青年亦難脫免，敵人甚至見到臺灣大學畢業之原民青年，公職分發僅一個月即因此受調查起訴，誠茲痛矣！

敵人曾有補充理由書討論相關問題：

(一) 最高法院對於圖利罪之性質屬於對向犯

之見解已有所變更，該院 10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討論事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

(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此處之「廠商」是否包含「個人」？

按依該條之說明二「基於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避免，第 1 項明定招標文件應規定具有利益衝突本質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例如擔任顧問）之情形。」、《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4-1 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 年 07 月 0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7940 號函》，詢問事項對照表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及意旨以觀，其目的在於「避免廠商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故應包含「個人」在內，亦即曾參與規劃及規格制定之個人，事後參與或加入投標廠商，亦應認為違反前揭規定及函示。

(三) 被告即鄉長張○○多次違反政府採購法將多筆工程拆分為 10 萬元以下工程以規避政府採購法對招標之規範，並就毛蟹季招標部分以指定繼之以發脾氣罵人



之方式由同案被告即鄉公所顧問石○○假藉○○企業社之名義得標，被告即鄉長張○○此部份之供述可見歷次審理筆錄。

- (四) 被告石○○僅有高中學歷，竟得以「顧問」身分對鄉公所政務主導規劃、代表廠商做簡報，於毛蟹季第一次評選得標不果之際竟能在場指揮鄉長責罵鄉公所公務員，其中不乏原住民中優秀、高學歷、刻苦自礪之公務員如傅○○、曹○○，致公務員依法行政尊嚴蕩然無，且令優秀原住民身陷刑事訴追之困擾中。尤其被告曹○○為臺灣大學畢業之高材生，公務員考試及格分發至本鄉服務僅一個月，即因本案遭司法訴追，被告即鄉長張○○與石○○口稱愛鄉愛青年，惟實際上以此等方式消耗打壓國家費心栽培之優秀原民青年，誠屬不該，

令識者心痛矣。

肆、結語—珍奇供世眼，明月耀天心

敝人出生、求學及工作之地點，幾乎都在北部，花東一年的生活與工作經驗，不論是對於刑法實體與程序的再度學習，或是與同仁之間交流生活經驗與工作心得，還是天地大塊假我之文章，再再都在縈繞腦海揮之不去，已過不惑之年，卻被花東珍奇迷惑的眼花撩亂，難以自己，煞是有趣，亦是甘願。人生因緣聚散如水盪，雖然未必再有機緣常住花東，亦未必再有因緣齊聚一堂，惟願明月永耀敝人祝福之心，誠心恭敬禱念師友同仁平安喜樂，花東淨土永享太平。

(作者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曾任本署檢察官)



夕照雲海 - 合歡主峰 / 熊帆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